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333.36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1.68 元/股
发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333.3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0
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4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91
七、协议控制架构	9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9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0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83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9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34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38
八、经营成果分析	239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3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91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30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02
十三、盈利预测	302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4
二、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9
四、未来发展规划	30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2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	31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1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3
六、同业竞争	315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1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32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护措施	33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重要合同	33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8
第十一节 声明.....	3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3
审计机构声明	35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5

评估机构声明	357
第十二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58
三、投资者关系安排	359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361
五、相关承诺事项	36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	382
七、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3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德冠薄膜、德冠新材料、德冠新材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时名称为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11月更名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更名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艺云、艺云科技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贸易	指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德冠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德胜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股东
灯饰一厂	指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德冠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德冠实业	指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即德冠集团
双轴厂	指	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发行人成立之初的经营资产来源企业
薄膜公司	指	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之初的经营资产来源企业
德冠塑料	指	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8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联信资产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公司（纽约证交所代码：DOW）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艾利、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纽约证交所代码：AVY），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标签和功能性材料设计和生产的全球材料科技公司
丝艾	指	加拿大上市公司，1951年创建于多伦多，是全球最大的标签、印刷企业之一，产品涉及电子、汽车、日常洗护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耐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芬欧蓝泰	指	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解决方案供应商
国风新材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9），更名前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488），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的企业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0），其生产和销售标签、喷铝纸及纸板等产品

二、专业术语

软包装	指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用塑料薄膜、纸、铝箔、纤维以及它们的复合物所制成的各种袋、盒、套、包封等均为软包装
塑料薄膜	指	供包装制品使用的厚度在0.25mm以下的平面状、平整而柔软的塑料薄膜包装基材
聚烯烃	指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多种聚合物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全球四大通用型热塑性树脂之一
聚乙烯、PE	指	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全球四大通用型热塑性树脂之一
EVA	指	Ethylene-vinyl acetate，即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BOPP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薄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通用BOPP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BOPP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无胶膜	指	无胶复合膜、环保无胶复合膜
预涂膜	指	将热熔胶挤出涂覆在薄膜基材上形成能够与所需贴合物质（如印刷品）进行热复合的产品，为两步法制造工艺
BOPE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薄膜，即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BOPET 薄膜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薄膜，即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CPP、CPP 薄膜	指	Casting polypropylene 薄膜，即流延薄膜
合格等外品、等外品	指	个别性能指标虽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仍可以正常使用的产品
双向拉伸、双拉	指	将塑料薄膜向横向及纵向进行牵引的过程
共挤出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热熔胶	指	具有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为代表，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薄膜、包装膜、光伏组件封装、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热熔胶技术	指	热熔胶共挤出双拉技术，系发行人功能薄膜生产技术之一，是将热熔胶与聚丙烯等材料共挤出、双向拉伸的过程，其中包含材料配方设计、工艺参数设计、设备优化等技术内容
纸塑复合、覆膜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将薄膜粘合在印刷后的纸张或纸板表面，能够为纸印刷品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防潮防水、耐撕裂等特性
烫金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属表面装饰加工技术，利用热能与压力将电化铝等特殊材料转移至功能薄膜表面，使功能薄膜表面具有更复杂多样的图案，更多彩靓丽
压纹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属表面装饰加工技术，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功能薄膜和纸张发生形变，形成各种凸状图文和花纹，具有明显的浮雕感和立体感
在线淋涂、淋涂热熔胶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通过专用设备将热熔胶按照设计定量均匀地涂布在功能薄膜基材上，冷却定型收卷，制成预涂膜
精密涂布	指	薄膜下游加工技术，通过精密涂布设备将涂料附着在薄膜表面，赋予薄膜新的功能特性
μ m	指	微米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后，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聚丙烯为大宗商品，添加剂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相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和添加剂的耗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聚丙烯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1.61%、51.85%、50.36% 和 53.93%；添加剂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26.59%、30.15%、30.51% 和 24.93%。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础，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聚丙烯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反向变动 2.64%；当添加剂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反向变动 1.60%。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0%、64.99%、63.26% 和 64.41%。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丙烯和添加剂，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收入增长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55.58 万元、128,107.42 万元、125,503.82 万元和 52,045.4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态势。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出现增速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4、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8%、26.79%、22.28% 和 19.9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4%、34.55%、22.47% 和 7.87%；净利润率为 8.83%、14.55%、12.72% 和 12.33%。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聚丙烯价格变动 5%，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反向变动 2.02%、1.84%、1.89% 和 2.07%。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费用支出上升等不利因素而导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的借款抵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该部分抵押的账面价值为 18,689.6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63.63%，抵押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98.30%。

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将导致公司出现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控股股东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公众发行3,333.36万股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333.3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3,333.36万股		
每股发行	31.68元/股		

价格			
发行市盈率	26.12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7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2元（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72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3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8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176.2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2、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 377.36 万元；（2）承销费 7,226.49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83.02 万元 3、律师费用 896.23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5.8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55.68 万元 注：①上述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②本次披露的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较招股意向书的披露金额有所调整，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股数为 1,106,376 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32%，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35,049,991.68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不适用		

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 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3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06,37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26,98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

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3,333,360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备案编码：SAAG62

募集资金规模：3,505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3,505 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42.8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12.85%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0	3.71%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160	4.56%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冰	财务总监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8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200	5.71%	核心员工
10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100	2.85%	核心员工
11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100	2.85%	核心员工
12	卢添伟	营销一部总经理	100	2.85%	核心员工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	谭少波	营销二部总经理	115	3.28%	核心员工
14	何嘉豪	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150	4.29%	核心员工
15	谢惠明	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	100	2.85%	核心员工
合计		—	3,505	100%	—

注：1、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6,376	35,049,991.68	12

(3)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人员、拟认购金额及比例等事项。

(5) 合规性意见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

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标准。

（6）限售期限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BOPP薄膜、BOPE薄膜、功能母料。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BOPP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

功能薄膜是商品包装的重要基础材料，赋予商品包装防水防潮、抗撕裂、耐腐蚀、防污染、防伪、标识等性能，延长商品包装寿命，增强商品外观美感，提高商品档次。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广泛，主要包括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产品包装盒，书籍、杂志等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日化用品、食品、饮料、药瓶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

功能母料是生产功能性BOPP薄膜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可改变薄膜的光学特性和力学性能。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国风新材等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等，为化工产品。中石油、中石化、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韩华道达尔）、BOROUGE PTE LTD（博禄）等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或国内、国际知名企，均在业内具备良好声誉，拥有先进的工艺水平以及较大的生产规模。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

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印刷、包装、涂布、贴标、模压、制袋等行业企业。贸易商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国风新材等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国内的 BOPP 薄膜制造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并在 21 世纪初进入高速发展期。经过多年发展，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初步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的竞争格局。其中通用 BOPP 薄膜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技术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功能性薄膜需求不断增大，部分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的企业由于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功能多，在功能性要求高的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塑料行业绿色供应链优秀单位、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境外专利 6 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 2019 年荣获“中国专

利优秀奖”，“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2022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2020-2022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参与制定3项国家标准以及1项行业标准。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的市场定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094.01万元、131,438.02万元、128,870.82万元和53,899.8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19.43万元、19,129.59万元、16,390.95万元和6,645.6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5,935.78万元、64,788.66万元、81,077.09万元和87,704.38万元，随着经营业绩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稳步增长。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的行业代表性体现在研发与技术、产品创新、质量及品牌等多个方面。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

先地位。

综上，公司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3,197.34	106,301.40	79,079.80	64,51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5,93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33.21%	45.31%	45.75%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26	16,172.88	19,550.34	8,50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4	1.91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4	1.9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22.47	34.55	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64%	3.75%	3.4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3.10 万元、19,129.59 万元、16,172.88 万元和 6,101.2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91.30 万元、23,252.44 万元、22,658.12 万元和 6,893.5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94.01 万元、131,438.02 万元、128,870.82 万元和 53,899.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建设 期	备案情况	环评 批复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 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2-440606-04-01-396520	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16 号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2 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464	佛环 0310 环审[2019]第 0245 号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7,597.93	2 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521	关于对德冠新材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
合计		108,830.05	108,830.05	-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2022]602号、[2022]537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结束日期均延长至2024年5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生态友好、绿色包装新材料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以“用新材料科技塑造品质生活”作为使命愿景，坚持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德冠”新材料品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拟引进和扩大研发团队，夯实和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强化研发能力，开发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新产品，积极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聚力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赶超国际先进企业，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升级，对商品包装和装饰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未来伴随消费升级趋势，消费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尚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被泄密或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成预期的商业化目标。由于功能薄膜的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功能薄膜产能受限的风险

公司功能薄膜的生产能力与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直接相关。随着近几

年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条件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若公司不能及时投入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受产能限制难以保持持续增长。

2、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25.01%，成新率较低。未来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和维修的费用可能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反倾销调查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德冠新材、德冠包装和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相关商品仍维持适用 17.35% 的反倾销税。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发行人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32.8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将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拉伸聚丙烯薄膜（OPP）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公司外销至韩国的产品适用税率为 2.15%。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 5.76%。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9%，销往泰国且受到反倾销调查的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9%，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9%，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13%。公司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若相关进口国对我国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实施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5、客户稳定性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6.76%、15.12% 和 17.93%，占比较低。未来，若公司出现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部分员工存在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原因，公司未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 93.9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3.99%。针对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措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上下游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公司以功能薄膜技术积累为依托，向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延伸。若未来公司无法对上下游业务开拓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造成上下游业务开拓进度缓慢，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得充足订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募

集资金项目投入为 108,830.05 万元。如果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00.79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将相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0.8618%，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

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五）财务风险

1、收入增长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

2、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

3、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

4、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3.36、3.22和3.3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8、2.33、2.41和2.5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15、113.17、191.71和130.77。公司2020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和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大幅好转，偿债能力大幅上升，但若未来公司相关指标恶化，仍然存在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5、期间费用率较低无法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与相关费用支出，若公司无法维持对费用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存在未来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19.43 万元、19,129.59 万元、16,390.95 万元和 6,645.67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若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能持续改进适应市场需求，或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销售回款恶化，公司将面临净利润水平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

（三）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产能约束的影响，功能薄膜产品收入增长受限，行业内的企业加大 BOPP 薄膜项目的投产，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德冠新材和德冠包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045.62 万元、2,813.64 万元、2,186.32 万元和 975.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政策主要用于促进和鼓励企业实施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6.13 万元、407.17 万元、381.65 万

元和 55.3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35%、1.88%、2.07% 和 0.74%。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将来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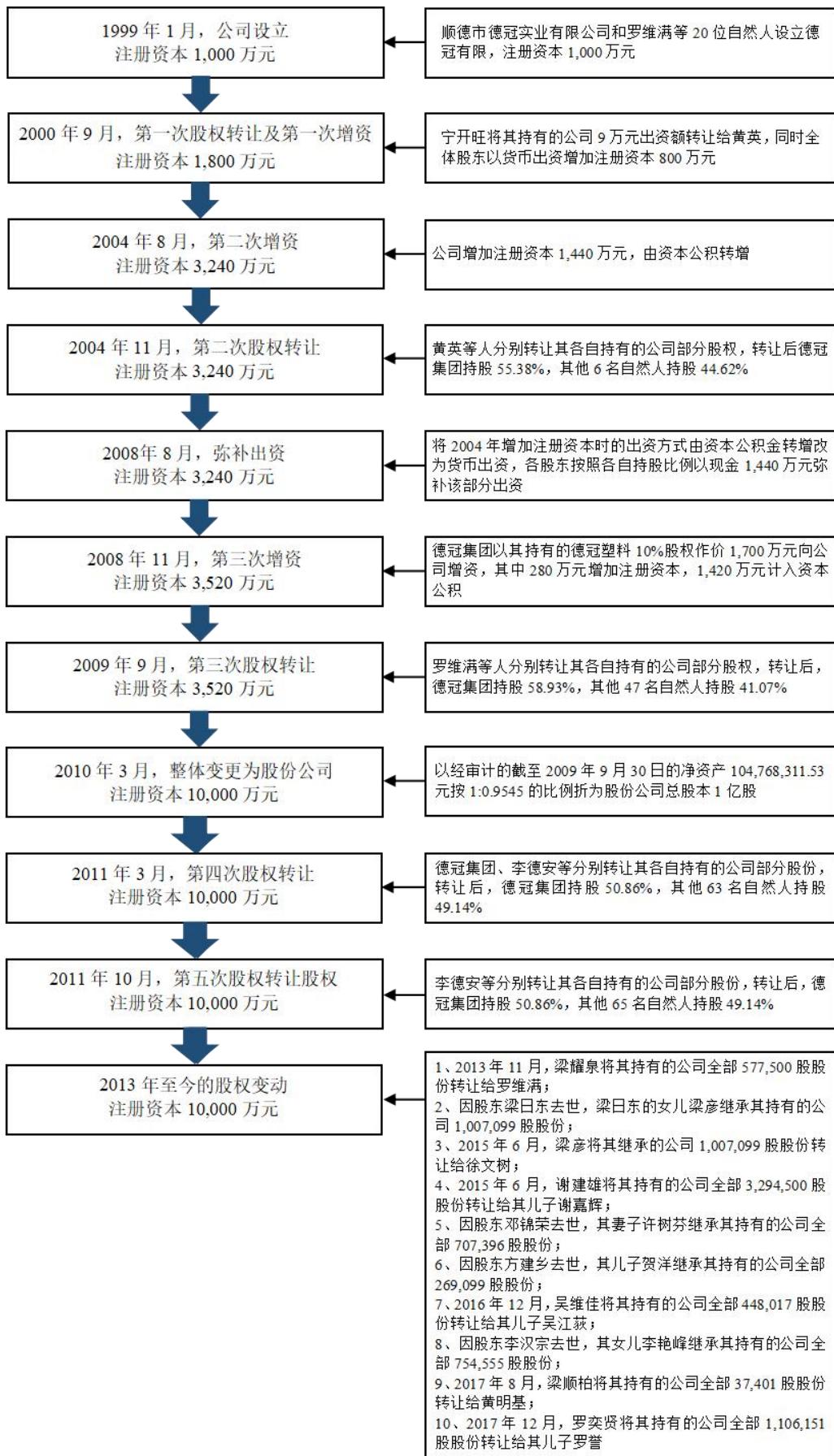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291306
传真	0757-222913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pp.com.cn
电子邮箱	decro@bop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韶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电话	0757-22323285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冠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8年12月18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98]第122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

1999年1月5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顺会验字（1999）（良）（002）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30日，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1999年1月8日，德冠实业与罗维满、凌伯纯等2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成立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德冠实业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2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1999年1月21日，德冠有限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德冠实业	660.00	66.00	660.00	66.00
2	罗维满	45.00	4.50	45.00	4.50
3	戴书民	26.50	2.65	26.50	2.65
4	罗奕贤	25.00	2.50	25.00	2.50
5	叶东林	23.00	2.30	23.00	2.30
6	李德安	20.00	2.00	20.00	2.00
7	周维平	19.00	1.90	19.00	1.90
8	林玉兰	18.00	1.80	18.00	1.80
9	罗启扬	17.50	1.75	17.50	1.75
10	杨展彪	15.50	1.55	15.50	1.55
11	凌伯纯	15.00	1.50	15.00	1.50
12	贺秀喜	15.00	1.50	15.00	1.50
13	梁日东	14.50	1.45	14.50	1.45
14	何群联	13.00	1.30	13.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5	冯星华	12.50	1.25	12.50	1.25
16	梁耀泉	12.50	1.25	12.50	1.25
17	彭显成	12.50	1.25	12.50	1.25
18	何少勇	11.50	1.15	11.50	1.15
19	宁开旺	9.00	0.90	9.00	0.90
20	张运学	7.50	0.75	7.50	0.75
21	欧佩琼	7.50	0.75	7.50	0.7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由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下：

2009 年 11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64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 104,768,311.53 元。

2010 年 1 月 4 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 002 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 年 6 月 22 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410 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冠有限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 1000000775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按 1:0.954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 亿股，折股后净资产

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德冠新材。协议约定，德冠新材股本总额为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签署《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德冠新材（筹）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0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8,926,136	58.9261
2	罗维满	6,441,236	6.4412
3	李德安	4,549,440	4.5495
4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5	林玉兰	2,854,401	2.8544
6	张锦棉	1,623,199	1.6232
7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8	罗弘	1,396,102	1.3961
9	杨展彪	1,254,403	1.2544
10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1	梁日东	1,007,099	1.0071
12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3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4	凌伯纯	785,577	0.78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何少勇	772,699	0.7727
16	张运学	772,699	0.7727
17	叶东林	772,699	0.7727
18	何群联	772,699	0.7727
19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0	梁耀泉	577,500	0.5775
21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2	朱健民	538,310	0.5383
23	邹晓明	538,301	0.5383
24	欧佩琼	538,301	0.5383
25	王韶峰	497,901	0.4979
26	周能民	482,699	0.4827
27	梁伟文	474,199	0.4742
28	冼浩明	430,599	0.4306
29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0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1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2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3	黄英	303,901	0.3039
34	徐文树	303,901	0.3039
35	岑国伟	302,000	0.3020
36	方建乡	269,099	0.2691
37	何剑文	248,301	0.2483
38	黄子标	222,301	0.2223
39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0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1	邓建锋	195,301	0.1953
42	何俊辉	186,699	0.1867
43	江瑞辉	186,699	0.1867
44	黄映	117,199	0.1172
45	陈钜桐	117,199	0.1172
46	潘希抗	107,699	0.1077
47	郑振滔	81,599	0.08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吕彬	78,100	0.0781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18
2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3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4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5	李德安	2,427,833	2.4278
6	黃啟忠	1,870,870	1.8709
7	林玉兰	1,858,680	1.8587
8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9	杨展彪	1,490,200	1.4902
10	罗弘	1,396,102	1.3961
11	王韶峰	1,346,777	1.3468
12	徐文树	1,311,000	1.3110
13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4	梁伟文	1,181,595	1.1816
15	罗誉	1,106,151	1.1062
16	凌伯纯	1,021,374	1.0214
17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8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9	何少勇	772,699	0.7727
20	张运学	772,699	0.7727
21	叶东林	772,699	0.7727
22	何群联	772,699	0.7727
23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4	李艳峰	754,555	0.7546
25	许树芬	707,396	0.7074
26	冯景祥	707,396	0.7074
27	陈婉萍	707,396	0.7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9	朱健民	538,310	0.5383
30	邹晓明	538,301	0.5383
31	欧佩琼	538,301	0.5383
32	周能民	482,699	0.4827
33	吴江荻	448,017	0.4480
34	冼浩明	430,599	0.4306
35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6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7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8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9	黃英	303,901	0.3039
40	岑国伟	302,000	0.3020
41	陈子麟	282,957	0.2830
42	刘志权	282,957	0.2830
43	余宝珍	282,957	0.2830
44	贺洋	269,099	0.2691
45	何剑文	248,301	0.2483
46	黃子标	222,301	0.2223
47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8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9	何俊辉	186,699	0.1867
50	江瑞辉	186,699	0.1867
51	陈翠萍	130,301	0.1303
52	黃映	117,199	0.1172
53	陈钜桐	117,199	0.1172
54	潘希抗	107,699	0.1077
55	郑振滔	81,599	0.0816
56	吕彬	78,100	0.0781
57	梁绮红	78,100	0.0781
58	梁建锋	78,100	0.0781
59	潘国昌	78,100	0.0781
60	邓建锋	65,000	0.06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	黄明基	37,401	0.0374
62	麦活波	34,801	0.0348
63	梁家林	34,801	0.0348
64	梁家权	34,801	0.034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

(1) 概况

德冠有限成立之初，其日常经营所需资产是由其控股股东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实业”，现即“德冠集团”）转让而来的，而该经营性资产是德冠实业通过参与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的。

(2) 取得过程

①背景

1995年9月5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顺发[1995]23号），决定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在此背景下，1998年8月19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

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② 标的资产

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的资产和负债、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

③ 标的资产的评估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的委托，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轴厂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26,582.7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6,966.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9,616.03 万元。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公司的委托，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薄膜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49.7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44.73 万元。

④评估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关于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转让双方经协商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A、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101.1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6,971.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29.46 万元；

B、根据转让双方于 199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转让双方根据转制企业实际情况对转制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调整，资产负债经调整后，转制企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9.61 万元。

⑤履行的程序

A、华宝集团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1998 年 10 月 29 日就双轴厂转制

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公资委递交请示报告。

B、1998年11月13日，顺德公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公资办复[1998]21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C、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权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1万元。

1999年11月4日，顺德公资委办公室在《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附件之一即为《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中批示，确认上述产权移交确认书。

D、1999年2月5日，德冠实业与德冠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德冠有限。

E、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在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经营性资产的取得

(1) 概况

2001年6月4日，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和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国际”），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其中股东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德冠包装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在杏坛镇镇属企业顺德顺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塑料”）改制过程中收购顺发塑料的相关资产而获得。

公司通过股权调整，德冠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1）2009年8月，德冠有限吸收合并德冠塑料，德冠有限取得德冠包装75%股权；（2）2010年2月，德冠国际（现已注销）将其持有的德冠包装25%股权转让给德冠香港；（3）2016年12月，公司受让德冠香港持有的德冠包装25%股权，德冠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取得过程

①背景

同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的背景一致。

顺发塑料是顺德市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杏坛镇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的镇属企业，因经营不善于1998年上半年停产。在其停产一年多之后，顺德市杏坛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公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和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公司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公司转换经营机制。

②标的资产

顺德顺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年产合计10,000吨BOPP薄膜生产线两条及配套设备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③标的资产的作价

该标的资产并未经过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作价是受让方通过竞价并由转让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为 5,120 万元。

④履行的程序

德冠包装原母公司德冠塑料取得经营资产履行程序如下：

A、1999 年 6 月 21 日，杏坛镇公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产权转让，即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 7,231.50 万元；方案二：设备赎买、建筑物租用，即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 5,000 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 10 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B、就上述转制方案，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1999 年 7 月 6 日，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通过比较，杏坛镇公资委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

C、1999 年 8 月 5 日，杏坛镇公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 1999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D、1999 年 10 月 26 日，德冠实业与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德冠塑料）。

E、1999 年 11 月 8 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 5,120 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5,120 万元。

F、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德冠包

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德冠包装。

3、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及程序瑕疵

(1) 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 99 号），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①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
- ②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
- ③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
- ④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2) 上述产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及相关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上述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在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 ①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在转让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相关影响。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上述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 ②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在转让过程中未经评估及相关影响。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在顺发塑料转制过程中，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杏坛镇公资委通过比较各企业的竞价方案，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同时，杏坛镇公资委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公资委的明确同意。

2000 年 6 月 23 日，转制企业顺发塑料与承接方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对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移交；2000 年 6 月 26 日，杏坛镇公资委在前述《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中批示“情况属实”，即杏坛镇公资委对转制双方移交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事后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程序瑕疵，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转移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确认意见

(1)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1年11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3) 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4)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5) 2020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 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

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其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时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转制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前述产权交易过程中，原顺德公资委对转制资产的移交、价格等与产权交易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确认。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属于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顺德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

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 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转制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国资权[2022]1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德冠包装的产权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历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为便于管理，德冠有限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显名股东中存在部分代持人，但该部分代持人系发行人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由选出的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其他隐名股东的股权，

此种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发行人整体上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并非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德冠有限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周铁福	3.00
2	罗维满	45.00	29	何庆伟	3.00
3	罗奕贤	31.50	30	岑国伟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徐文树	2.50
5	林玉兰	20.00	32	吴映安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童建平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宁开旺	2.50
8	杨展彪	10.00	35	罗弘	2.50
9	罗启扬	10.00	36	刘军武	2.50
10	梁耀泉	10.00	37	江瑞辉	2.50
11	梁日东	10.00	38	何剑文	2.50
12	冯星华	10.00	39	何怀球	2.50
13	戴书民	10.00	40	方建乡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邓建锋	2.50
15	叶东林	7.50	42	郑阳辉	1.50
16	王俊伟	7.50	43	文学军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黄艳霞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崔燕	1.50
20	何群联	7.50	47	陈钜桐	1.50
21	邹晓明	5.00	48	潘希抗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潘国昌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麦礼芹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吕彬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梁绮红	1.0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建锋	1.00
27	刘青松	4.00	54	梁顺柏	0.50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委托持股的演变情况

(1)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1999 年 4 月	何庆伟	刘军武	1.50
			罗弘	1.50
2	1999 年 7 月	周铁福	黄子标	2.00
			冼浩明	1.00
		崔燕	冼浩明	1.00
			郑振滔	0.50
3	2000 年 7 月	黄艳霞	老国儿	1.50
4	2000 年 7 月	宁开旺	黄英	2.50
5	2000 年 8 月	郑阳辉	文学军	1.50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刘青松	4.00
2	罗维满	45.00	29	刘军武	4.00
3	罗奕贤	31.50	30	文学军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岑国伟	3.00
5	林玉兰	20.00	32	徐文树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吴映安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童建平	2.50
8	戴书民	10.00	35	江瑞辉	2.50
9	杨展彪	10.00	36	黄英	2.50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0	罗启扬	10.00	37	何剑文	2.50
11	梁耀泉	10.00	38	何怀球	2.50
12	梁日东	10.00	39	方建乡	2.50
13	冯星华	10.00	40	邓建锋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冼浩明	2.00
15	叶东林	7.50	42	黄子标	2.00
16	王俊伟	7.50	43	老国儿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陈钜桐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潘希抗	1.00
20	何群联	7.50	47	潘国昌	1.00
21	邹晓明	5.00	48	麦礼芹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吕彬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梁绮红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梁建锋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郑振滔	0.5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顺柏	0.50
27	罗弘	4.00	—	—	—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②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0年8月2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2000年9月8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 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1,188.00	28	刘青松	7.20
2	罗维满	81.00	29	刘军武	7.20
3	罗奕贤	56.70	30	文学军	5.40
4	李德安	36.00	31	岑国伟	5.40
5	林玉兰	36.00	32	徐文树	4.50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 额(万元)
6	凌伯纯	27.00	33	吴映安	4.50
7	周维平	18.00	34	童建平	4.50
8	戴书民	18.00	35	江瑞辉	4.50
9	杨展彪	18.00	36	黄英	4.50
10	罗启扬	18.00	37	何剑文	4.50
11	梁耀泉	18.00	38	何怀球	4.50
12	梁日东	18.00	39	方建乡	4.50
13	冯星华	18.00	40	邓建锋	4.50
14	张运学	13.50	41	冼浩明	3.60
15	叶东林	13.50	42	黄子标	3.60
16	王俊伟	13.50	43	老国儿	2.70
17	彭显成	13.50	44	黄映	2.70
18	贺秀喜	13.50	45	陈钜桐	2.70
19	何少勇	13.50	46	潘希抗	1.80
20	何群联	13.50	47	潘国昌	1.80
21	邹晓明	9.00	48	麦礼芹	1.80
22	朱健民	9.00	49	吕彬	1.80
23	周能民	9.00	50	梁绮红	1.80
24	欧佩琼	9.00	51	梁建锋	1.80
25	梁有盛	9.00	52	郑振滔	0.90
26	郭强明	9.00	53	梁顺柏	0.90
27	罗弘	7.20	—	—	—
小计		1,706.40	小计		93.60
合计			1,800.00		

(2) 2004 年 8 月, 增资至 3,24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 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 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为如
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 金额(万元)
1	2002 年 6 月	郭强明	冯星华	9.00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2	2002年6月	冯星华	老国儿	4.00
3	2004年3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13.50
4	2004年3月	文学军	戴书民	5.40
5	2004年6月	凌伯纯	谢建雄	22.4957

②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年6月30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240万元。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345.3171万元。该部分增资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系因该部分增资系公司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奖励，具体为：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345.3171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因受奖励的人员中部分为新增股东，所以对受奖励的该部分人员统一发放了股权登记证，明确其股权。

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094.6829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增资前股权登记 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 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合计 (万元)	股权登记证 比例(%)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2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3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4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5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6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7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9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10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11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2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13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4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5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16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17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8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9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0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1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23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4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5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27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30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31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32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序号	实际股东	增资前股权登记 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 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合计 (万元)	股权登记证 比例(%)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34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35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36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37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38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39	冼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40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41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42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43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44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45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46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47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48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49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50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51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52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53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54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55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56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57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

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①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9 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离职
5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6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7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8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9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10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9	冼浩明	9.9200
2	罗维满	138.5832	30	刘军武	9.4400
3	谢建雄	75.8906	31	老国儿	8.8400
4	林玉兰	68.8000	32	梁小华	7.4753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5	李德安	50.4957	33	岑国伟	7.2800
6	罗奕贤	45.6400	34	刘青松	7.2000
7	张锦棉	37.3925	35	黄英	7.0000
8	冯星华	37.2000	36	徐文树	7.0000
9	罗弘	32.1600	37	方建乡	6.2000
10	杨展彪	28.8957	38	何剑文	5.7200
11	戴书民	28.6000	39	黄子标	5.1200
12	梁日东	23.2000	40	梁彦秀	5.0000
13	周维平	23.2000	41	邓建锋	4.5000
14	贺秀喜	22.6000	42	何俊辉	4.5000
15	凌伯纯	18.0957	43	江瑞辉	4.5000
16	何群联	17.8000	44	童建平	4.5000
17	何少勇	17.8000	45	陈钜桐	2.7000
18	彭显成	17.8000	46	黄映	2.7000
19	叶东林	17.8000	47	潘希抗	2.4800
20	张运学	17.8000	48	郑振滔	1.8800
21	梁耀泉	13.9200	49	梁建锋	1.8000
22	王素萍	13.5000	50	梁绮红	1.8000
23	欧佩琼	12.4000	51	吕彬	1.8000
24	朱健民	12.4000	52	潘国昌	1.8000
25	邹晓明	12.4000	53	梁顺柏	0.9000
26	王韶峰	11.4691	54	梁家林	0.8000
27	周能民	11.1200	55	梁家权	0.8000
28	梁伟文	10.9233	56	麦活波	0.8000
小计		2,005.8858	小计		124.4553
合计			2,130.3411		

②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复核确认，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③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实际出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 10% 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0% 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0 号），德冠塑料 10%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44 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 10% 股权作价 1,700 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 280 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 1,420 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3,52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 280 万元中拿出 47.6502 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按其原持有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按照每股 0.04635 元进行奖励，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同时，因罗维满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从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贡献，当时亦担任德冠集团总经理，因此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奖励分配后，奖励金额中剩余的 10.2195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对罗维满的额外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第二部分，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奖励金额、增资/奖励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 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 合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2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3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4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5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7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8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9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10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11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12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13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14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15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16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17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18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19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20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21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23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24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25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26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27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28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29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30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31	老国儿	8.8400	——	8.8400
32	梁小华	7.4753	——	7.4753
33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34	岑国伟	7.2800	——	7.2800
35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36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37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38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39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40	梁彦秀	5.0000	——	5.0000
41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42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43	何俊辉	4.5000	——	4.5000
44	江瑞辉	4.5000	——	4.5000
45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46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48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49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50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51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52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53	梁顺柏	0.9000	——	0.9000
54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55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56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2008年11月发行人增资至3,520万元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需要解决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前，公司股权管理小组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如

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 (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
1	德冠集团	2,074.2000	58.93
2	罗维满	226.7315	6.44
3	谢建雄	115.9664	3.29
4	林玉兰	100.4749	2.85
5	李德安	77.1597	2.19
6	罗奕贤	69.7418	1.98
7	张锦棉	57.1366	1.62
8	冯星华	56.8445	1.61
9	罗弘	49.1428	1.40
10	杨展彪	44.1550	1.25
11	戴书民	43.7043	1.24
12	梁日东	35.4499	1.01
13	周维平	35.4499	1.01
14	贺秀喜	34.5348	0.98
15	凌伯纯	27.6523	0.79
16	何群联	27.1990	0.77
17	何少勇	27.1990	0.77
18	彭显成	27.1990	0.77
19	叶东林	27.1990	0.7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
21	梁耀泉	20.3280	0.58
22	王素萍	19.7155	0.56
23	欧佩琼	18.9485	0.54
24	朱健民	18.9482	0.54
25	邹晓明	18.9482	0.54
26	王韶峰	17.5261	0.50
27	周能民	16.9910	0.48
28	梁伟文	16.6918	0.47
29	冼浩明	15.1571	0.43
30	刘军武	14.4250	0.41
31	老国儿	12.9114	0.37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 (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
32	梁小华	10.9965	0.31
33	刘青松	10.9155	0.31
34	岑国伟	10.6304	0.30
35	黄英	10.6973	0.30
36	徐文树	10.6973	0.30
37	方建乡	9.4723	0.27
38	何剑文	8.7402	0.25
39	黄子标	7.8250	0.22
40	梁彦秀	7.3005	0.21
41	邓建锋	6.8746	0.20
42	童建平	6.8746	0.20
43	何俊辉	6.5718	0.19
44	江瑞辉	6.5718	0.19
45	陈钜桐	4.1254	0.12
46	黄映	4.1254	0.12
47	潘希抗	3.7910	0.11
48	郑振滔	2.8723	0.08
49	梁建锋	2.7491	0.08
50	梁绮红	2.7491	0.08
51	吕彬	2.7491	0.08
52	潘国昌	2.7491	0.08
53	梁顺柏	1.3165	0.04
54	梁家林	1.2250	0.03
55	梁家权	1.2250	0.03
56	麦活波	1.2250	0.03
合计		3,520.00	100.00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上述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股改前开始进行委托持股的解

除，但由于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股东人数仍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分多次解除。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部分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谢嘉辉	115.9664	3.2945
2		林玉兰	100.4749	2.8544
3		张锦棉	57.1366	1.6232
4		冯星华	7.0083	0.1991
5		刘青松	0.4823	0.0137
6	李德安	冯星华	39.7514	1.1293
7		郑振滔	2.8723	0.0816
8		刘军武	14.4250	0.4098
9		何俊辉	6.5718	0.1867
10		江瑞辉	6.5718	0.1867
11		徐文树	10.6973	0.3039
12		黄英	10.6973	0.3039
13		梁彦秀	7.3005	0.2074
14		方建乡	9.4723	0.2691
15	杨展彪	王素萍	19.7155	0.5601
16		邹晓明	18.9482	0.5383
17		冼浩明	15.1571	0.4306
18		罗弘	38.2800	1.0875
19		何少勇	27.1990	0.772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27
21		欧佩琼	18.9482	0.5383
22		叶东林	27.1990	0.7727
23		何群联	27.1990	0.7727
24	凌伯纯	老国儿	12.9114	0.3668
25		黄映	4.1254	0.117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26	贺秀喜	周能民	16.9910	0.4827
27		王韶峰	17.5261	0.4979
28		梁伟文	16.6918	0.4742
29		戴书民	43.7043	1.2416
30		梁日东	35.4499	1.0071
31		梁耀泉	20.3280	0.5775
32		梁小华	10.9155	0.3101
33		刘青松	10.5142	0.2987
34		岑国伟	10.6304	0.3020
35		周维平	35.4499	1.0071
36		冯星华	0.3098	0.0088
37		何剑文	8.7402	0.2483
38	朱健民	陈钜桐	4.1254	0.1172
39		冯星华	9.4723	0.2691
40		吕彬	2.7491	0.0781
41		罗弘	1.7882	0.0508
42		潘希抗	3.7910	0.1077
43		彭显成	27.1990	0.7727
44		黄子标	7.8250	0.2223
45		童建平	6.8746	0.1953
46		罗弘	9.0746	0.2578
47		冯星华	0.3027	0.0086
48		邓建锋	6.8746	0.1953

注：谢嘉辉为谢建雄之子，本次谢嘉辉受让的股权实为其父谢建雄所有。

(2) 2011年5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为继续解决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德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梁绮红	78,100	0.078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2		梁建锋	78,100	0.0781
3		潘国昌	78,100	0.0781
4		梁顺柏	37,401	0.0374
5		麦活波	34,801	0.0348
6		梁家林	34,801	0.0348
7		梁家权	34,801	0.0348
8	邓建锋	陈翠萍	195,301	0.1953
9	林玉兰	黄啟忠	995,721	0.9957

(3)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安与罗奕贤、黄啟忠的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罗奕贤	1,106,151	1.1062
		黄啟忠	875,149	0.8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4、发行人曾发生的股权纠纷及解决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黃啟忠曾发生过争议，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争议及纠纷已解决。具体如下：

(1) 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黃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黃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黃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 24 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黃啟忠持股的情况。

(2) 因公司在 2004 年、2008 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黃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黃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

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 995,721 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 1,981,300 股。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罗奕贤与黄啟忠发生的上述股权代持纠纷系因罗奕贤当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系其私下委托投资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争议已解决，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1) 2011 年 11 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对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

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

①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

②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③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④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

⑤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

⑥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⑦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年12月、2012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2）发行人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确认

①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②股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声明及确认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声明及确认如下：

A、对 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B、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C、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折算的背景情况、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D、放弃对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追索权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7、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德冠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夯实了出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6月30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240万元。2004年6月21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4]第22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31日，德冠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240万元。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2004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1,440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8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弥补出资的货币资金1,440万元。2008年9月8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51号），经复核，华兴会计师认为，德冠有限用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资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2008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40万元。同时，经复核，

华兴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就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七)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第二个层面：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在工商登记层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999年1月，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德冠实业与罗维满、戴书民等20名自然人	1999年1月8日，德冠实业与罗维满等2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章程》；1999年1月21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缴存	存在
200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股权转让：宁开旺退股，黄英入股；增资：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年8月2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0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原股东离职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在职工工 增资：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及增资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现金； 增资：现金缴存	存在
2004年8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4年6月30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扩充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对有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存在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英、林玉兰等自然人股东退股	2004年10月23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安排，为了简化股东签字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股东德冠集团增资，无新增股东	2008年10月1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年	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整合资源、	6.07元/注册资本	以德冠塑料10%的评估值	德冠集团所持德冠	股权出资	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入股	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集约高效管理		确定	塑料10%股权		
200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嘉辉、张锦棉等41名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9年9月23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还原,相关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10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11年3月,股权变更	梁绮红、梁建锋等17名自然人股东入股;邓建锋退股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代持还原部分未实际支付;邓建锋退股系离婚前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自然人受让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由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11年10月,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罗奕贤、875,149股股份转让给黄啟忠	罗奕贤入股	不涉及	代持还原,相关款项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11年10月，谢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94,500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谢建雄	谢嘉辉退股，其父亲谢建雄入股	不涉及	筹划上市，为体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确认其持股情况。二人为父子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1年10月，陈翠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00股股份转让给邓建锋	邓建锋入股	不涉及	根据陈翠萍与邓建锋离婚达成的约定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3年11月，梁耀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7,500股股份转让给罗维满	梁耀泉退股	不涉及	梁耀泉因个人资金需要退出发行人	2元/股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罗维满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梁日东的女儿梁彦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1,007,099股股份；2015年6月，梁彦将其继承的发行人1,007,099股股份转让给徐文树	梁日东去世，其女儿梁彦继承该股权后又转出	不涉及	梁彦继承股权后，因个人原因，将股权又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徐文树	梁彦继承股权不涉及入股价格；梁彦转让给徐文树的价格为1.8元/股	梁彦继承其父亲的股权不涉及定价；梁彦转让给徐文树的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徐文树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15年6月，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94,500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	谢嘉辉入股，其父亲谢建雄退股	不涉及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其子谢嘉辉，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年，股东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707,396股股份	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年，股东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269,099股股份	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年12月，吴维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8,017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吴江荻	吴维佳退股，其儿子吴江荻入股	不涉及	吴维佳为吴江荻之父，家庭内部权益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7年，股东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因继	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因继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754,555股股份	承入股							
2017年8月，梁顺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7,401股股份转让给黄明基	梁顺柏退股，黄明基入股	不涉及	梁顺柏因个人资金需要退出发行人	2.97 元/股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黄明基自有/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2017年12月，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	罗奕贤退股，其儿子罗誉入股	不涉及	罗奕贤为罗誉之父，家庭内部的权益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在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情况详见上文“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实际股东层面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1999年4月	何庆伟	刘军武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1.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年4月	何庆伟	罗弘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1.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年7月	周铁福	黄子标	离职	2.0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年7月	周铁福	冼浩明	离职	1.0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年7月	崔燕	冼浩明	离职	1.0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年7月	崔燕	郑振滔	离职	0.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年7月	黄艳霞	老国儿	离职	1.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年7月	宁开旺	黄英	离职	2.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年8月	郑阳辉	文学军 (系郑阳辉的配偶)	离职	1.50	0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人系夫妻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2002年6月	郭强明	冯星华	离职	9.00	3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情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况并协商确定			
2002年6月	冯星华	老国儿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4.00	3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4年3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离职	13.50	0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人系夫妻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2004年3月	文学军	戴书民	离职	5.40	3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44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4年6月	凌伯纯	谢建雄	代持还原	22.4957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际股东层面的代持还原,不涉及
2005年3月	麦礼芹	冯星华	离职	1.80	2.35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3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2005年5月	何锡联	发行人	离职	9.68	1.8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年7月	吴映安	发行人	离职	4.5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转让方的资金需求情况、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离职去向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年8月	梁有盛	冼浩明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4.00	2.35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3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等情況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年8月	梁耀泉	冯星华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8.00	2.35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3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等情況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6年5月	温向东	发行人	离职	0.8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转让方的资金需求情况、离职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离职去向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2007年7月	何怀球	何俊辉	去世	4.5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继承，不涉及
2008年5月	罗启扬	罗弘	去世	23.2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继承，不涉及
2008年8月	罗奕贤	林玉兰	注	24.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发行人的统一安排，未实际支付
2008年9月	梁有盛	梁彦秀	离职	5.00	2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2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等情況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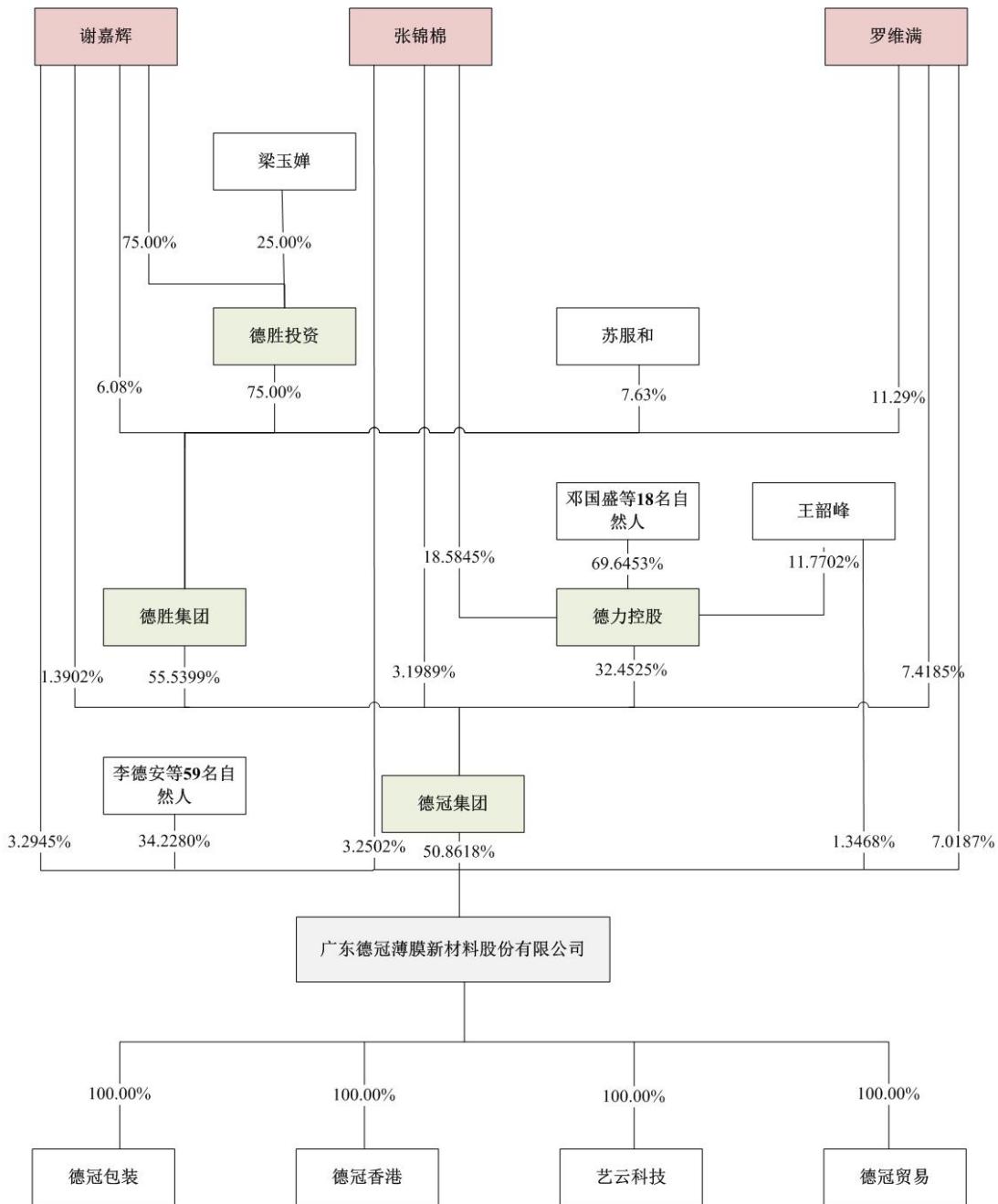
综上，在工商登记层面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实际股东层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2011年解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 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它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德冠艺云、德冠贸易，1 家参股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实收资本	24,939.8564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32,870.47	105,975.55
	净资产	87,333.88	81,503.43
	营业收入	49,970.27	117,693.74
	净利润	5,830.45	14,734.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业务板块定位	境外采购、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2,464.90	3,070.91
	净资产	714.29	648.79
	营业收入	5,565.42	17,563.81
	净利润	42.82	10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10.50万元		
实收资本	410.50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6栋1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塑料薄膜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功能涂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442.20	1,436.84
	净资产	1,044.92	950.24
	营业收入	502.80	1,084.93
	净利润	94.68	146.3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1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塑料薄膜的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消光膜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42.98	49.92
	净资产	39.83	44.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1	-12.4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5、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8,200.42万元		
实收资本	508,200.42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存贷款业务、国内外货币结算等		
部分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5.57%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51%
	发行人		0.14%

资料来源：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持有德冠新材50.861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经营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德冠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598.22	6,559.41
净资产	6,596.42	6,557.6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49	-139.73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的报告文号为智信审字（2023）第 SN1205 号。

德冠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和灯饰一厂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前，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0.8618%，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 罗维满

罗维满，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570225****，罗维满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1、董事”。

(2) 谢嘉辉

谢嘉辉，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8119801110****，谢嘉辉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1、董事”。

(3) 张锦棉

张锦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411001****，张锦棉先生的详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1、董事”。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就有关德冠新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

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前述事项，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等补充约定，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则补充协议同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各方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届时可以根据各方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再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冠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61,8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18%；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8,7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87%。

除德冠集团和罗维满先生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德冠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冠集团	72.64%	
	杨展彪	5.64%	
	其他 15 名自然人	21.72%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44.31	1,368.19
	净资产	1,162.73	1,286.57
	营业收入	155.82	332.32
	净利润	86.36	182.51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了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72 万元		
实收资本	1,072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 3 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谢嘉辉	75.00%	
	梁玉婵	25.0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907.53	5,881.33
	净资产	5,768.39	5,517.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1.08	258.99

(2)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 3 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胜投资	75.00%	
	罗维满	11.29%	
	谢嘉辉	6.08%	
	苏服和	7.63%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023.39	7,980.13
	净资产	7,983.38	7,941.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7.64	430.21

(3)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新发路 18 号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罗维满	70.00%	
	何燕兰	30.00%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52.50	971.84
	净资产	970.63	971.34
	营业收入	47.79	64.74

	净利润	-0.71	-0.83
--	-----	-------	-------

(4)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港元		
公司住所	Unit 1308, 13/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锦棉	33.33%	
	罗维满	33.33%	
	谢嘉辉	33.33%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680.99	693.46
	净资产	79.87	75.46
	营业收入	-	0.02
	净利润	4.41	1.73

(5)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9,000 港元		
实收资本	9,000 港元		
公司住所	Unit 1308, 13/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锦棉	33.33%	
	罗维满	33.33%	
	谢嘉辉	33.33%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单位: 万港元)	总资产	263.49	267.07
	净资产	263.49	266.37
	营业收入	-	0.06
	净利润	-2.88	-5.59

(6)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锦棉	18.58%	
	邓国盛	14.87%	
	梁伟文	11.77%	
	王韶峰	11.77%	
	冯景祥	10.66%	
	陈子麟	10.41%	
	其他14名自然人	21.94%	
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23,563.12	24,742.19
	净资产	23,347.48	23,643.7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05	2,750.75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设立以来, 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3.3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	50,861,831	38.15%
2	罗维满	7,018,736	7.02%	7,018,736	5.26%
3	谢嘉辉	3,294,500	3.29%	3,294,500	2.47%
4	张锦棉	3,250,210	3.25%	3,250,210	2.44%
5	李德安	2,427,833	2.43%	2,427,833	1.82%
6	黄啟忠	1,870,870	1.87%	1,870,870	1.40%
7	林玉兰	1,858,680	1.86%	1,858,680	1.39%
8	冯星华	1,614,901	1.61%	1,614,901	1.21%
9	杨展彪	1,490,200	1.49%	1,490,200	1.12%
10	罗弘	1,396,102	1.40%	1,396,102	1.05%
11	王韶峰等 54 名自然人	24,916,137	24.92%	24,916,137	18.69%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3,333,6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3,6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罗维满	7,018,736	7.02%
3	谢嘉辉	3,294,500	3.29%
4	张锦棉	3,250,210	3.25%
5	李德安	2,427,833	2.43%
6	黄啟忠	1,870,870	1.87%
7	林玉兰	1,858,680	1.86%
8	冯星华	1,614,901	1.61%
9	杨展彪	1,490,200	1.49%
10	罗弘	1,396,102	1.40%
合计		75,083,863	75.08%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维满	7,018,736	7.02%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嘉辉	3,294,500	3.29%	董事
3	张锦棉	3,250,210	3.25%	董事
4	李德安	2,427,833	2.43%	无
5	黄啟忠	1,870,870	1.87%	无
6	林玉兰	1,858,680	1.86%	无
7	冯星华	1,614,901	1.61%	无
8	杨展彪	1,490,200	1.49%	监事会主席
9	罗弘	1,396,102	1.40%	设备经理
10	王韶峰	1,346,777	1.3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568,809	25.57%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持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没有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前，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与德冠集团有关联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与德冠集团的关联关系
1	罗维满	7.02%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长，德胜集团董事
2	张锦棉	3.25%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
3	王韶峰	1.35%	德冠集团董事
4	谢嘉辉	3.29%	德冠集团股东、董事、总经理，德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德胜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梁伟文	1.18%	德冠集团财务总监
6	凌伯纯	1.02%	其女凌敏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董事，德胜集团财务总监、德胜投资财务总监；其女凌静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监事
7	杨展彪	1.49%	德冠集团监事

3、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1	谢嘉辉	梁玉婵系谢嘉辉之母，凌伯纯系谢嘉辉之姨夫，梁玉婵系凌伯纯之妻妹	3.29%	0.71%	-	1.72%	15.89%	21.61%
2	梁玉婵		-	-	-	-	5.30%	5.30%
3	凌伯纯		1.02%	-	-	-	-	1.02%
4	贺秀喜	贺秀喜系贺洋之父	0.98%	-	-	-	-	0.98%
5	贺洋		0.27%	-	-	-	-	0.27%
6	梁家林	梁家林系梁家权之堂兄	0.03%	-	-	-	-	0.03%
7	梁家权		0.03%	-	-	-	-	0.03%
8	邓国盛	邓国盛系许树芬之子	-	-	2.45%	-	-	2.45%
9	许树芬		0.71%	-	-	-	-	0.71%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凌敏	董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7	叶远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8	曹惠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	陈鸣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注：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处于 IPO 审核期间，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罗维满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德冠总裁、董事、

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罗维满先生兼任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主任，曾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张锦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生，大专学历。1959年至1970年任顺德县公安局干部；1971年至1994年历任顺德柴油机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汽顺德汽车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任德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德力控股董事长、德冠集团副董事长；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韶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1983年至1992年历任地矿部衡阳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助理、厂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科长、主管经营副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12年任德力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德力控股董事；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兼任北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德冠集团董事、副总裁，2011年11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00年至2008年兼任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嘉辉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德胜集团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长、德胜投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凌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5年2月2008年1月，任顺德区建成广电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8月14日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德胜投资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德冠集团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叶远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3月至1988年8月在桂洲羽绒厂任电工；1988年9月至1993年8月任桂洲城西电器厂及桂洲热水器厂经理；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3年12月至2022年7月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党组副书记；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惠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助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任顺德区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至2021年9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鸣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高分子中心访问学者；1993 年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副研究员，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助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书记；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 年起为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何正文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注：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处于 IPO 审核期间，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换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展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北京国家农业部畜牧司工作；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品控部总监、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灯饰一厂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冠集团行政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德冠新材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德冠集

团监事会主席；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松英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84年6月任桂洲五金铸造厂主办会计；1984年7月至今历任德力控股会计、副科长、财务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何正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在乐昌市第三中学任教。200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历任总经办主管文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法规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助理总经理。公司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罗维满	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2	王韶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3	罗轶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6	李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7	杨冰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8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

注：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处于IPO审核期间，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罗维满、王韶峰、罗轶健：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1、董事”。

何文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制膜五厂助理主任、制膜五厂主任、制膜三厂厂长、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常务副总经理、生产技术执行长、制造本部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潘敬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广州市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新鲜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客户经理、生产部助理经理、营运部高级经理、新产品拓展部高级经理、采购中心总监、总裁办主任、营销本部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及国际市场总经理；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学历。2010年4月起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际市场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监、总裁助理；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在长沙机床厂任会计员；1992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顺德市彩印纸箱厂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在广东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福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在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黎淑雯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深圳市创维移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媒介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市天荣投资公司担任市场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深圳市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营运主任；2013年9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服务部

总监；2018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服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 徐文树

徐文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6年于湖北恩施市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师；1986年至1989年于湖北恩施市第一中学任教师；1989年至1992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1992年至1999年于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产品开发部助理经理、产品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1999年至今于公司历任工艺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 何文俊

何文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3、高级管理人员”。

(3) 邹晓明

邹晓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江西工业大学（现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6月至1992年5月于江西宁冈塑料厂任工艺员、技术科长；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德冠包装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高级经理、工厂厂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质量管理部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工艺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4) 赵烨

赵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于深圳市维示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历任德冠包装企业博士后、涂布技术总监。现任德

冠艺云研发总监。

(5) 雷炳荣

雷炳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暨南大学硕士学历。2015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6) 刘军武

刘军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湖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1992年9月于湖南株洲塑料厂任技术员、设备副主任；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任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机电车间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公司制膜二、五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设备管理部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设备部副总监、设备一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7) 刘光珍

刘光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南方冶金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于江西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任企管干事，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于广东国丰兴业电脑（顺德）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厂长、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电气副总工程师。

(8) 冯家耀

冯家耀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分切五车间主任、三厂副厂长、二厂副厂长、设备管理部高级经理、设备二部总监，现任公司设备技术及管理执行长。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成果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成果及奖项
1	徐文树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究项目，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次，顺德金凤凰奖、佛山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顺德科技标兵等表彰。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三次中国专利优秀奖、佛山市专利金奖。曾获佛山市科

序号	姓名	主要成果及奖项
		技进步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3 次，三等奖 1 次；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 5 次。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3 项。
2	何文俊	主管研发和生产技术，主持和参与公司 4 条功能薄膜生产线的引进、调试和优化，实现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等核心产品的量产。凭“节能环保型纸塑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3	邹晓明	主持 8 条功能母料生产线引进、调试和优化，主导消光母料工艺技术改进，珠光母料专用设备设计和改造。作为主管生产技术副总裁兼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带领团队利用双向拉伸薄膜设备，研究聚乙烯特性，研制出聚乙烯薄膜的双向拉伸制备方法及技术。解决了传统吹膜工艺生产的聚乙烯薄膜透明度差、热封强度低、挺度低、低温不耐穿刺等问题。
4	赵烨	2017 年 4 月进入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课题研究，2019 年出站后入职公司对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其中在国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三项：一种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一种水性低哑光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植烯防刮膜及其制备方法。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评选为 2018 年度杏坛镇科技创新先进个人，2019 年度杏坛镇优秀高层次人才。
5	雷炳荣	筹建功能母料板块业务，实现立项至全面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主持研发珠光母料和透气母料，突破微纳材料分散性瓶颈，实现珠光母料的量产，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刘军武	在德冠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其参加公司二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公司三四线复产领导小组电气负责人，参加公司五线生产线安装，参加公司六线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担任七线扩能项目常务副总指挥，全面负责公司七线生产线设备安装的设计、选型、进度工作，担任公司一线 BOPP 生产线改造的常务副总指挥，参加八线生产线扩能项目。
7	刘光珍	2001 年入职公司，主要负责配合研发项目进行关键设备技术优化，解决设备疑难问题和技术攻关，提高设备性能适应产品开发需求。其中包括德国生产线上的温控系统优化项目，优化加热管道及控制方法，改善加热效果；边料循环投放装置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改善粘连边料投放，提高投放畅顺性和投放量，推动了研发项目产业化；推动了第五代无胶膜的量产。日本进口的电晕发生器进行稳定性技术升级，大幅降低故障率，为合成纸产品优级率提升提供了设备技术保障。曾获得杏坛镇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8	冯家耀	2001 年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节能改造和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节能降耗项目开展：变压器基本费用节省项目、加热圈红外节能改造项目、高能效空压机替换项目、工频电机 PPO 节能项目、高能效空压机替换项目、制冷系统节能优化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谢嘉辉为董事凌敏之表弟，董事、副总经理罗铁健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之侄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冠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关联方
2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3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德力控股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力控股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达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5	凌敏	董事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冠集团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方
			德胜投资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方
6	叶远璋	独立董事	灯饰一厂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7	曹惠娟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无关联关系
8	陈鸣才	独立董事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德冠集团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灯饰一厂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10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德力控股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鹤山市德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技术保密、竞业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不存在未予履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集团间接持股	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7.02%	3.77%	-	3.19%	-	13.98%
2	谢嘉辉	董事	3.29%	0.71%	-	1.72%	15.89%	21.61%
3	张锦棉	董事	3.25%	1.63%	3.07%	-	-	7.94%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	-	1.94%	-	-	3.29%
5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1.49%	-	-	-	-	1.49%
6	徐文树	其他核心人员	1.31%	-	-	-	-	1.31%
7	邹晓明	其他核心人员	0.54%	-	-	-	-	0.54%
8	刘军武	其他核心人员	0.41%	-	-	-	-	0.41%
9	梁玉婵	董事谢嘉辉之母	-	-	-	-	5.30%	5.30%
10	凌伯纯	董事谢嘉辉之姨夫	1.02%	-	-	-	-	1.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	非独立董事：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铁健、凌敏； 独立董事：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	非独立董事：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铁健、凌敏； 独立董事：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	董事会换届，人员无变动
监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	股东代表监事：杨展彪、叶松英； 职工代表监事：何颜芬	股东代表监事：杨展彪、叶松英； 职工代表监事：何正文	监事会换届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5 月 20 日	罗维满、王韶峰、罗铁健、何文俊、潘敬洪、李俊、杨冰	罗维满、王韶峰、罗铁健、何文俊、潘敬洪、李俊、杨冰、黎淑雯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公司治理情况新聘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除职工监事因任期满正常换届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公司治理情况新聘助理总经理黎淑雯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胜集团	6,600.00	11.29%
		德冠集团	3,000.00	7.42%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70.00%
		佛山市淘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1.00%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00%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3,000.00	3.20%
		德力控股	3,000.00	18.58%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22.50%
		灯饰一厂	1,800.00	2.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42	小于 0.1%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比例
王韶峰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德力控股	3,000.00	11.77%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00%
		灯饰一厂	1,800.00	1.18%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6.76%
		广东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33.40	3.74%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
		速瑞达自行车零件（佛山）有限公司	142.50	5.22%
		赛特莱特实业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32.50%
谢嘉辉	董事	德胜集团	6,600.00	6.08%
		德胜投资	1,072.00	75.00%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德冠集团	3,000.00	1.39%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港元	33.33%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33.33%
		珠海利河伯数和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900.00	0.9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42	小于 0.1%
		佛山市望众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63%
叶远璋	独立董事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360.00	4.1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12.55	0.24%
		广东用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曹惠娟	独立董事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00%
		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0.73%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9.00%
		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935.00	4.90%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54.00	8.73%
陈鸣才	独立董事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09.84	1.10%
		中科院广州化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33%
杨展彪	监事会主 席	灯饰一厂	1,800.00	5.64%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罗轶健	董事、副 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比例
叶松英	监事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5%
何文俊	副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潘敬洪	副总经理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5,319.52	0.3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42	小于 0.1%
杨冰	财务总监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徐文树	其他核心 人员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此外，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条款及个人绩效等情况领取相应的任职报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309.05	1,621.40	1,954.43	954.89
利润总额	7,485.76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占比	4.13%	8.78%	9.01%	9.39%

2023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 (万元)	关联公司 名称	关联公司 任职	关联公司 税前收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33.18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80	39.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17	
2	谢嘉辉	董事	3.18	德冠集团	董事、总经理	16.20	27.48
				德胜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7.20	
				灯饰一厂	董事	0.90	
3	张锦棉	董事	3.18	德力控股	董事长	12.38	15.56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18	-	-	-	27.18
5	罗铁健	董事、副总经理	22.01	-	-	-	22.01
6	凌敏	董事	3.18	灯饰一厂	监事	0.48	14.12
				德冠集团	董事	1.20	
				德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9.26	
7	叶远璋	独立董事	3.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3.18
8	曹惠娟	独立董事	3.18	-	-	-	3.18
9	陈鸣才	独立董事	3.18	-	-	-	3.18
10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13.92	灯饰一厂	董事长	0.90	15.42
				德冠集团	监事	0.60	
11	叶松英	监事	1.20	德力控股	财务经理	8.76	9.96
12	何正文	职工监事	9.11	-	-	-	9.11
13	李俊	副总经理	18.70	-	-	-	18.70
1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22.10	-	-	-	22.10
1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22.20	-	-	-	22.20
16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18.25	-	-	-	18.25
17	杨冰	财务总监	17.92	-	-	-	17.92
18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	18.42	-	-	-	18.42
19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13.57	-	-	-	13.57
20	刘军武	设备总工程师	11.47	-	-	-	11.47
21	赵烨	其他核心人员	8.89	-	-	-	8.89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 (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任职	关联公司税前收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22	雷炳荣	其他核心人员	8.25	-	-	-	8.25
23	刘光珍	其他核心人员	7.99	-	-	-	7.99
24	冯家耀	其他核心人员	7.92	-	-	-	7.92
25	徐志明	其他核心人员	7.69	-	-	-	7.69
合计			309.05	-	-	63.85	372.90

注：叶远璋 2022 年 7 月已不再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维满 2023 年 2 月已不再担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除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670 人、680 人、666 人和 749 人。

（二）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49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1	4.14%
技术人员	166	22.16%
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	530	70.76%
营销人员	22	2.94%
合计	749	100.00%

注：除上述人员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德冠香港在香港聘任 2 名员工，下

同。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2.80%
本科	118	15.75%
大专	141	18.83%
高中及以下	469	62.62%
合计	749	1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209	27.90%
30-40岁	276	36.85%
40-50岁	139	18.56%
50岁以上	125	16.69%
合计	749	100.0%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总数(A)	749	666	680	6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704	634	643	644
未缴纳社保人数(C)	45	32	37	26
社会保险 未缴事由 (C=A-B))	退休返聘员工数	37	32	24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8	-	1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数	-	-	1

注：以上统计未包含公司子公司德冠香港在香港聘任的员工，下同。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位：人
在册员工总数 (A)		749	666	680	67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		704	634	648	64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C)		45	32	32	29	
住房公积金未缴事由 (C=A-B)	退休返聘员工数	37	32	29	22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8	-	2	4	
	自行申报	-	-	-	1	
	实习生	-	-	-	1	
	内退员工	-	-	1	1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12月、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费记录，不存在征收处罚记录。

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9月，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存缴正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BOPP薄膜、BOPE薄膜、功能母料。公司是目前国内功能性BOPP薄膜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新材料制造企业。

功能薄膜是商品包装的重要基础材料，赋予商品包装防水防潮、抗撕裂、耐腐蚀、防污染、防伪、标识等性能，延长商品包装寿命，增强商品外观美感，提高商品档次。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广泛，主要包括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产品包装盒，书籍、杂志等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日化用品、食品、饮料、药瓶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

功能母料是生产功能性BOPP薄膜关键的原材料之一，可改变薄膜的光学特性和力学性能。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国风新材等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以“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34件，实用新型专利23件，境外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0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2019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2022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

术研究与开发”获得 2020-2022 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以及 1 项行业标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塑料行业绿色供应链优秀单位、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

(1) 功能薄膜

公司功能薄膜是以聚烯烃树脂作为主要材料，加入不同类型的添加剂，通过多层共挤出双向拉伸制得的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特定功能包括抗静电、抗粘连、遮光、高清晰、高强度、防刮擦、热粘合等，可满足下游客户对包装材料的各类加工需求，包括纸塑复合、烫金压纹、柔版印刷、精细背胶、精密涂布等。公司功能薄膜均为卷装形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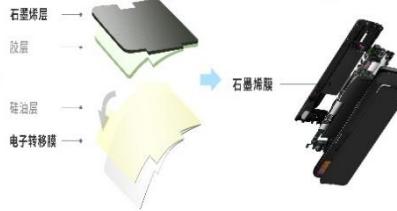


公司功能薄膜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结构示意图	功能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示例
无胶膜		<p>1、用于印刷品表面保护，避免印刷信息在运输和储存过程受损，延长了纸质包装物的使用寿命；</p> <p>2、赋予印刷品防潮防水、耐腐蚀、耐弯折、防污染、提高强度、抗撕裂等性能。提升印刷品表面光泽度、增强美观度；</p> <p>3、无需胶水直接与纸张复合，减少下游工序，具有明显的节能减碳效应。</p>	白酒、牛奶、化妆品、药品、服饰鞋帽、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的纸质外包装；教材图书、画册杂志等出版物封面。	
标签膜（合成纸）		<p>1、白色珍珠光泽外观，具有良好遮光性能，凸显印刷油墨的原色，使印刷色彩不失真；</p> <p>2、良好的物理尺寸和厚度稳定性、高表面附着力，减少印刷的错位和丢失，提升印刷信息的精准度和准确性；</p> <p>3、高强度的机械性能，支持自动化高速印刷、贴标。</p>	日化用品、电子产品、休闲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矿泉水、碳酸饮料等白色标签。	
标签膜（高清标签膜）		<p>1、高清透明外观，具有高清晰度、高透明度、极少瑕疵点的特点，令标签有高清图文，贴在透明的瓶体上，具有一体化的美观效果；</p> <p>2、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表面附着力强，令油墨、涂层牢固附着，避免印刷油墨脱落、图像缺陷等问题，使商品标签上信息准确展示。</p>	饮用水、日化用品、食品、家电等消费品透明标签。	

产品	产品结构示意图	功能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示例
消光膜		<p>1、具有其特殊的哑光表面结构，与印刷品复合后呈现柔和不反光、类似于磨砂玻璃的表面效果，使印刷图案更逼真、有立体感和良好的手感，提升商品档次；</p> <p>2、阻隔水蒸气、不易撕裂、防刮的效果，延长印刷品的使用寿命；</p> <p>3、良好的抗静电性能，哑光表面效果完整地转移至布匹、皮革等材质上，赋予了纺织物、家具表面效果转移等工业耗材领域。</p>	<p>电子产品纸类外包装、各种金银卡纸印刷件、大型户外广告印刷纸等消费领域； 预涂膜在线淋涂基材、精密涂布基材等工业加工领域； 纺织物、家具表面效果转移等工业耗材领域。</p>	
镭射膜		<p>具有模压层的结构，通过加热模压出全息条纹，在薄膜上形成有三维立体感、彩虹状的全息图像，使纸盒、标签表面具有绚丽色彩和丰富变化的纹路，提高商品档次和增加防伪效果。</p>	<p>香烟、酒类、药品、牙膏等消费品防伪包装和标签领域。</p>	
功能涂布		<p>通过在功能薄膜上进行水性环保涂布加工，赋予功能薄膜具有防刮、绒面触感等性能。</p>	<p>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包装。</p>	

除上述功能薄膜外，公司部分其他功能薄膜及其应用场景如下：

其他功能薄膜	BOPE 薄膜	模内标签	电子转移膜	智慧装饰膜
应用场景	 			
说明	洗液袋、宠物粮食袋、鲜花、生鲜冷冻食品、蔬果包装，防水材料阻隔袋等。	汽车机油罐、食品等防伪模内标签。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制造过程的耗材。	家居护墙板、柜体表面、木桌面等环保家居装饰材料。

(2) 功能母料

功能母料指功能性 BOPP 薄膜生产时添加的高分子材料助剂，是薄膜产生特定性能的关键材料。功能母料可改变薄膜的光学性能，使功能薄膜具有哑光、珍珠光泽、高清晰透明等外观；改善力学性能，增强功能薄膜的刚性、拉伸强度和抗冲击性能。发行人代表性功能母料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消光母料	增挺母料	珠光母料
简介	生产消光膜的关键添加剂。使得消光膜表面形成凸凹不平的微观结构，对光产生漫反射效果，使薄膜具有磨砂玻璃状外观。	生产高清标签膜的关键添加剂。增挺母料可提升薄膜的挺度和刚性，改善薄膜的透明度。	生产标签膜（合成纸）的关键添加剂。珠光母料使得标签膜（合成纸）产生中空的微观空穴结构，对光产生折射反应，令标签膜（合成纸）呈现出细腻的珍珠光泽。
产品形态图示			

3、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一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47,774.82	91.79%	113,301.20	90.28%	115,990.86	90.54%	88,423.78	89.00%
功能母料	3,945.48	7.58%	11,231.80	8.95%	11,162.60	8.71%	7,933.29	7.98%
其他薄膜	325.19	0.62%	970.82	0.77%	953.95	0.74%	2,998.51	3.02%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注：其他薄膜为等外品及外购薄膜，等外品为个别性能指标虽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但仍可以正常使用的产品；外购薄膜主要为外购消光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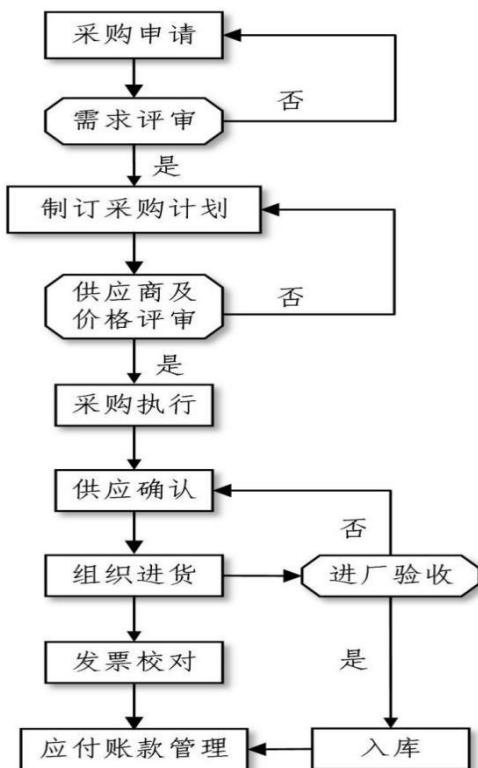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与执行作业进行详细与明确的

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在选择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信用状况等情况，并设有采购管理委员会，结合系统的信用管理及内控管理体系，通过权重管理和比价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采购成本以及采购风险的管控。公司设有专业采购部门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年度预算、季度和月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通过密切关注原油及原材料市场动态，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估。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节奏的准确控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可以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2、营运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年度策略会（预算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的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对当年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公司每月都会组织销售、采购、生产及财务等相关部门，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月度目标，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的进度，

结合库存、市场情况分析制定、调整当月的产品结构、产品售价、采购成本控制及利润等经营目标。

公司根据上述产品结构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具备多条不同规格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现专线专产，生产目标根据具体订单的交付要求合理分解到各条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生产部门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分切、标识后进入成品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印刷、包装、涂布、贴标、模压、制袋等行业企业。贸易商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大部分客户具有简单分切加工能力，少部分客户为纯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在购销合同中，公司与客户通常会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商标、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条款。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对应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竞争格局、公司战略、产品成熟度等情况而确定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产业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和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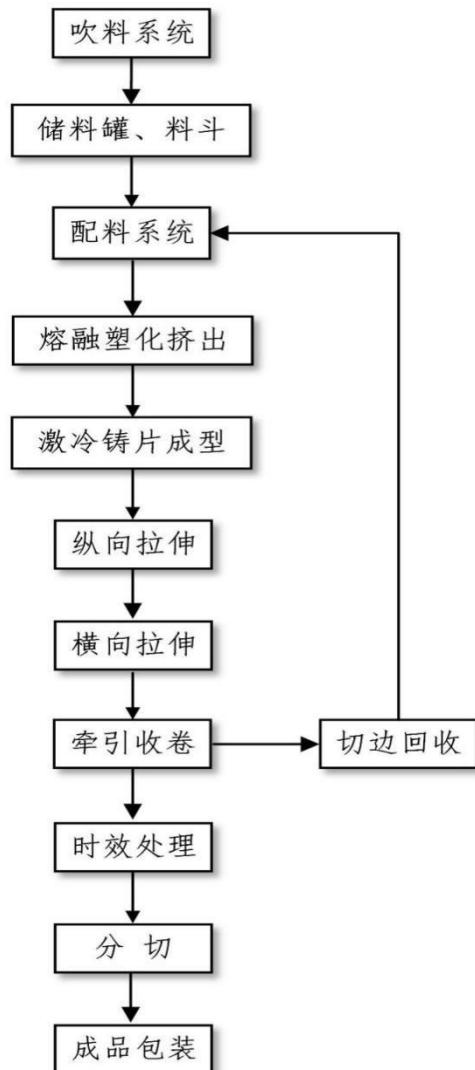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94.01 万元、131,438.02 万元、128,870.82 万元和 53,899.8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19.43 万元、19,129.59 万元、16,390.95 万元和 6,645.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91.30 万元、23,252.44 万元、22,658.12 万元和 6,893.52 万元。

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 集成产品开发，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产业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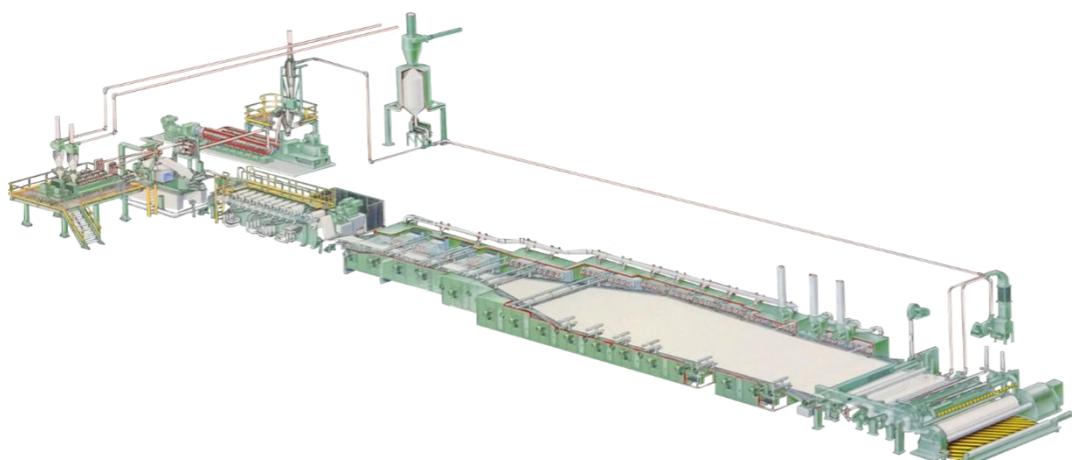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功能薄膜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功能薄膜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在产品的结构、配方、原料设计、工艺参数、设备优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 BOPP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功能薄膜生产线由配料系统、挤出系统、纵拉系统、横拉系统和收卷系统组成，总长度约 130 米，膜卷最大宽幅为 8.7 米。具体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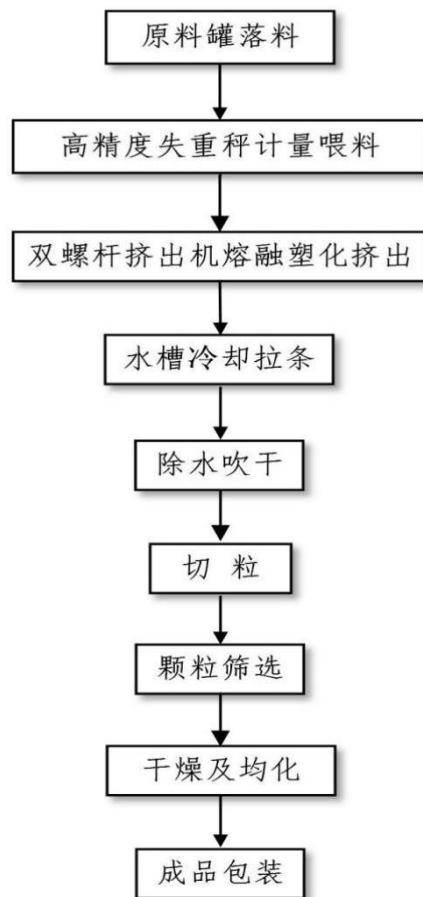


发行人采用平膜法分步拉伸工艺，具有设备稳定、生产效率高的优势。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模式为“平膜法共挤出分步（先纵向后横向）双向拉伸薄膜工艺”，是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分步在纵、横两向上先后进行拉伸的工艺。

发行人采用的平膜法分步拉伸工艺对于满足客户需求的功能薄膜开发存在诸多优势，包括：（1）设备上，纵向拉伸单元与横向拉伸单元各司其职，设备控制相对专一、简单；（2）工艺上，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选择纵向不拉伸或少拉伸，从而实现产品特定性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由于兼具设备性能稳定及生产效率高、产品应用范围广的特性，平膜法已成为世界 BOPP 薄膜生产的主流工艺。

2、功能母料工艺流程图



3、结合核心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具有行业

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工艺技术及设备改进技术上。

配方设计为公司针对专用树脂的搭配、共混和改性开发等设计出原创性配方，科学地设定工艺参数，通过共挤出流变控制、结晶控制、拉伸相分离等关键工艺技术，结合设备改进稳定控制，实现薄膜的特定功能。工艺技术为公司根据自主配方设计中不同材料的物理及化学性质，设计出不同的工艺参数，精准控制生产线各区间温度、张力，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设备改造为公司对设备关键部件进行了改造，根据配方和工艺参数，改进了设备的稳定性与适应性。以无胶膜为例，公司采用一步法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将热熔胶集成在 BOPP 薄膜中，使薄膜自带热粘合性能，可实现无溶剂纸塑复合效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应用。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23.73%	18.07%	28.80%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64%	3.75%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7.47	7.43	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4	33.00	33.53	23.68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及“九、资产质量分析”相关内容。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

济发展战略。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双循环经济体系的引领下，塑料薄膜行业相关的部门或组织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引导BOPP薄膜行业向环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品。此外，《“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国家部委政策文件明确要求，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发展可循环、易回收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营业务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保障，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积累与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早期（1999-2006年）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集中资源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薄膜，逐步攻破技术瓶颈，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市功能性BOPP薄膜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标签膜及全息镭射膜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称号。

2007-2012年，公司把握住了BOPP薄膜行业向低碳环保发展的方向，研发并推出了第一代节能环保无胶膜，实现了无溶剂纸塑复合，解决下游加工VOC污染问题，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品牌效应日趋明显。2010年公司无胶膜专利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公司不断创新研发标签膜等功能性薄膜，开拓了防伪标签等新应用领域。公司也投身于前瞻研究，针对聚乙烯难以采用双向拉伸加工的全球性难题进行研究，BOPE项目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立项。

2013-2016 年，公司根据经验积累及理论研究，重构无胶膜核心技术-热熔胶配方体系，第二代无胶膜产品问世。同时，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业务，启动功能母料业务论证，开始自研功能母料，并实现自产自销，替代外部购买。

2017 年至今，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国内消费不断升级，商品包装在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等方面不断升级，传统纸塑复合包装已不局限于单纯保护纸张印刷等功能，需要具有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耐热性等特殊性能。公司逐步推进产品性能迭代，推动无胶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创新，推出第五代无胶膜、不干胶标签膜，全面进入国际日化标签巨头的供应链。公司无胶膜核心专利获得 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消光膜核心专利获得 2022 年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公司功能母料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向同行企业开拓并实现销售。功能母料产能持续增加，至今已成为公司的第二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年度预算、季度和月度计划进行统筹安排，通过密切关注原油及原材料市场动态，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估。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根据需求以及市场行情进行采购节奏的准确控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可以与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2）营运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年度策略会（预算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的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对当年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估。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对应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该模式适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能够支撑业务发展和

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亦符合行业惯例。

3、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94.01 万元、131,438.02 万元、128,870.82 万元和 53,899.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19.43 万元、19,129.59 万元、16,390.95 万元和 6,645.6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935.78 万元、64,788.66 万元、81,077.09 万元和 87,704.38 万元，随着经营业绩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4、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1) 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等，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陶氏化学、中国石油、燕山石化、中山大学等境内外知名单位在原辅材料研发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达成合作，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公司研发成果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境外专利 6 件。发行人的纸塑无胶覆膜核心技术发明

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0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2019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2022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凭借其轻量化、单一材料可循环回收的环保优势获颁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2020-2022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

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GB/T31726-2015）、《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GB/T31727-2015）、《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能测定》（GB/T3444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乙烯-辛烯共聚物的鉴别及其辛烯含量的测定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DB44/T938-2011）、行业标准《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BBT 0002-2008），牵头制定团体标准《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薄膜》（T/CPPIA22-2023）。

（2）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是目前中国功能性BOPP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创新能力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无胶膜产品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公司标签膜、镭射膜、消光膜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标签膜机械性能及光学性能优异，在标签加工时更稳定、遮光效果好，公司成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知名企业提供。公司镭射膜外观效果清晰度高、尺寸稳定，模压效果好。公司消光膜哑光效果均匀细腻，附着性能好，有利于下游各种复合加工应用。

（3）公司的质量及品牌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通过了欧盟SVHC、欧盟ROHS、美国FDA

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德冠”品牌凭借创新技术、产品和客户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公认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德冠”获评“中国驰名商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C292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协会自律管理，各企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自主经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单位，在国资委党建局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时间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2年06月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加快绿色安全发展。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包括…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全生物降解地膜、智能温控贴膜等多功能塑

时间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号)	料制品，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材料，超高阻氧透明膜，高阻隔食品收缩膜，环保型塑料添加剂。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	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
2021年7月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
2021年6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功能性BOPP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环保的BOPE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2021年4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提升高性能合成材料、功能性材料、可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占比。推动化工材料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2021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2020年1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2019年9月	新闻出版署、发改委、工信部等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国新出发〔2019〕29号)	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VOCs的相关材料。
2019年6月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
2017年10月	工信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工信部科〔2017〕251号)	将多层共挤高强度生态环保高档薄膜技术(包括聚合物微纳层叠技术，薄膜多层共挤、配方优化技术，在线多层涂覆、烘干定型折叠等生态工艺技术、薄膜配方技术等)列为引导和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发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
2017年4月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号)	将“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作为发展重点。

时间	颁布机构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17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将“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及“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2016年12月	工信部、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包装行业注重自主创新，部分包装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包联综字[2016]61号）	发展环保塑料包装制品，鼓励以天然材料、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环保型助剂等为原料，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

3、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塑料制品：生物质基复合制品短流程制造、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短流程制造、塑料薄膜高值化利用技术范畴，相关指导意见的出台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有积极影响。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向绿色环保、可循环易回收方向转变，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公司无胶膜、消光膜、BOPE薄膜、功能母料等产品，符合国家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021年6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BOPP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环保的BOPE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保障，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积累与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扩大了功能性BOPP薄膜的需求，推动行业向低碳环保、功能化方向发展，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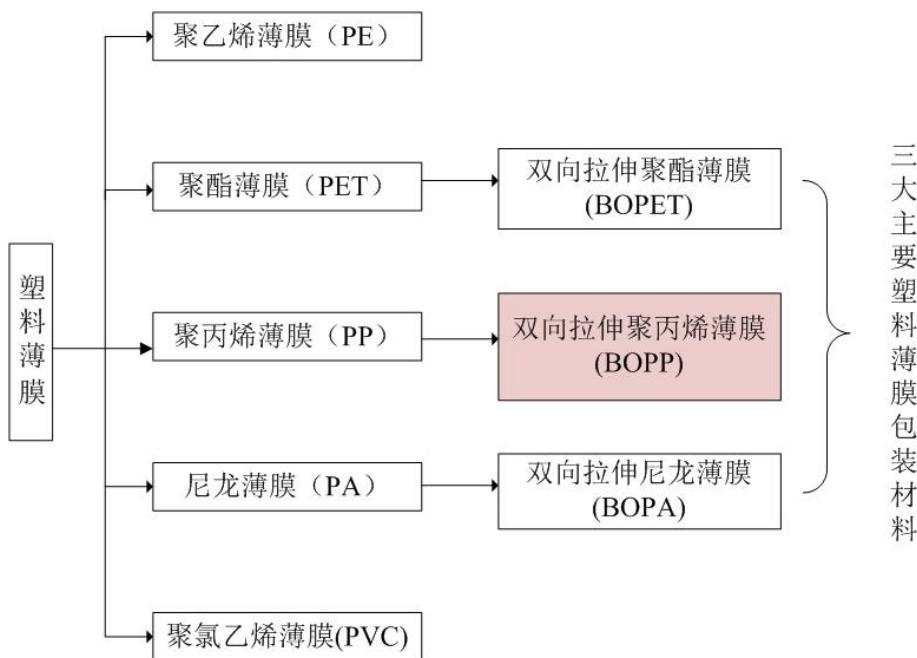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中的 BOPP 薄膜行业，其中功能性 BOPP 薄膜是 BOPP 薄膜行业的细分领域。

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概况

塑料薄膜通常指用聚丙烯、聚乙烯、聚酯、聚苯乙烯等材料制成、厚度在 0.25mm（250μm）以下的平整、光亮或哑光、透明或不透明、相对硬挺或柔软的塑料薄膜制品。塑料薄膜被广泛用于电子产品、消费品、标签、印刷保护、医药、化工、光学显像、新能源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下，塑料薄膜企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包装生产国之一，其中塑料薄膜的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塑料薄膜产品可分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尼龙薄膜、聚氯乙烯薄膜和聚苯乙烯薄膜等类型，分类如下图所示：



其中，由双向拉伸工艺下制成的 BOPP、BOPET、BOPA 为三大主要塑料薄膜包装基材，在包装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此三种塑料薄膜在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重合度，BOPP 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

革等领域；BOPET 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磁记录、感光、绝缘、建筑及装饰装潢等领域；BOPA 主要应用于食品软包装、日化软包装、医药软包装、软包电池等众多领域。

2、BOPP 薄膜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BOPP 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印刷性能好、气密性较高、透明性好、价格合理、污染低等优点，素有“包装皇后”的美誉。BOPP 薄膜的应用减少了社会对纸质包装物的使用，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BOPP 薄膜通过印刷、涂胶、制袋、涂布、背胶、膜压以及与其他基材复合等加工方式，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起到防伪、保护、标识、粘合、外观美化等重要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近年来 BOPP 薄膜逐步突破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等功能，越来越多的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OLED、医疗、家居装饰等领域。

（1）我国 BOPP 薄膜行业发展历程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开始起步，国内只有几家年产量在 3,000 吨左右的小规模厂家，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急速增长，国内 BOPP 薄膜的产品售价持续攀高，众多企业开始进军 BOPP 薄膜行业，BOPP 薄膜行业规模开始扩张。我国 BOPP 薄膜行业中的大多数企业通过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国外生产线来扩大产能、提高产量，生产的产品也多为成熟的通用产品。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国内对 BOPP 薄膜提出了更高的功能要求，部分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企业开始转变经营思路，集中力量攻关技术门槛，研发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

（2）通用 BOPP 薄膜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区别

根据国家标准 GB/T10003-2008 对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的定义，通用型 BOPP 薄膜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用平膜法经双向拉伸制得的用于普通用途的普通型（光膜）和热封性薄膜，该标准同时指出其他特殊功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并举例如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

膜、双向拉伸聚丙烯拉线用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器用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香烟包装薄膜等。因此功能性 BOPP 薄膜是指具有一定特殊功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通用 BOPP 薄膜配方及工艺成熟，生产技术被行业内企业广泛掌握。功能性 BOPP 薄膜在配方设计、添加剂的应用、制备工艺上明显有别于通用 BOPP 薄膜，因此具有特殊的物化性质，例如热粘合性、高遮光性、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特殊的表观特性等，这些特性能够满足下游加工及最终应用领域对材料的特殊性能要求，进而应用于通用 BOPP 薄膜无法达到要求的领域。

发行人主要功能薄膜产品在配方工艺、特殊性能方面与通用 BOPP 薄膜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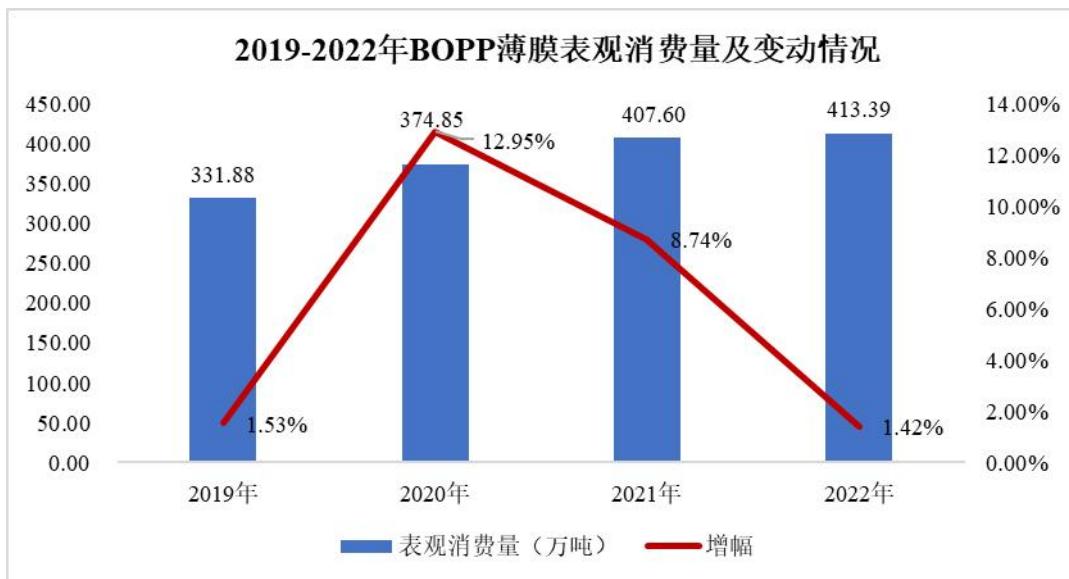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配方/工艺	特殊性能
通用 BOPP 薄膜	配方及工艺成熟，行业内企业广泛掌握	无明显特殊性能
功能性 BOPP 薄 膜	无胶膜	以热熔胶为配方 无需预涂胶水实现纸塑复合
	标签膜	以珠光母料为配方 珍珠表面外观、低密度下的高挺度、高阻光性和白度
	镭射膜	以共聚料为配方 极少瑕疵外观、可压印激光镍版图像呈现效果、持久镀铝附着力
	消光膜	以消光母料为配方 形成粗糙的漫反射消光层、哑光外感

(3)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现状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其中食品饮料领域占 BOPP 薄膜最终应用领域 50%以上。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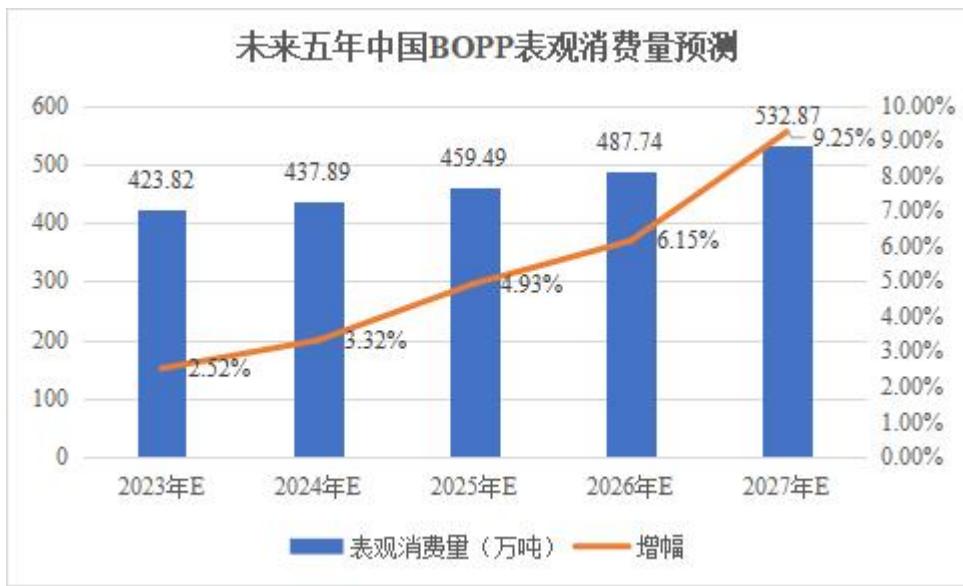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卓创资讯¹（301299.SZ）的统计，2019-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状况。2019-2021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2020 年、2021 年增速分别为 12.95%、8.74%，2021 年达到 407.60 万吨。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在 413.39 万吨，增速放缓为 1.42%。具体情况如下：

¹ 卓创资讯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于 2022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是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卓创资讯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售的相关报告及数据，为付费数据，但并非专门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定制。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出口

据卓创资讯预计，在下游各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等因素带动下，未来五年中国 BOPP 需求量整体将持续增长，未来五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平均增速为 5.24%。具体情况如下：



BOPP 薄膜总体由通用型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组成。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通用 BOPP 薄膜产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但 2022 年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功能性 BOPP 薄膜现阶段的行业格局已由前期的供不应求逐渐转为供需平衡。市场对功能薄膜的需求越来越大，它的应用已延伸到更多不同领域。BOPP 薄膜行业中出现的镭射膜、无胶膜、合成纸、耐高压电容膜等都是中国 BOPP 往

功能膜、特种膜领域探索的成功案例，但所涉及品类仍不能满足下游需求，此现状决定了未来我国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功能性 BOPP 薄膜作为 BOPP 薄膜的细分品种，其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与 BOPP 薄膜行业基本一致。2020-2022 年我国功能性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为 74.97 万吨、81.52 万吨、82.68 万吨，预期未来 5 年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需求仍将持续上升。2022 年以来，原本功能性 BOPP 薄膜供不应求的行业格局逐渐转为供需平衡，导致价格出现下滑，行业盈利空间有所压缩。

根据卓创资讯预计，在下游各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等因素带动下，未来五年中国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需求预计仍将稳定增长。

（4）BOPP 薄膜行业发展趋势

①由通用 BOPP 薄膜向功能性 BOPP 薄膜方向发展

近年来，全球 BOPP 行业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由生产通用 BOPP 薄膜转而集中力量攻关技术门槛，研发生产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拓展用途、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发新产品、提高 BOPP 薄膜性能，改进设备使双向拉伸生产线可以生产高性能化、功能化和差异化的 BOPP 薄膜，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包装市场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高阻隔性、防腐抗菌性、保鲜性、耐热性等。同时，随着印刷行业、饮料、家庭日用品包装、药品包装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广泛采用塑料软包装薄膜，其无毒无味的产品性能成为用户的首要要求。各相关行业的用户开始对塑料软包装薄膜的材料选取、复合和印刷工艺中的溶剂残留控制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这些因素都极大推动着塑料包装材料从通用 BOPP 薄膜向着高性能、多功能的 BOPP 薄膜方向发展。

②BOPP 薄膜行业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采用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包装印刷行业响应政策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

BOPP 薄膜是包装印刷业的重要原辅材料。近年来，BOPP 薄膜行业从源头上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的薄膜新材料，为包装印刷业提供低碳、环保的环境友好型材料，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③BOPP 薄膜生产企业向产业链延伸发展

BOPP 薄膜生产企业为了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及成本。相关企业向上游延伸发展功能母料，加强对母料成本和质量的控制，增强功能性薄膜研发的保密性。在产品应用方面，持续拓展产品品类，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类产品需求。此外，部分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利用其生产及技术优势向下游功能涂布、覆膜、镀铝、包装及印刷等领域的延伸发展，以增强产品附加值，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方法有多种，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拉伸法等。由于经过拉伸工艺生产的塑料薄膜的拉伸强度明显高于未拉伸薄膜，能有效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拉伸工艺在塑料薄膜的成型加工中应用较为广泛。

拉伸工艺又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双向拉伸工艺是目前的主流技术，其拉伸工艺具有设备成熟、线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投资性价比高的优势，适于大规模生产，被绝大多数企业所采用。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技术进入我国不过几十年的时间，但通过对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先进设备的积极引进和技术吸收，以及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的努力研究开发，目前国内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我国的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已在世界塑料薄膜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

4、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对于 BOPP 薄膜厂商，其前期投入主要用于购置专业生产线。由于目前国产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尚不能满足 BOPP 薄膜高端市场的要求，国内主要 BOPP 薄膜厂商只能从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购置技术先进的 BOPP 薄膜生产线。例如德国布鲁克纳公司是全球知名的 BOPP 薄膜生产设备企业，标配的 1 套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此可见，BOPP 薄膜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2) 技术壁垒

塑料薄膜技术的发展与其上下游产业的变革息息相关。包装材料的革命促进了 BOPP 薄膜行业的进步，发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推动环保型 BOPP 薄膜技术的发展。新型功能性包装薄膜的开发和应用是塑料软包装薄膜未来发展的方向。专业从事 BOPP 薄膜生产的企业要想获得持续发展，必须能够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跟市场的发展步伐，拥有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附加值高，技术门槛高，需要根据下游厂商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功能性 BOPP 薄膜新产品的研发难度大、周期长、部分产品专利技术长期被国外企业所垄断。

下游企业的设备、技术、生产方式和所需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要求较高，并非拥有足够资金投入即可生产出满足下游需求的产品，特别是随着下游加工设备的宽幅化、高速化、智能化的发展，作为重要基础材料的 BOPP 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迭代进步和反复实践。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是 BOPP 薄膜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国内塑料软包装薄膜行业中仅有少数生产企业具备相当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

(3) 营销渠道和品牌壁垒

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行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因此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

体对企业发展尤其重要，更需要企业的长期沉淀才能完成。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互信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以良好产品品质为依托的品牌认可度对企业尤其重要。知名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体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与积累，如果没有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的开发，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

5、面临机遇及风险

(1) 面临的机遇

①国际软包装生产发展迅速

全球软包装市场增势迅猛，来自亚太地区的需求更是大幅攀升。伴随越来越多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该地区软包装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亚太地区有望成为未来全球软包装市场增长领头羊。

由于我国纸张和黄麻资源缺乏，加上塑料薄膜在防水防潮、机械强度、耐磨耐用、光亮透明等方面的优势，现阶段我国软包装市场以塑料薄膜为主。我国塑料软包装制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塑料软包装生产与消费大国。软包装产品轻便、鲜艳、形式多变、功能性强，已成为各行业商品包装的首选，尤其在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等行业，每年软包装的需求量巨大。

②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功能性 BOPP 薄膜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功能性 BOPP 薄膜在持续拓展其应用领域，下游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持续增加的应用领域对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形成有力驱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8、BOPP 薄膜下游行业空间广阔”。

③国家政策对功能薄膜行业的支持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双循环经济体系的引领下，

塑料薄膜行业相关部门或组织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引导 BOPP 薄膜行业向环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品。此外，《“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国家部委政策文件明确要求，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发展可循环、易回收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

上述政策的颁布对推动行业向功能化、环保化发展，为环保型功能薄膜材料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2）面临的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BOPP 薄膜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聚丙烯，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剧烈，聚丙烯本身作为大宗商品有供需的动态变化，导致聚丙烯价格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情况。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 BOPP 薄膜生产商亦可以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将其成本影响部分传导到下游产业，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依然对 BOPP 薄膜生产商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

国外 BOPP 薄膜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完整的研究体系，通常具有较好的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国内 BOPP 薄膜行业起步晚，与国外 BOPP 薄膜领先企业具有较大差距，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独立创新研发的能力。当前，国内市场对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越来越大，但高端、特种功能性薄膜的进口依存度依然较高。

6、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与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

化用品等行业息息相关，货物周转快，需求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由此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包装领域内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维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功能薄膜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软包装材料消费需求相关。就全球来说，主要的BOPP薄膜生产企业分布在亚洲、北美、欧洲等主要的商品消费地。从国内的BOPP薄膜市场来看，生产企业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分布较为相关，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

由于功能薄膜应用广泛，下游为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大部分为面向消费品市场，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变化。

7、BOPP薄膜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1) 与上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BOPP薄膜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等，为化工产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由于聚丙烯、添加剂是原油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

(2) 与下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一方面，近年在国家双循环经济政策驱动下，消费品销售总额快速增长，如饮料、食品、药品、礼品、日化用品等产品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对BOPP薄膜具有一定刚性需求；另一方面，

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理念的加强，带来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持续增长。

8、BOPP 薄膜下游行业空间广阔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

其中，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与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息息相关。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包装和印刷业

①包装业发展概况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中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到 2020 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

近年来，包装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8,831 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

②印刷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印刷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年平均增长幅度达 4.45%，行业营业收入由 2019 年 6,649.4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7,654.2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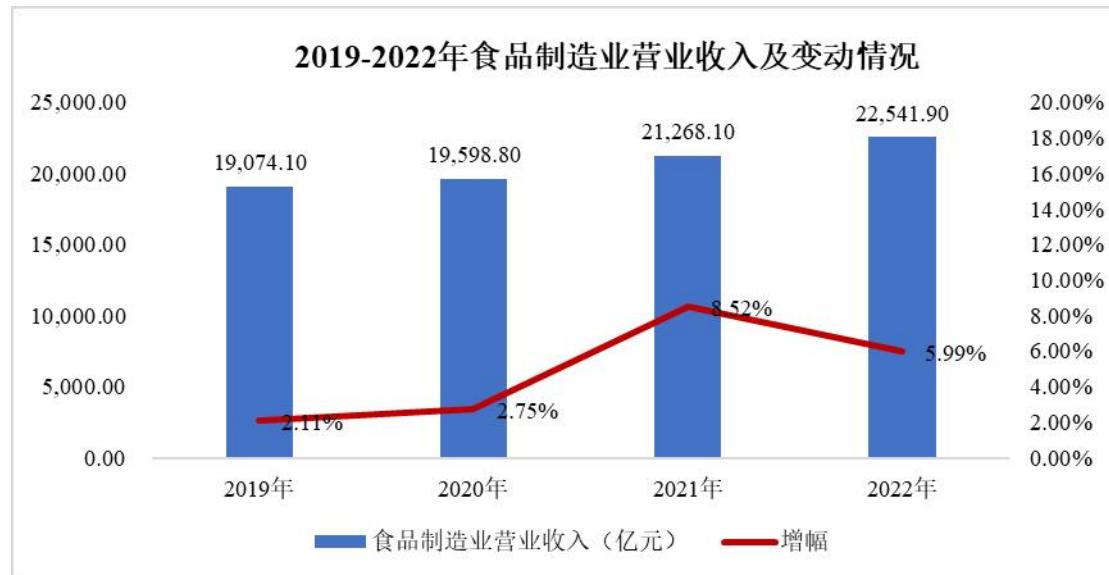
此外，绿色印刷也已经成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印刷行业逐步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 VOCs 的相关材料。绿色印刷对于印刷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更高，更加环保的功能性 BOPP 薄膜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

（2）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包装是功能性 BOPP 薄膜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功能性 BOPP 薄膜在糖果饼干、鲜食蔬果、饮料包装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如无胶膜广泛应用于白酒、牛奶包装等。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包装便利性提出的高要求，生产商对于食品包装及其材料的选取和性能将会更细致深入。技术含量高、使用效果好、环保无害的功能性 BOPP 薄膜以及轻量化 BOPE 环保包装材料受到食品包装行业的青睐。食品饮料行业稳定发展及其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极大带动 BOPP 薄膜的需求。

①食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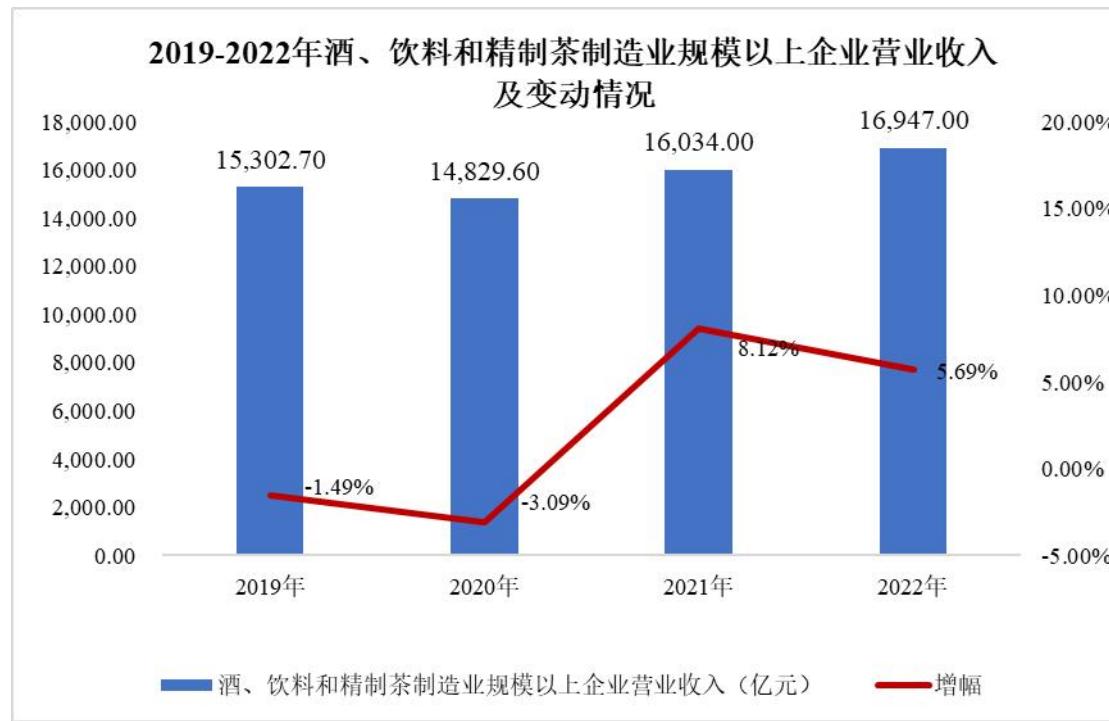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增长，虽然增长幅度呈现一定波动，但四年平均增幅达 4.84%，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9 年 19,074.1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 22,541.9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虽然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小幅下降，但四年平均增幅达 2.31%，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9 年 15,302.7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 16,947.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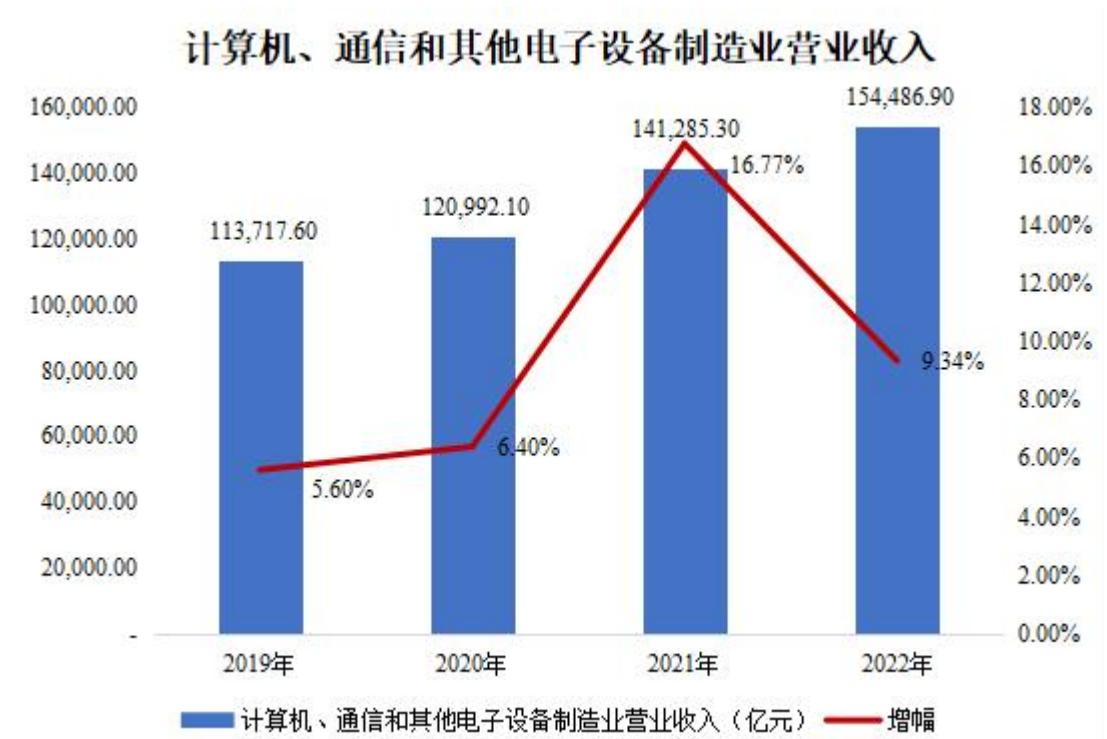
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成为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发展的主

要动力之一。此外，随着消费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包装提出更高的要求，叠加环保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包装过程中更为环保的功能性薄膜应用更加广泛。

(3) 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是功能性 BOPP 薄膜重要下游行业。消费电子对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包装、制程耗材、标签等方面。

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9 年-2022 年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平均增幅 9.53%，由 113,717.60 亿元增长至 154,486.9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维持较大的水平。消费电子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带动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

(4) 日化用品行业

日化用品包含个人护理及家庭护理用品，涵盖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肥皂及洗涤剂、香料等，是功能性 BOPP 薄膜重要的应用行业之一，日化用品对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需求在于产品外包装、标签、防伪、面膜纸等。

日化用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其部分细分领域如化妆品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为化妆品类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总额。

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当前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在 50 美元，仅是中国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国的 11%、16%、17% 和 18%，中国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卓创资讯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增速在 5%-20%。日化用品的发展将对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的需求形成极大支撑。

(5) 新兴应用领域

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近年来 BOPP 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OLED、医疗、家居装饰等行业。

①电子产品制程耗材

BOPP 薄膜可通过调节功能层粘性和表面平整度，开发减粘膜产品。减粘膜可实现半导体晶片切割时定位及保护作用。在圆晶完成切割后，通过加热或 UV 照射使薄膜胶层粘力下降实现分离，可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所用的单晶硅圆片等精密元器件加工过程的保护。

此外，功能性 BOPP 薄膜可用于电子元件、电路板背面散热用的石墨烯转移耗材。通过在薄膜上涂覆离型涂层，与石墨烯胶膜进行对贴、模切后，将薄膜上粘附的石墨烯完整转移至电子元器件关键散热位置上，提升了模切的定位精准度、减少了切刀损耗、保护了石墨烯转移的完整性，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装备等制造过程。

②特种标签领域

国际知名标签制造企业芬欧蓝泰通过在 BOPP 薄膜上精密涂胶，制成了耐低温标签材料，具有曲面服帖、多次冻融循环、防潮和抗皱特性。可实现-80°C超低温条件下使用，可进一步拓展至-150°C至-196°C的液氮储存，适用于西林瓶、安瓿瓶、实验室试管、实验板和储存箱、低温冻存容器等医药应用领域。

③光学薄膜

借助功能性 BOPP 薄膜独有的微孔结构，表面特定球形结构形成对光的高反射作用，使薄膜产品可延伸至液晶显示背光模组中的反射膜、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功能性 BOPP 薄膜柔软度、耐折性更佳，适用于曲面显示，可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车载工控显示屏、半导体照明等领域。

④高阻隔材料应用

高阻隔包装大多采用聚乙烯、聚丙烯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尼龙等材料复合而成，具有阻隔性能强、保质时间长、抗压抗摔强度高、耐刺穿、透明度高等特点。目前，高阻隔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包装、物流包装、电子器件包装、汽车油箱制造、新能源软包电池等领域。日本三井化学研发以聚乙烯薄膜为主体，集成 EVOH 材料，共挤出制备高阻隔聚乙烯薄膜，可实现阻隔氧气、水蒸汽，阻隔芳香烃和二氧化碳，广泛可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OLED 封装、电子器件封装等领域。

⑤新能源电池领域

日本东丽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 BOPP 电容薄膜，为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电池、新能源车辆中使用的电容器、高压电容、轨道交通输变电等领域提供耐高温、耐高压电容膜材料。

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积极拓展功能薄膜新的应用领域：替代聚氯乙烯（PVC）薄膜材料，对接 EB 电子束固化技术，形成全新的环保木塑复合“EBPP 饰面装饰材料”；创新开拓出模内标签产品，可应用于汽车机油、医药保健品等 HDPE 中空吹塑容器；开拓可作为电子元件、电路板背面散热用的石墨烯转移耗材，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装备等制造过程。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其中印度 B.C. Jindal Group、阿联酋 Taghleef、日本东丽等跨国大型企业近年通过扩充产能，成为全世界较有影响力的 BOPP 薄膜生产商。除此之外，意大利 Vibac、印度 Cosmo、美洲 Oben 等 BOPP 生产企业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预计未来 BOPP 薄膜国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具备规模优势的跨国大型企业将谋求更大市场份额，区域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具备核心技术和科研优势的企业将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等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维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目前，国外 BOPP 薄膜及相关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如下：

B.C. Jindal Group：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的全球性塑料膜制品和钢铁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创立于 1952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投资，已经形成了遍布全球各地的生产与销售网络，旗下拥有多个塑料薄膜生产企业。

Taghleef Industries：Taghleef Industries 总部位于迪拜，是全球规模较大的 BOPP、CPP 生产商之一，Taghleef 在全球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及物流中心，提供

食品包装、标签薄膜、特殊包装膜等多种产品。

东丽（TORAY）株式会社：东丽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世界著名综合性膜材料生产商，其 BOPP 薄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其 BOPET 薄膜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子包装、磁性及工业等众多领域。

Cosmo Films： Cosmo Films 成立于 1981 年，是世界上较大的热层压薄膜生产商，也是印度最大的 BOPP 薄膜出口商之一，其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包括百事、可口可乐、联合利华、雀巢等国际知名企业。Cosmo Films 在印度与韩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Vibac Group： Vibac Group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 BOPP 薄膜与胶带生产商，BOPP 薄膜产品主要为包装膜、不干胶标签、胶粘膜以及多种工业用膜。其在北美与欧洲建立了多个研发中心，在特种膜领域拥有雄厚的研究实力。

Oben Holding Group： Oben Holding Group 是一家位于中南美洲的塑料薄膜生产商，主要生产 BOPP、BOPET、CPP 与金属化膜，其产能主要位于秘鲁、智利、厄瓜多尔等南美国家。

（2）国内市场竞争状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的 BOPP 薄膜制造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并在 21 世纪初进入高速发展期。经过多年发展，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初步形成了规模化、集团化的竞争格局。其中通用 BOPP 薄膜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技术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功能性薄膜需求不断增大，部分产品严重依赖进口，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生产功能性 BOPP 薄膜的企业由于技术门槛较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功能多，在功能性要求高的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BOPP 薄膜行业分散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多达 100 余家。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目前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产能相对较大的主要企业有：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目前，国内 BOPP 薄膜及相关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如下：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风新材，股票代码：000859）：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

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国风新材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制造型企业。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1992年设立，200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斯迪克,股票代码:300806):2006年成立，201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薄膜包装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以满足食品、轻纺等行业的商业包装需求。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92年成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投资领域涉及软包装产业、石化工业、房地产开发、星级酒店、国际贸易、能源产业等，主要以投资兴办实业为主体。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福建等地拥有软包装生产基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BOPP薄膜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全国拥有多个智能化生产基地，拥有多条BOPP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

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成立，是国内从事BOPP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福建福清、江苏南通、广东肇庆、山东潍坊、四川成都(在建)五大生产基地，现有14条德国布鲁克纳、日本三菱重工等BOPP、BOPE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光膜、消光膜、热封膜、镭射基膜等。

2、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发行人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

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BOPP 薄膜行业分散程度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多达 100 余家。目前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产能相对较大的主要企业有：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2020-2022 年中国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74.85 万吨、407.60 万吨、413.39 万吨。根据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信息、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测算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证明，功能性 BOPP 薄膜占中国 BOPP 薄膜比例约 20%。德冠新材 2020 年至 2022 年生产的功能性 BOPP 薄膜销量分别为 7.37 万吨、7.64 万吨、7.99 万吨，分别占全国功能性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的 9.83%、9.38%、9.66%。2020-2022 年公司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万吨）	413.39	407.60	374.85
其中：功能性 BOPP 薄膜（万吨）①	82.68	81.52	74.97
公司功能薄膜销量（万吨）	7.99	7.64	7.37
市场占有率	9.66%	9.38%	9.83%

注①：根据卓创资讯下游行业分析并结合行业内获取的信息，厚光膜和热封膜等通用 BOPP 薄膜主要应用领域占比约 80%；合成纸、镭射膜、水晶膜、电容膜等功能性 BOPP 薄膜主要应用领域占比约 20%。因此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容量测算为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20%。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等，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

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陶氏化学、中国石油、燕山石化、中山大学等境内外知名单位在原辅材料研发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达成合作，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公司研发成果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境外专利 6 件。发行人的纸塑无胶覆膜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0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金奖提名）”，“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于 2019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 2022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节能环保无胶复合用聚丙烯薄膜的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优秀科技成果”奖项。公司的“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凭借其轻量化、单一材料可循环回收的环保优势获颁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公司的“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 2020-2022 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

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塑料薄膜防雾性试验方法》（GB/T31726-2015）、《透明薄膜磨花程度试验方法》（GB/T31727-2015）、《热塑性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热封面热粘性能测定》（GB/T3444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乙烯-辛烯共聚物的鉴别及其辛烯含量的测定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DB44/T938-2011）、行业标准《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BBT 0002-2008），牵头制定团体标准《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乙烯（BOPE）薄膜》（T/CPPIA22-2023）。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是目前中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创新能力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无胶膜产品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无胶膜一方面简化了产业链的加工工序，节省了生产空间，节约了下游生产成本、物流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解决了涂覆和烘干胶粘剂过程中 VOCs 挥发的问题，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低碳、

清洁方向发展。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客户使用现场测定，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 59.73%。

公司标签膜、镭射膜、消光膜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标签膜机械性能及光学性能优异，在标签加工时更稳定、遮光效果好，公司成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等知名企业供应商。公司镭射膜外观效果清晰度高、尺寸稳定，模压效果好。公司消光膜哑光效果均匀细腻，附着性能好，有利于下游各种复合加工应用。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的原则，基于多年在功能薄膜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的技术积累，积极向上游功能母料、下游应用市场进行拓展，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业务逐步往上游功能母料方向延伸，推动企业从原材料环节开始构建自身的自主技术，使企业拥有包括功能母料在内的完全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公司消光母料产品具有较高的加工适应性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家 BOPP 同行企业批量使用。

公司为完善产业链，向下游深加工功能涂布领域拓展，推出防刮膜、触感膜等薄膜产品，有效满足了市场以及客户各种不同的应用和功能需求。

（4）质量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通过了欧盟 SVHC、欧盟 ROHS、美国 FDA 等多项国外标准测试。“德冠”品牌凭借创新技术、产品和客户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公认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德冠”获评“中国驰名商标”。

（5）精益生产制造优势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精益生产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公司拥有行业内多规格的生产线的特点，主要产品实行专产专线，全面推动精益生产，系统推动产

品“端到端”的信息管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建立起对应所有产品的“原料标准及来料检查系统、挤出温度压力系统、拉伸速度张力系统、成型拉伸尺寸系统、边料回收以及利用助剂调控系统、设备关键节点实测参数系统”，产品型号与标定的工艺参数一一对应，设备及工艺参数按照标准表单管控，实现了产品的可复制、可预期、可信赖。

(6) 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

在供应关系上，公司与国际、国内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家供应商可进行选择的情况下，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周期、定价模式、供货时间等因素，通过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数量，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使得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同时对于进口材料积极拓展国产原料供应渠道，提升公司在关键材料上的议价能力，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和物流条件对成本的影响。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发展面临资金瓶颈

公司目前因设备产线不够、产能不足，且新增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购买生产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 经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存在提升空间

受制于产能规模，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国风新材等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发行人在规模效应方面仍存在空间。

(3) 高层次人才短缺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高层次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培养与留用，努力通过市场化的薪酬管理机制、全面的业绩考核管理以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的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高层次人才仍然较为短缺。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主营业务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因此发行人根据行业分类、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生产工艺、公开数据获取等维度，选取国风新材、永新股份、斯迪克、金田新材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
1	永新股份 (002014.SZ)	永新股份主要产品是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产品，其主要应用领域是休闲食品、医药、奶粉乳制品、日化用品、建材、电子产品的包装与油墨印刷
2	斯迪克 (300806.SZ)	斯迪克主要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工业品包装、家庭日用品包装、电子设备保护、锂电池与电子元件制造、数码产品结构组装等领域
3	国风新材 (000859.SZ)	国风新材生产经营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国风新材主要产品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主要应用于食品、日用品等各类包装，以及新能源汽车、家具装饰、电气电子、建筑等领域
4	金田新材	金田新材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
5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公司产品最终应用广泛，主要包括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产品包装盒，书籍、杂志等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日化用品、食品、饮料、药瓶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

注：金田新材处于主板在审阶段

发行人产品类型与应用领域与国风新材、永新股份、斯迪克、金田新材有类似的地方，因此将永新股份、斯迪克、国风新材、金田新材选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及研发情况、市场地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及研发情况	市场地位
永新股份 (002014.SZ)	2022 年度永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3.04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毛利率 22.20%	永新股份强化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发展支撑力。围绕产业升级、新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现产品质量改进和新产品市场拓展。 2022 年，公司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申报了 1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2 年度永新股份研发投入占比为 4.09%	永新股份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仍是行业内中的领先者
斯迪克 (300806.SZ)	2022 年度斯迪克实现营业收入 18.77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毛利率 29.69%	斯迪克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自 2009 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中心配备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研发队伍，专门从事光学膜、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451 个，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2022 年度斯迪克研发投入占比为 6.77%	斯迪克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且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企业，斯迪克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认证情况均处于国内前列
国风新材 (000859.SZ)	2022 年度国风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4.60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毛利率 11.71%	国风新材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 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国风新材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公司拥有薄膜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拥有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拥有新型木塑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2022 年度国风新材研发投入占比为 3.57%	近年来，国风新材开发的 TTR、BOPP 低温镀铝基膜、BOPET 高摩擦印刷基膜和包覆共挤木塑型材等满足多类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较好。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
金田新材	2022 年金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48.09 亿元，净利润 4.86 亿元，2021 年毛利率 22.30%	金田新材注重技术开发与创新，拥有安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掌握了双向拉伸工艺相关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0 项。2022 年度金田新材研发投入占比为 2.59%	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89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毛利率 22.2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境外专利 6 件。热熔胶技术在 2010 年、2019 年被评为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于 2022 年被评为中国专利优秀奖。发行	发行人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

公司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及研发情况	市场地位
		人技术团队也参与了多项塑料薄膜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为 3.64%	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九、资产质量分析”相关内容。

（六）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

影响 BOPP 薄膜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

1、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变化

BOPP 薄膜行业原材料价格通常具有波动性，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都与原油价格有一定的关系，原油价格的变动会沿着产业链向下游传导。因此 BOPP 薄膜生产企业可以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从而确保经营相对稳定。

2、下游消费情况变化

BOPP 薄膜行业最终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大部分为面向消费品市场。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会通过产业链传导至 BOPP 薄膜行业。在国家双循环的战略引导下，国内外消费品需求旺盛，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其市场需求将带动 BOPP 薄膜行业景气度提升。

3、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改进

目前行业内部分 BOPP 薄膜企业通过研发新的技术，生产出各种功能性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此外，企业通过改善薄膜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减少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的价格优势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规模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1) 功能薄膜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44,5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产量（吨）	38,083.28	80,505.78	77,535.73	73,887.79
销量（吨）	38,698.46	79,881.91	76,428.19	73,721.40
产能利用率	85.58%	90.46%	87.12%	83.02%
产销率	101.62%	99.23%	98.57%	99.77%
销售收入（万元）	47,774.82	113,301.20	115,990.86	88,423.78

(2) 功能母料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16,475.00	32,950.00	32,950.00	29,550.00
产量（吨）	8,986.25	18,911.00	17,103.71	15,125.00
销量（吨）	4,393.38	11,088.11	10,496.68	8,335.00
产能利用率	54.54%	57.39%	51.91%	51.18%
产销率	48.89%	58.63%	61.37%	55.11%
销售收入（万元）	3,945.48	11,231.80	11,162.60	7,933.29

注：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母料用于对外出售以及自己生产功能薄膜。

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地区情况、分渠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3、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属于薄膜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功能薄膜系塑料薄膜包装中的基础材料，需经过下游薄膜加工企业深度加工后方可应用于终端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包装印刷、纸塑复合、模压、贴标、涂布等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群

体较为稳定。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功能薄膜	收入(万元)	47,774.82	113,301.20	115,990.86	88,423.78
	数量(吨)	38,698.46	79,881.91	76,428.19	73,721.40
	单价(万元/吨)	1.23	1.42	1.52	1.20
功能母料	收入(万元)	3,945.48	11,231.80	11,162.60	7,933.29
	数量(吨)	4,393.38	11,088.11	10,496.68	8,335.00
	单价(万元/吨)	0.90	1.01	1.06	0.95

5、各销售模式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型客户	20,941.48	40.24%	55,416.34	44.16%	56,916.77	44.43%	47,047.97	47.35%
贸易型客户	31,104.01	59.76%	70,087.48	55.84%	71,190.65	55.57%	52,307.61	52.65%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7.35%、44.43%、44.16%和40.24%，
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2.65%、55.57%、55.84%和59.76%。

(二)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71.97	4.59
2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1,644.74	3.05
	广东东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504.48	0.94
	小计	2,149.22	3.99
3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838.83	1.56

	河南邦道盈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99	0.63
	云南泉智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52	0.55
	深圳市九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8.71	0.48
	深圳市泉智旺实业有限公司	51.18	0.09
	小计	1,785.22	3.31
4	深圳市宏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59.56	3.08
5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97.88	2.96
	合计	9,663.85	17.9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780.10	2.16
	河南邦道盈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5.82	0.90
	云南泉智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7.34	0.60
	深圳市九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6.02	0.32
	深圳市泉智旺实业有限公司	193.58	0.15
	小计	5,332.86	4.14
2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03.25	3.34
3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664.38	2.84
	中山新冠胶粘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64.14	0.05
	小计	3,728.52	2.89
4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2,311.66	1.79
	广东东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11.06	0.78
	小计	3,322.71	2.58
5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9	2.17
	合计	19,487.42	15.1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556.35	4.23
	中山新冠胶粘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6.80	0.01
	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0.62	0.00
	小计	5,573.76	4.24
2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3,945.37	3.00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765.18	0.58
	小计	4,710.55	3.58

3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24.17	3.37
4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675.59	2.04
	云南泉智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5.03	0.57
	深圳市泉智旺实业有限公司	336.53	0.26
	小计	3,757.15	2.86
5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2,748.78	2.09
	广东东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810.91	0.62
	小计	3,559.70	2.71
合计		22,025.33	16.7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1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709.99	4.61
2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11.71	3.93
3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879.42	2.82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	426.00	0.42
	小计	3,305.42	3.24
4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2,765.42	2.71
	广东东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01.63	0.30
	小计	3,067.06	3.00
5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311.69	2.26
	深圳市泉智旺实业有限公司	677.98	0.66
	小计	2,989.67	2.93
合计		18,083.85	17.71

注 1：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注 2：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早期同意其使用“德冠”商号以便于市场推广。

上述客户中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报告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减少客户数量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2023年1-6月	1,000万以上	-	-	1	1
	500万-1,000万	-	-	-	-
	300万-500万	-	-	1	2
	100万-300万	2	2	16	11
	100万以下	45	55	212	186
	合计	47	57	230	200
2022年度	1,000万以上	1	-	1	-
	500万-1,000万	1	-	-	-
	300万-500万	-	8	2	1
	100万-300万	10	11	6	10
	100万以下	143	132	148	111
	合计	155	151	157	122
2021年度	1,000万以上	1	-	-	-
	500万-1,000万	-	1	-	-
	300万-500万	3	3	1	1
	100万-300万	4	10	6	6
	100万以下	116	109	193	183
	合计	124	123	200	190
2020年度	1,000万以上	-	-	-	-
	500万-1,000万	-	1	-	-
	300万-500万	-	-	2	-
	100万-300万	5	8	11	5
	100万以下	162	141	180	199
	合计	167	150	193	204

注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2：当年“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的客户；当年

“减少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的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额为上年度全年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67 家、124 家、155 家和 47 家。新增贸易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50 家、123 家、151 家和 57 家；减少生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93 家、200 家、157 家和 230 家，减少贸易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204 家、190 家、122 家和 200 家。2021 年公司客户总体数量在减少，发行人倾向于提高客户集中度，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合作，客户结构逐步稳定。2022 年客户数量增加主要系行业整体从 2021 年需求大于供给向供需平衡转变，此外，发行人 2023 年将有新的产线投产，发行人需要维护和拓展更多客户进行渠道资源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

2、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		退出客户	
		收入 (万元)	新增客户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收入 (万元)	退出客户主 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	-	-	2,837.61	2.26%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
	300 万元-500 万元	-	-	1,174.35	0.94%
	100 万元-300 万元	663.21	1.27%	4,239.69	3.38%
	100 万元以下	2,081.53	4.00%	7,516.90	5.99%
	合计	2,744.74	5.27%	15,768.55	12.56%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032.81	0.82%	1,713.90	1.34%
	500 万元-1,000 万元	759.86	0.61%	-	-
	300 万元-500 万元	3,028.46	2.41%	1,138.65	0.89%
	100 万元-300 万元	3,334.59	2.66%	2,583.82	2.02%
	100 万元以下	5,403.29	4.31%	4,814.06	3.76%
	合计	13,559.00	10.80%	10,250.43	8.00%
2021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713.90	1.34%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659.84	0.52%	-	-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		退出客户	
		收入 (万元)	新增客户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收入 (万元)	退出客户主 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300 万元-500 万元	2,351.53	1.84%	679.44	0.68%
	100 万元-300 万元	2,447.59	1.91%	1,719.86	1.73%
	100 万元以下	4,139.02	3.23%	6,204.81	6.25%
	合计	11,311.88	8.83%	8,604.11	8.66%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586.19	0.59%	-	-
	300 万元-500 万元	-	-	827.01	0.80%
	100 万元-300 万元	2,327.52	2.34%	2,719.23	2.63%
	100 万元以下	5,120.65	5.15%	6,690.81	6.47%
	合计	8,034.36	8.09%	10,237.05	9.9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8.83%、10.80%和 5.27%，占比较低，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15%、3.23%、4.31%和 4.00%，新增的客户主要为收入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开拓客户一般采购数量偏小以测试产品种类及性能是否符合，待双方稳定合作后逐渐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客户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66%、8.00%和 12.56%，占比较低，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47%、6.25%、3.76%和 5.99%，减少的客户主要为收入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小规模客户受市场和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变动情况，一般会基于成本考虑更换供应商不再合作，稳定性较弱，发行人倾向于提高客户集中度，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的客户主要为 10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客户，小规模客户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1、聚丙烯

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主要为聚丙烯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报告期内聚丙烯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51.61%、51.85%、50.36% 和 53.93%。

2、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添加剂为消光母料、EVA、热封料、共聚料、聚乙烯等，主要赋予薄膜特殊功能。

3、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3 年 1-6 月	聚丙烯	34,596.03	23,548.83	6,806.80
	添加剂	13,395.15	12,266.97	9,157.77
2022 年	聚丙烯	67,135.07	50,497.36	7,521.76
	添加剂	29,740.24	32,386.80	10,889.89
2021 年	聚丙烯	62,553.91	48,906.52	7,818.30
	添加剂	29,406.69	33,587.00	11,421.55
2020 年	聚丙烯	60,027.57	42,127.77	7,018.07
	添加剂	27,918.36	25,141.89	9,005.50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和添加剂采购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二) 能源供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热力、天然气和燃料油，能源供应和消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万度	4,024.91	2,814.34	8,298.03	5,513.03	8,032.85	4,510.28	7,531.99	4,209.04

热力	万大卡	1,903,535.80	644.43	4,493,565.04	1,575.51	4,352,657.03	1,470.12	4,807,351.00	1,551.74
天然气	立方米	414,026.00	162.57	953,454.00	369.14	816,923.00	263.04	360,054.00	93.98
燃料油	升	6,400.00	4.16	36,400.31	26.11	41,460.00	24.06	36,429.38	18.41
合计	-	3,625.50	-	7,483.79	-	6,267.50	-	5,873.17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8,188.39	20.94%
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6,575.41	16.82%
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4,447.84	11.38%
4	BOROUGE PTE LTD	添加剂	3,565.82	9.12%
5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	2,256.16	5.7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	150.64	0.39%
	小计	-	2,406.80	6.16%
合计			25,184.25	64.4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23,168.49	26.02%
2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	8,924.56	10.0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添加剂	8.69	0.01%
	小计	-	8,933.26	10.03%
3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8,727.83	9.80%
4	BOROUGE PTE LTD	聚丙烯、添加剂	7,906.89	8.88%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166.41	0.19%
	小计	-	8,073.30	9.07%
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	7,422.52	8.34%
合计			56,325.40	63.2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31,269.07	35.62%
2	BOROUGE PTE LTD	聚丙烯、添加剂	7,078.92	8.06%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添加剂	1,617.95	1.84%
	小计	-	8,696.87	9.91%
3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添加剂	7,740.90	8.82%
4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	4,387.42	5.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丙烯	753.71	0.8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添加剂	32.74	0.04%
	小计	-	5,173.88	5.89%
5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4,178.87	4.76%
合计		-	57,059.60	64.9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添加剂	24,285.33	32.80%
2	BOROUGE PTE LTD	添加剂	6,073.97	8.20%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添加剂	456.36	0.62%
	小计	-	6,530.33	8.82%
3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添加剂	6,408.02	8.65%
4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4,752.61	6.42%
5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聚丙烯	2,466.22	3.33%
	住化塑料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643.92	0.87%
	小计	-	3,110.14	4.20%
合计		-	45,086.43	60.90%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上述供应商中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12,432.21	6,400.97	-	6,031.24
机器设备	5-15 年	65,778.12	49,104.88	219.23	16,454.01
运输设备	4-5 年	845.87	637.13	-	208.74
其他设备	3-10 年	1,243.22	936.42	-	306.80
合计		80,299.43	57,079.40	219.23	23,000.79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27.61/1,376.14	出让/转制过户	工业用地/仓储	2048.12.1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区一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2,530.93/22,795.40	出让/转制过户	工业用地/工业	2048.12.12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六座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89.58/56.78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79.30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79.30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3.1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4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3.1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8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1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3.06/82.83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44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8.08.20	无
1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6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1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2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3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3.01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10.77/31.66	出让/转制过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8.12.12	无
42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2,294.24/25,162.63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30	抵押
4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9,541.41/48,170.98	出让/自建	工业/工业	2050.06.22	抵押
44	德冠包装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030447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I-02-05-02-06-0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7,342.60	出让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2072.01.25	无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8701015		16	2031.10.06
2	发行人	6181612		7	2030.01.06
3	发行人	6181613		7	2030.01.06
4	发行人	6181615		16	2030.02.13
5	发行人	1440531		16	2030.09.06
6	发行人	10499158		7	2033.11.13
7	发行人	20926582		17	2027.09.27
8	发行人	1446519		16	2030.09.20

2、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来源为自主研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10.12.23	2030.12.22
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0	2031.12.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7628.9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	发明	2014.12.24	2034.12.23
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3	2036.12.22
1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2.29	2037.12.28
1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3.01	2038.02.28
1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7.16	2038.07.15
1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1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1.26	2027.01.25
1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08.27	2038.08.26
19	德冠包装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	发明	2018.12.17	2038.12.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	中山大学、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1711447912.3	一种薄膜基材的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7.12.27	2037.12.26
2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110908130.5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聚乙烯阻隔膜	发明	2021.08.09	2041.08.08
2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111445264.4	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0	2041.11.29
23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2111556317.X	一种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热复合片材	发明	2021.12.17	2041.12.16
2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110448923.3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热封防雾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4.25	2041.04.24
25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2111455844.1	一种阻湿双拉聚丙烯珍珠标签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01	2041.11.30
2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514211.1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感光干膜	发明	2022.05.12	2042.05.11
2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925034.6	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纸塑热复合基材	发明	2022.08.03	2042.08.02
2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010942191.9	一种BOPE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E消光膜	发明	2020.09.09	2040.09.08
2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252824.2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制备方法和聚乙烯复合包装膜	发明	2022.03.15	2042.03.14
3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1587252.X	一种可低温热封BOPP消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2.12	2042.12.11
3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741042.5	一种高表面能双轴定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6.28	2042.06.27
3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927482.X	一种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纸塑热复合基材	发明	2022.08.03	2042.08.0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3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0025497.7	一种BOPP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P消光膜	发明	2022.01.11	2042.01.10
3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11295265.X	一种低温热封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0.21	2042.10.20
3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320849411.9	薄膜拉伸机膜卷换向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23.12.19
3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20775418.X	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2025.09.29
3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25.12.27
3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20033343.7	防滚动装置及运送工具	实用新型	2017.01.11	2027.01.10
3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021372292.9	一种运膜车安全防撞装置以及运膜车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30.07.12
4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0693803.X	一种塑料薄膜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2.03.25	2032.03.24
4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1459892.8	薄膜模头拆清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32.06.09
4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257213.5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轴承座及具有其的电晕机	实用新型	2022.08.25	2032.08.24
4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586182.8	一种可减少废料的分切装置及其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4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34474.4	造粒用斜板水槽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32.11.23
4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795843.8	一种薄膜生产线横拉链夹轴承的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32.10.20
4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826052.7	一种用于消防蓄水池的补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32.10.23
4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855317.6	薄膜横拉链夹检修装卸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32.10.26
4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873489.6	薄膜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32.10.26
4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236762.0	一种复卷机放卷卡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32.11.30
5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21712.8	一种电晕辊测速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2	2032.11.21
5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86243.8	用于薄膜牵引定位的拉边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8	2032.11.27
5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78847.8	用于拉伸薄膜设备的入口链盘装	实用新型	2022.11.28	2032.11.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置			
5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425772.9	边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32.12.18
5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528514.3	薄膜母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7	2032.12.26
5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531359.0	薄膜原料干燥料斗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7	2032.12.26
5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320162092.8	塑料挤出机螺杆顶入工具	实用新型	2023.01.19	2033.01.18
5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320118377.1	薄膜横拉链盘正反转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1	2033.01.10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专利证书且处于生效状态的已授权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日本	5933750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32.11.26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美国	US10005262B2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32.11.26
3	德冠包装	中国台湾	I361239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23	2027.10.22
4	德冠包装	韩国	10-0988873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1	2027.12.10
5	德冠包装	土耳其	TR 2009 05559 B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1	2027.12.10
6	德冠包装	印度	29056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1	2027.12.10

3、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种类	作品登记号	作品完成时间
1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4.0 版）	发行人、德冠包装	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19-2010-L-00110 号	2009.05.01
2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3.0 版）	发行人、德冠包装	L 其他作品	19-2009-L-0058 号	2009.01.01
3	节能环保型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2.0 版）	发行人	L 其他作品	19-2008-L-0049 号	2008.03.20
4	无胶复合膜使用手册（1.1 版）	发行人	A 文字	19-2007-A-0082 号	2007.05.03
5	环保节能无胶复合膜（产品说明书）	发行人	L 其他作品	19-2007-L-0072 号	2007.05.30
6	GLUELESS LAMINATION FILM 使用手册	发行人、德冠包装	L 其他作品	19-2009-L-0059 号	2009.01.01

4、租赁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1	德冠包装	何国平	2022.04.01-2025.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通心路一巷 3 号	320.00	6,380/月	居住	粤 (2019) 佛顺不动产第 0007144 号	已备案
2	德冠包装	洪福	2021.04.01-2024.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丰沙 4 巷 5 号	460.00	7,5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99634 号	已备案
3	德冠包装	梁洪来	2019.05.10-2024.05.0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村丰沙一路 26 号	490.00	8,3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21799 号	已备案
4	德冠香港	LAWISON TEXTILT (HK) CO. LTD.	2023.06.03-2025.06.02	Unit 01 of 13 th Floor,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Kowloon Inland Lot No. 8355	约 58.62	16,721.50 港币/月	办公	物业参考编号：C4553186	——

5、其他经营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21440086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2024年12月	德冠新材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204400609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2023年12月	德冠包装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1226802 1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6月	德冠新材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35122028 3Q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7年2月	德冠艺云
5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876742 3Y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8月	德冠包装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693	佛山海关	长期	德冠新材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027	佛山海关	长期	德冠包装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德冠包装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

公司致力于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IPD集成产品开发，形成了热熔胶技术、空穴化技术、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功能母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核心技术	概述	对应主要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热熔胶技术	通过热熔胶组分的设计与调配，采用一步法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将热熔胶集成在BOPP薄膜中，使薄膜自带热粘合性能，可实现无溶剂纸塑复合，适应于高速复合、烫金和压纹等加工，可对接EB电子束固化，形成环保木塑复合结构。	无胶膜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56317.X 一种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热复合片材 ZL202210925034.6 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纸塑热复合基材
空穴化技术	通过特殊配方设计和多层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使薄膜内部产生中空的微细孔穴结构，令薄膜在高速贴标条件下具有低密度与高挺度。多层对称共挤出结构中芯层、次表层组分设计，实现厚度、密度、白度差异性与外观控制。关键性能是低密度下的厚度均匀性、薄膜挺度、后道印刷与贴标	标签膜（合成纸）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ZL202111455844.1 一种阻湿双拉聚丙烯

核心技术	概述	对应主要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质量稳定性，可支撑精密的石墨烯转移和高速全自动的吸塑模内标签制造。				珍珠标签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高清薄膜制造技术	特点是低雾度、高清晰度、少瑕疵、高平整度配方及工艺取得平衡。关键性能是薄膜超低雾度、高光泽度、极少瑕疵点及薄膜平整度。关键优势是后道涂布卷绕后清晰度、高平整度及量产稳定性。	标签膜（高清标签膜）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高洁净镭射膜技术	集成具有协同效应的丙烯共聚物组分和厚度控制技术，以满足全息模压工艺要求。系统性镭射膜杂质晶点鱼眼及其它瑕疵的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模压加工后对全息光栅呈现质量、不污染模压母版从而可连续生产、尺寸稳定性高。	镭射膜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	实现产品层间粗化的技术，使膜层高雾度下粗化均匀和连续制造时间长，既可以获得更多雾度效果，也可以改善薄膜收解卷效果。以及功能母料性能控制下的薄膜粗化均匀性、模唇析出、纵拉析出控制技术与消光轻量化技术。	消光膜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ZL202111445264.4 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功能消光母料制造及应用技术	表面光散射效果、消光均匀性与模唇析出的平衡控制技术。关键性能是共挤出双拉制造过程连续生产周期长、消光面光泽度与粗化均匀度、薄膜清晰度。产品具有消光面光泽度低、均匀、细腻，加工析出周期长，加工稳定等优势。	消光母料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及发明名称：202010010475.4 一种BOPP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P消光膜 ZL202010942191.9 一种BOPE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E消光膜
双向拉伸聚乙烯技术	通过功能性PE自主调配、设计技术，实现多层共挤出双拉一步法轻量化BOPE薄膜高质量制造与下游全PE单一复合结构的可循环材料利用。关键性能是双拉薄膜高机械强度、厚度均匀、低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核心技术	概述	对应主要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雾度、膜面少瑕疵、热封型相对高热封强度、后道印刷复合适用性。				ZL202110908130.5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聚乙烯阻隔膜 ZL202110448923.3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热封防雾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14211.1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感光干膜 ZL202210252824.2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制备方法和聚乙烯复合包装膜
水性环保功能涂布技术	基于博士后研究项目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新业务板块，通过自主研发的水溶性环保聚氨酯配方、工艺和设备的重新优化，通过涂布加工赋予薄膜材料防刮、防静电等功能。	功能涂布	大批量生产	自主技术	ZL201711447912.3 一种薄膜基材的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二) 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耐热高雾度 BOPP 消光母料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攻克消光料析出等行业技术难题，开发一种高雾度、耐温性的高品质消光料	中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2	高阻湿高速珍珠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阻湿双拉聚丙烯珍珠标签基膜，以提高薄膜的阻湿性能，改善薄膜在用作标签基材时在加工或货架期出现上述标签“塌陷”的难题	中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3	皮革转移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替代 BOPET 在皮革转移领域专用基材垄断性，应用于聚氨酯 PU 仿皮革沙发、汽车皮革材料的制造，更为高端的应用是汽车车衣或高端服装面料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4	高抗氧阻隔涂层 BOPP 保护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高抗氧阻隔涂层 BOPP 保护膜，能实现水性涂料涂布流平性、上胶量稳定性、优良的油墨承印性、耐玷污、阻氧性、力学性能等之间的最大平衡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5	双向拉伸先进材料模内标签制备技术项目	一步法共挤出双向拉伸制备模内标签基材，原创性技术路径替代进口产品	样品设计	小量实验样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6	抗静电高光保护复合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高光标签膜抗静电特殊配方研究，解决高清薄膜静电堆积难题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7	模压镭射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镭射基膜高光泽度性能研究，通过配方及工艺调整，控制基膜镀铝模压后光泽度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8	轻量型节能无胶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无胶膜减薄配方研究及产业化，满足轻量化、高功能化需求，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9	低温热封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适合低温热封消光膜，兼备良好热封性能和消光效果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10	高性能无机珠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珠光膜特殊配方研究，优化产品抗菌性能和防伪性能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1	冷裱复合白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冷裱复合白膜，满足薄膜印刷件裱合应用要求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2	可 UV 光固纸塑复合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开发一种可 UV 光固纸塑复合基膜，整体厚度高均匀性，具有适宜的柔韧性，可满足覆膜后凹凸压纹或其它精深横切压纹应用工艺要求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3	电子离型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研究电子产品散热材料载体，通过离型保护，实现散热材料完全转移，解决转移不干净难题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4	高表面能 BOPE 薄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BOPE 特殊配方研究，提高薄膜表面能，满足下游深加工的功能性需求	样品设计	小量实验样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5	减薄高效节能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热熔胶技术革新，研制轻量化、高性能可 EBPP 复合的无胶膜材	小试阶段	实现产业化，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6	高效热封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攻克热封膜易破包技术难题，开发一种具备强效热封性能的膜材	样品设计	小量实验样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17	标签印刷用 BOPP 涂布合成纸	研究适用不同碳带热转印打印用的涂布 BOPP 合成纸，兼具防水、防紫外线性能，加强油墨印刷性，提升打印性能。	样品设计	小量实验样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注：研发项目按进度主要分为样品设计、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大试阶段。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109.83	4,694.02	4,925.51	3,478.78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91%	3.64%	3.75%	3.41%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以企业生产实验为根基，同时与多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进行技术协作并约定了保密条款，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公司合作研发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2014	陶氏化学	双轴拉伸聚丙烯	材料成果归对方	保密期 15 年。受害方可终止协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年		薄膜母料及工艺联合开发	所有，工艺成果与其他技术归公司所有	议，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90天后如仍无法协商解决，受害方将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违约方拥有的协议下的专利与技术的许可，以及再授权的许可
2	2015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	高清晰 BOPP 薄膜专用料 L5D98D 产品加工应用研究	共同所有，对方占 80%，公司占 20%	违反保密条款的，向另一方支付开发利用总额 10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应损失
3	2015年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功能性添加剂母料开发	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但对方可享有使用权；如为双方共同完成的，则由双方共有	保密期 5 年，违约方将承担给对方造成的违约损失的两倍赔偿
4	2017年	中山大学	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研发	双方各占 50%	保密期 5 年，泄密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5	201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取得的知识产权在具体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研究成果可共同申报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可能涉及技术秘密的文章时，须经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未经批准不得发表。技术委员会办公室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回书面意见；协议终止后，一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各方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6	2019年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轴拉伸聚乙烯（BOPE）配方、工艺提升及生产线升级改造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对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利用公司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有权优先受让	10 年保密期，不因合同及合同时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7	2020年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发高功能薄膜专用聚丙烯材料	在具体项目中另行约定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作研发中及相关项目研发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研发计划和具体研发项目相关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及其各自指定所属具体项目承接单位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8	2021年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聚烯烃原辅料研发、制造及产业化应用	在具体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	非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相关项目研发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将其用于合作研发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发表可能涉及本合作相关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文章时，须经双方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发表；协议终止后，一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各方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与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高效、全面的研发体系。公司在领导层面设立了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团队，并设产品规划及流程协调组，对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进行战略全局层面的规划与指导；发行人下设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立项、申报、实施、验收进行全方位管理与监督；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发行人的研发核心组织团队，包括功能薄膜实验一室、功能薄膜实验二室、功能母料实验室、功能涂布实验室、模压实验室、中石油石化院-德冠“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高功能薄膜专用聚丙烯联合实验室”等七个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多个职能支持部门。

2、发行人创新研发机制安排

公司建立了以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为核心的科研创新机制。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前设置了信息导入与前置审核环节，通过收集市场与客户信息，对研发项目的需求性与影响因素进行预审核，确保研发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采购、设备、生产、财务、质量等全流程人员参与，实时测算生产和销售情况，并由市场销售部门深度介入，保证及时中止不符合市场需求的研究，及时止损；在技术研发成功后，公司在研发输出环节将客户认可纳入考察体系，在量化生产、改良需求、性能优化方面重视下游客户意见与建议，将其纳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同时制定了《实验室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等公司规章制度，保证了技术创新机制安排的贯彻与落实。

3、发行人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 BOPP 薄膜新材料的研发，形成了行业先进的创新研发水平与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设置《合理化建议和技术进步方案奖励制度》、《新产品研发计提奖励方案》、《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关于“德冠标兵”及其他荣誉称号授予的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激励制度，保证了对公司内部创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团队激励效果。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提供了对标管理层的薪资待遇，同时通过评选创新标兵等荣誉称号保证了技术人员的激励。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无噪声污染，废气为锅炉废气，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灰渣和废矿物油，其中灰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矿物油收集后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公司一直注重环保，建立了相关环保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与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流程	具体污染物类型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备/委托公司	处理情况
废气	锅炉燃料燃烧	锅炉废气	陶瓷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脱硝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脱硝系统	达标排放
固废	锅炉燃料燃烧	灰渣	-	环卫部门	处理完成
固废	机器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	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并方便开展海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德冠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除德冠香港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下分析所涉及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报告期内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61.04	28,137.69	3,475.25	6,1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7	413.84	16,289.73	-
应收票据	4,313.36	5,033.98	5,164.35	6,259.05
应收账款	3,419.10	3,592.72	3,832.21	3,627.88
应收款项融资	2,057.01	702.81	727.86	938.53
预付款项	3,241.76	1,031.69	931.05	1,490.25
其他应收款	402.11	44.84	52.28	46.47
存货	12,591.37	13,035.24	13,623.53	12,133.34
其他流动资产	2,492.33	77.64	309.58	106.12
流动资产合计	52,105.84	52,070.44	44,405.84	30,79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6.47	2,014.77	2,194.17	2,518.46
固定资产	23,000.79	23,984.32	25,655.96	27,293.07
在建工程	42,840.65	14,275.74	359.42	294.00
无形资产	12,534.40	12,694.99	2,179.35	2,266.16
长期待摊费用	278.40	350.76	426.92	609.13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5	339.93	469.56	45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83	570.45	3,388.60	27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91.49	54,230.96	34,673.96	33,719.33
资产总计	133,197.34	106,301.40	79,079.80	64,516.10

(2) 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677.26	821.55	5,81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869.91	4,568.32	149.85	1,264.65
应付账款	7,542.38	5,039.57	7,082.86	6,822.69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1.08	2,407.96	3,002.93	1,815.52
应交税费	307.47	511.02	686.26	249.81
其他应付款	372.86	484.49	296.33	346.79
合同负债	751.14	365.61	1,085.36	91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54	94.05	-	-
其他流动负债	87.40	36.54	103.26	106.13
流动负债合计	15,789.77	16,184.84	13,228.40	17,33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54.12	7,510.30	-	-
递延收益	543.90	597.71	705.33	8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9	517.63	357.41	43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7	413.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03.18	9,039.48	1,062.74	1,244.45
负债合计	45,492.95	25,224.31	14,291.14	18,58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533.68	533.68	533.68	533.68
其他综合收益	206.40	224.77	327.29	604.00
盈余公积	1,496.61	1,496.61	1,354.51	1,303.17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75,467.70	68,822.03	52,573.18	33,4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5,935.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5,93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97.34	106,301.40	79,079.80	64,516.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其中：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二、营业总成本	47,209.80	110,731.38	109,827.28	92,635.07
其中：营业成本	43,158.65	100,157.91	96,223.69	83,027.14
税金及附加	108.56	648.07	760.75	490.94
销售费用	349.54	906.66	1,353.54	820.96
管理费用	1,694.00	4,701.60	6,280.97	4,298.16
研发费用	2,109.83	4,694.02	4,925.51	3,478.78
财务费用	-210.77	-376.87	282.82	519.09
其中：利息费用	15.95	31.27	137.47	278.75
利息收入	307.54	377.80	51.11	7.23
加：其他收益	66.88	389.37	415.04	65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2	214.12	340.98	22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9.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	17.59	-20.80	3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	-144.24	-256.61	-12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0.36	-	7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1.38	18,616.63	22,129.08	10,325.43
加：营业外收入	582.94	41.65	10.00	13.94
减：营业外支出	8.56	196.85	442.96	16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76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减：所得税费用	840.09	2,070.48	2,566.54	1,15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7	-102.52	-276.71	-57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7.30	16,288.43	18,852.88	8,4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7.30	16,288.43	18,852.88	8,44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38.21	136,630.98	140,178.18	100,38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12	17.55	10.12	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8	781.29	369.11	5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8.41	137,429.82	140,557.41	101,05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9.28	97,182.31	97,989.93	80,8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04	9,348.22	8,550.09	6,5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82	4,008.00	5,861.70	2,9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76	4,233.18	4,903.25	3,8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90	114,771.70	117,304.97	94,1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18,323.00	-	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42	253.85	340.98	22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	0.75	-	129.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	113.00	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4	18,690.60	342.98	92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22.51	23,790.98	4,748.55	1,64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	2,073.00	16,250.00	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548.00	2.00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2.51	26,411.98	21,000.55	2,0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5.97	-7,721.38	-20,657.57	-1,11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70.38	12,474.11	2,013.89	22,17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92	1,526.26	514.83	3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8.29	14,000.37	2,528.71	22,5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77	3,028.78	7,013.02	21,87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9	45.86	144.22	1,8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25	2,953.62	452.67	1,03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71	6,028.26	7,609.91	24,7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58	7,972.11	-5,081.20	-2,22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6	147.63	-10.63	1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91	23,056.48	-2,496.96	3,56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1.74	3,445.25	5,942.21	2,3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9.83	26,501.74	3,445.25	5,942.21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1、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4 亿元、12.81 亿元、12.55 亿元和 5.20 亿元，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②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③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度间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④实地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确认交易真实性；

⑤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调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外部证据；

⑦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⑧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各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⑨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010506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表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德冠包装	是	是	是	是	-
德冠香港	是	是	是	是	-
艺云科技	是	是	是	是	-
德冠贸易	是	是	是	是	-

注：以上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

目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

融资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情形		确认结果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0年1月1日以后，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销客户组合	以内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外销客户组合	以外销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三)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款、代垫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

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

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35 年	2.57-6.33	5-10
机器设备	5-15 年	6.00-19.00	5-10
运输设备	4-5 年	18.00-23.75	5-10
其他设备	3-10 年	9.00-31.67	5-1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

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

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商品销售方式，按内销、外销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国内销售业务：国内销售业务分为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两种方式。客户自提

业务是由客户自行提取或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提取，客户自提业务以取得持有客户委托书的司机签字的提（送）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公司负责运送产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业务，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提（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业务：以货运公司将产品装运并完成海关登记出口当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五) 成本

1、成本的类型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包装物构成，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的具体处理如下：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ERP系统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生成材料出库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根据生产线内原材料结存数量及当月领料单价分配在产品原材料成本。产成品按当月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实际产量及分配率分配剩余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的产成品中按实际产量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工资的分配。

(3) 制造费用：核算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的产成品中按实际产量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4) 燃料动力：核算生产耗用电、热力、天然气和燃料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燃料动力归集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的产成品中按实际产量及分配率分配，在产品不参与燃料动力的分配。

(5) 包装物：核算产成品入库耗用胶盖、面纸、纸筒、地台板、汽泡板等包装物的成本，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包装物成本归集到生产成本，在当月完工入库各明细规格的产成品中按实际产量及分配率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包装物的分配。

3、成本的结转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的数量，分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

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1)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

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重述2019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5,902,077.31		-5,902,077.31
合同负债		5,514,868.72	5,514,868.72
其他流动负债		387,208.59	387,208.59

首次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负债：			
预收款项	369,076.66		-369,076.66
合同负债		328,219.74	328,219.74
其他流动负债		40,856.92	40,856.92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无需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华兴专字[2023]21001050645 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4.84	-21.77	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	381.65	407.17	64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2	20.92	161.58	3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40	-150.00	-411.18	-11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0	7.72	-628.92	7.16
小计	640.39	255.45	-493.12	60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9	37.38	-72.38	9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44.41	218.07	-420.74	5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26	16,172.88	19,550.34	8,503.10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公司名称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的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21年12月2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44009239、GR2021440086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德冠包装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44004326、GR2020440060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准备高新复审资料，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子公司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按此规定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

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975.85	2,186.32	2,813.64	1,045.62
利润总额	7,485.76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所得税优惠占比	13.04%	11.84%	12.97%	10.2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8%、12.97%、11.84% 和 13.04%，未对税收优惠形成严重依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长期执行。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未来可以

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22	3.36	1.78
速动比率(倍)	2.50	2.41	2.33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33.21%	45.31%	4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23.73%	18.07%	2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4	33.00	33.53	2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7.47	7.43	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4.85	21,874.00	25,190.83	13,7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1.26	16,172.88	19,550.34	8,503.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64%	3.75%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7	191.71	113.17	2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9	2.27	2.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2.31	-0.25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77	8.11	6.48	4.59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61	0.61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7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8	1.62	1.62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5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1	1.96	1.9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3	0.85	0.85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比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95%	131,438.02	28.74%	102,094.01	-3.53%	
营业毛利	10,741.24	28,712.91	-18.46%	35,214.33	84.69%	19,066.87	26.12%	
营业利润	6,911.38	18,616.63	-15.87%	22,129.08	114.32%	10,325.43	66.22%	
利润总额	7,485.76	18,461.43	-14.91%	21,696.13	113.27%	10,173.04	67.40%	
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4.32%	19,129.59	112.09%	9,019.43	62.1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045.49	96.56%	125,503.82	97.39%	128,107.42	97.47%	99,355.58	97.32%
其他业务收入	1,854.39	3.44%	3,367.00	2.61%	3,330.60	2.53%	2,738.43	2.68%
总计	53,899.88	100.00%	128,870.82	100.00%	131,438.02	100.00%	102,094.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及其他薄膜。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32%、97.47%、97.39%和 96.56%，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规模较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膜、再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一级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47,774.82	91.79%	113,301.20	90.28%	115,990.86	90.54%	88,423.78	89.00%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母料	3,945.48	7.58%	11,231.80	8.95%	11,162.60	8.71%	7,933.29	7.98%
其他薄膜	325.19	0.62%	970.82	0.77%	953.95	0.74%	2,998.51	3.02%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营业收入主要受到市场景气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度，功能薄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增长。2022 年度，功能薄膜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主要产品价格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功能母料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功能母料尤其是消光母料产品为公司重点开拓布局的业务领域，2021 年消光母料新产线投产，消光母料的产能和产销量得到提升，消光母料销量提升主要是受益于 2021 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大对消光母料的市场开拓，消光母料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自 2021 年后减少其他薄膜的销售。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二级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单价	销量
功能薄膜	无胶膜	16,084.19	30.90%	1.38	11,614.06	41,621.28	33.16%	1.65	25,299.19
	消光膜	16,056.69	30.85%	1.11	14,518.46	36,420.25	29.02%	1.28	28,419.13
	标签膜	8,905.55	17.11%	1.25	7,128.34	19,904.20	15.86%	1.35	14,752.47
	镭射膜	5,075.63	9.75%	1.15	4,424.70	10,920.00	8.70%	1.26	8,675.35
	其他功能薄膜	1,129.44	2.17%	1.25	900.46	3,243.80	2.58%	1.29	2,516.58
	功能涂布	523.32	1.01%	4.65	112.45	1,191.67	0.95%	5.44	219.17
	小计	47,774.82	91.79%	1.23	38,698.46	113,301.20	90.28%	1.42	79,881.91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	3,945.48	7.58%	0.90	4,393.38	11,231.80	8.95%	1.01	11,088.11
	其他母料	-	-	-	-	-	-	-	-
	小计	3,945.48	7.58%	0.90	4,393.38	11,231.80	8.95%	1.01	11,088.11
其他薄膜	合格等外品	325.19	0.62%	0.79	409.48	970.82	0.77%	0.96	1,013.30
	外购薄膜	-	-	-	-	-	-	-	-
	小计	325.19	0.62%	0.79	409.48	970.82	0.77%	0.96	1,013.30
合计		52,045.49	100.00%	1.20	43,501.31	125,503.82	100.00%	-	91,983.32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单价	销量
功能薄膜	无胶膜	39,492.68	30.83%	1.73	22,763.89	26,924.17	27.10%	1.31	20,502.85
	消光膜	36,373.32	28.39%	1.44	25,324.13	23,936.13	24.09%	1.16	20,654.66
	标签膜	23,547.25	18.38%	1.41	16,660.15	20,081.51	20.21%	1.15	17,401.42
	镭射膜	10,919.22	8.52%	1.33	8,195.86	10,128.06	10.19%	1.13	8,978.85
	其他功能薄膜	4,589.93	3.58%	1.39	3,310.63	6,795.84	6.84%	1.12	6,077.28
	功能涂布	1,068.47	0.83%	6.16	173.52	558.08	0.56%	5.25	106.34
	小计	115,990.86	90.54%	1.52	76,428.19	88,423.78	89.00%	1.2	73,721.40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	11,162.60	8.71%	1.06	10,496.68	7,745.06	7.80%	0.95	8,193.35

	其他母料	-	-	-	-	188.24	0.19%	1.33	141.65
	小计	11,162.60	8.71%	1.06	10,496.68	7,933.29	7.98%	0.95	8,335.00
其他薄膜	合格等外品	953.95	0.74%	1.02	939.85	1,002.67	1.01%	0.8	1,254.28
	外购薄膜	-	-	-	-	1,995.84	2.01%	1.09	1,826.66
	小计	953.95	0.74%	1.02	939.85	2,998.51	3.02%	0.97	3,080.94
合计		128,107.41	100.00%	-	87,864.72	99,355.58	100.00%	-	85,137.34

A、功能薄膜

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报告期内上述四种产品占功能薄膜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a、无胶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084.19	41,621.28	39,492.68	26,924.17
销量（吨）	11,614.06	25,299.19	22,763.89	20,502.85
销售量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398.45	2,969.18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38	1.65	1.73	1.31
销售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269.85	9,599.33	-
累计贡献金额（万元）	-	2,128.60	12,568.51	-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下同

2021 年度，公司无胶膜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2,568.51 万元，增幅 46.68%，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 2,969.18 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 9,599.33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长受销售量增长和销售价格增长的综合影响，无胶膜销售量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市场景气度提升，发行人老客户增加销售额 8,453.66 万元，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额 4,114.85 万元；无胶膜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主要受无胶膜产品溢价能力提升、2021 年度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1.40% 影响。

2022 年度，公司无胶膜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128.60 万元，增幅 5.39%，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 4,398.45 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 -2,269.85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长受销售量增长和销售价格变化的综合影响；无胶膜销售量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主推无胶膜以拓展市场空间，无胶膜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价格正常回落的影响。

b、消光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056.69	36,420.25	36,373.32	23,936.13

销量(吨)	14,518.46	28,419.13	25,324.13	20,654.66
销售量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445.39	5,411.32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11	1.28	1.44	1.16
销售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4,398.46	7,025.87	-
累计贡献金额(万元)	-	46.93	12,437.19	-

2021年度消光膜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2,437.19万元，增幅51.96%，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5,411.32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7,025.87万元。消光膜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较2020年均明显上升，主要是随着市场景气度提升，发行人老客户增加销售额5,105.01万元，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额7,332.18万元。消光膜销售价格较2020年上涨主要是受市场景气度提升、2021年度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11.40%影响。

2022年度，公司消光膜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46.93万元，增幅0.13%，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4,445.39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4,398.46万元。销售收入的增长受销售量增长和销售价格变化的综合影响；消光膜销售量增长主要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了消光膜的生产和销售，消光膜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价格正常回落的影响。

c、标签膜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905.55	19,904.20	23,547.25	20,081.51
销量(吨)	7,128.34	14,752.47	16,660.15	17,401.42
销售量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696.29	-855.44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25	1.35	1.41	1.15
销售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946.76	4,321.18	-
累计贡献金额(万元)	-	-3,643.05	3,465.74	-

2021年度标签膜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465.74万元，增幅17.26%，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855.44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4,321.18万元。2021年度销售数量的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先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减少了标签膜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销售价格上涨主要是受市场景气度提升，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1.40%影响，标签膜销售价格较2020年明显上升。

2022 年度标签膜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643.05 万元，降幅 15.47%，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2,696.29 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 -946.76 万元。2022 年度销售数量的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先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减少了标签膜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价格正常回落的影响。

d、镭射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075.63	10,920.00	10,919.22	10,128.06
销量（吨）	4,424.70	8,675.35	8,195.86	8,978.85
销售量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638.82	-883.21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15	1.26	1.33	1.13
销售价格变化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638.04	1,674.37	-
累计贡献金额（万元）	-	0.78	791.16	-

2021 年度镭射膜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91.16 万元，增幅 7.81%，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883.21 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 1,674.37 万元。2021 年镭射膜销售数量减少主要是发行人镭射膜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优先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减少镭射膜销售和生产所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受市场景气度提升、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均价上涨 11.40% 的影响，镭射膜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2 年度镭射膜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0.78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销售量变动对收入贡献额 638.82 万元，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贡献额-638.04 万元。2022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价格正常回落的影响。

e、其他功能薄膜：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其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f、功能涂布：功能涂布销售占比较小，属于公司新兴业务，为向功能薄膜下游业务的纵向延伸。

B、功能母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功能母料绝大多数为消光母料，其他母料销售金额较小。消光母料销售逐年上升，主要系消光母料产品为公司重点开拓布局的业务领域，2021年消光母料新产线投产，消光母料的产能和产销量得到提升，消光母料销量提升主要是受益于2021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大对消光母料的市场开拓，消光母料产品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南	20,297.00	39.00%	44,570.07	35.51%	50,282.91	39.25%	35,833.14	36.07%
	华东	19,393.16	37.26%	42,258.90	33.67%	36,489.47	28.48%	34,373.72	34.60%
	华北	2,770.95	5.32%	7,928.66	6.32%	11,602.51	9.06%	8,292.87	8.35%
	西北	1,511.43	2.90%	4,533.66	3.61%	4,656.81	3.64%	2,932.59	2.95%
	西南	676.50	1.30%	2,715.80	2.16%	2,494.93	1.95%	1,162.32	1.17%
	华中	2,553.81	4.91%	5,046.42	4.02%	2,352.55	1.84%	1,016.26	1.02%
	东北	498.59	0.96%	908.36	0.72%	1,310.77	1.02%	532.86	0.54%
	小计	47,701.45	91.65%	107,961.87	86.02%	109,189.96	85.23%	84,143.74	84.69%
境外	4,344.05	8.35%	17,541.95	13.98%	18,917.46	14.77%	15,211.84	15.31%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产品覆盖了境内主要区域以及日本、英国、越南、韩国、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内，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84.69%、85.23%、86.02%和91.65%，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达到15.31%、14.77%、13.98%和8.35%。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型客户	20,941.48	40.24%	55,416.34	44.16%	56,916.77	44.43%	47,047.97	47.35%
贸易型客户	31,104.01	59.76%	70,087.48	55.84%	71,190.65	55.57%	52,307.61	52.65%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占比分别为 47.35%、44.43%、44.16%和 40.24%，贸易型客户占比分别为 52.65%、55.57%、55.84%和 59.7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无胶膜主要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报告期内无胶膜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6,471.61	50.86%	28,234.20	22.50%	28,135.64	21.96%	20,838.66	20.97%
第二季度	25,573.88	49.14%	33,731.49	26.88%	33,034.27	25.79%	25,160.60	25.32%
第三季度	-	-	33,385.75	26.60%	32,832.32	25.63%	25,452.75	25.62%
第四季度	-	-	30,152.38	24.03%	34,105.19	26.62%	27,903.57	28.08%
合计	52,045.49	100.00%	125,503.82	100.00%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由于功能薄膜应用广泛，下游为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大部分为面向消费品市场，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6.19 万元、97.34 万元、19.44 万元和 2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18%、0.07%、0.02% 和 0.05%。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为少

量境外客户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等原因指定关联方、第三方或股东向公司支付货款。

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占比极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96.73%、96.80%和 95.86%，总体来看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372.34	95.86%	96,947.99	96.80%	93,076.12	96.73%	80,116.00	96.49%
其他业务成本	1,786.30	4.14%	3,209.91	3.20%	3,147.57	3.27%	2,911.14	3.51%
总计	43,158.65	100.00%	100,157.91	100.00%	96,223.69	100.00%	83,027.1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结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623.36	78.85%	78,398.69	80.87%	76,319.06	82.00%	62,645.96	78.19%
其中：聚丙烯	22,310.50	53.93%	48,820.00	50.36%	48,259.51	51.85%	41,346.34	51.61%
添加剂	10,312.86	24.93%	29,578.69	30.51%	28,059.56	30.15%	21,299.62	26.59%
工资	1,261.79	3.05%	2,701.51	2.79%	2,469.37	2.65%	2,181.86	2.72%
制造费用	2,393.41	5.79%	5,101.54	5.26%	4,928.93	5.30%	4,649.66	5.80%
燃料动力	3,073.76	7.43%	6,277.27	6.47%	5,268.94	5.66%	4,893.62	6.11%
包装物	1,491.56	3.61%	3,363.10	3.47%	3,248.00	3.49%	3,034.87	3.79%
外购成本	116.56	0.28%	272.83	0.28%	110.71	0.12%	2,086.23	2.60%

成本结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约成本	411.91	1.00%	833.05	0.86%	731.11	0.79%	623.80	0.78%
合计	41,372.34	100.00%	96,947.99	100.00%	93,076.12	100.00%	80,11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包装物、外购成本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8.19%、82.00%、80.87% 和 78.85%，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主要为聚丙烯和添加剂。2020 年-2022 年聚丙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添加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无胶膜和功能母料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无胶膜和功能母料的成本构成中，添加剂占比较高。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不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保持在 2% 至 3% 之间。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与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动相匹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维修费及辅助生产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4,649.66 万元、4,928.93 万元、5,101.54 万元和 2,393.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80%、5.30%、5.26% 和 5.79%，公司制造费用规模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 燃料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包含电、热力、天然气和燃料油等，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893.62 万元、5,268.94 万元、6,277.27 万元和 3,073.76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电费、热力、天然气价格均上涨，公司能源支出增加，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升。

(5) 包装物

公司包装物主要是由胶盖、面纸、纸筒、地台板、汽泡板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034.87 万元、3,248.00 万元、3,363.10 万元和 1,491.56 万元。

(6) 外购成本

公司外购成本主要系消光膜存在从外部购买再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086.23 万元、110.71 万元、272.83 万元和 116.56 万元，2021 年开始外购成本下降主要系外购消光膜减少所致。

(7) 履约成本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报关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623.80 万元、731.11 万元、833.05 万元和 411.91 万元。

(三) 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673.15	99.37%	28,555.82	99.45%	35,031.30	99.48%	19,239.58	100.91%
其他业务毛利	68.09	0.63%	157.09	0.55%	183.03	0.52%	-172.71	-0.91%
总计	10,741.24	100.00%	28,712.91	100.00%	35,214.33	100.00%	19,06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239.58 万元、35,031.30 万元、28,555.82 万元和 10,673.1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1%、99.48%、99.45% 和 99.37%。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薄膜	10,442.24	97.84%	27,670.23	96.90%	33,728.75	96.28%	18,209.26	94.64%
功能母料	290.18	2.72%	960.26	3.36%	1,335.07	3.81%	1,111.69	5.78%
其他薄膜	-59.28	-0.56%	-74.67	-0.26%	-32.52	-0.09%	-81.36	-0.42%
合计	10,673.15	100.00%	28,555.82	100.00%	35,031.30	100.00%	19,23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保持稳定，其中功能薄膜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4%、96.28%、96.90% 和 97.84%，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a)	19.93%	22.28%	26.79%	18.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b)	20.51%	22.75%	27.35%	19.36%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c)	19.80%	22.16%	26.65%	18.84%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d=c/a)	99.37%	99.45%	99.48%	100.91%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8%、26.79%、22.28% 和 19.93%。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8.12%，主要系 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通过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推动主要产品呈现价量齐升的趋势。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51%，主要系受到市场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35%，主要系受到宏观环境变化、经济增速下行、消费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在 99% 以上，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功能薄膜	21.86%	20.06%	24.42%	22.05%	29.08%	26.33%	20.59%	18.33%
功能母料	7.35%	0.56%	8.55%	0.77%	11.96%	1.04%	14.01%	1.12%
其他薄膜	-18.23%	-0.11%	-7.69%	-0.06%	-3.41%	-0.03%	-2.71%	-0.08%
合计	20.51%	20.51%	22.75%	22.75%	27.35%	27.35%	19.36%	19.36%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功能薄膜，各期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8.33%、26.33%、22.05%和20.0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功能薄膜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2021年，功能薄膜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所致；2022年度，功能薄膜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市场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受到原材料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功能薄膜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21年度功能母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2022年度功能母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单价较2021年度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3年1-6月，功能母料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滑所致。

其他薄膜毛利率为负，主要受到合格等外品销售价格较低的影响。

①功能薄膜毛利率变动分析

A、功能薄膜整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功能薄膜的毛利率先升后降，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8.49%，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4.66%，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56%。报告期各期，功能薄膜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a、市场景气度

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下游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根据卓创资讯数据统计，2016-2021 年我国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近六年平均增速 6.10%，2021 年 BOPP 市场全年价格较历史五年价格处于偏高水平。2020-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状况。2021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上升，2021 年增速为 8.74%，2021 年达到 407.6 万吨。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在 413.39 万吨，增速放缓为 1.42%。

2021 年，行业总体景气度提升，带动功能薄膜毛利率上升。2021 年聚丙烯价格逐步回升，但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大幅上涨，公司功能薄膜的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022 年，聚丙烯和添加剂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受到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市场从供不应求回归供求平衡，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恢复远低于预期，加上外贸出口受阻，供需矛盾更加突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进一步下滑，导致毛利率继续下降。

b、产品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薄膜分产品销售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无胶膜	33.67%	24.48%	36.74%	25.42%	34.05%	30.06%	30.45%	22.63%
消光膜	33.61%	19.30%	32.14%	24.29%	31.36%	30.67%	27.07%	20.63%
标签膜	18.64%	22.96%	17.57%	23.36%	20.30%	27.45%	22.71%	19.50%
镭射膜	10.62%	18.81%	9.64%	23.01%	9.41%	25.43%	11.45%	19.84%
其他功能薄膜	2.36%	21.74%	2.86%	22.37%	3.96%	21.10%	7.69%	15.67%
功能涂布	1.10%	30.93%	1.05%	29.77%	0.92%	45.82%	0.63%	33.79%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c、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

在供应关系上，公司与国际、国内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

系，公司在多家供应商可进行选择的情况下，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周期、定价模式、供货时间等因素，通过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数量，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同时对于进口材料积极拓展国产原料供应渠道，提升发行人在关键材料上的议价能力，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和物流条件对成本的影响。

d、品牌认可度高，产品议价能力强

发行人长期重视品牌建设，以“科技驱动、产品领先”作为品牌的核心理念，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公认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故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价格提升更容易得到客户接受，导致 2021 年毛利率增长。

e、其他原因

2022 年，电费、热力、天然气价格上涨，公司电力、热力、天然气等能源支出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B、功能薄膜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和镭射膜，报告期各期，功能薄膜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a、无胶膜

报告期各期，无胶膜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3,848.90	-15.82%	16,451.62	-5.17%	17,348.83	32.11%	13,131.91
单位成本	10,459.06	-14.75%	12,268.80	1.12%	12,133.26	19.41%	10,160.81
毛利率	24.48%	-0.94%	25.42%	-4.64%	30.06%	7.43%	22.63%

报告期内，无胶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3%、30.06%、25.42% 和 24.48%。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7.43%，主要受到产品单价上升的影响。

2021 年无胶膜产品价格大幅增长 32.11%，超过单位成本涨幅 19.41%，主要系：1) 下游消费需求旺盛，市场景气度提升：无胶膜主要应用于白酒、牛奶、化妆品、药品、服饰鞋帽、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的纸质外包装。根据中国包装联合

会《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会通过产业链传导至BOPP薄膜行业。在国家双循环的战略引导下，国内外消费品需求旺盛，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其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BOPP薄膜行业景气度提升。2)第五代无胶膜实现技术突破：公司第五代无胶膜于2020年开始量产，第五代无胶膜在压纹、粗化技术取得关键性突破后，在高端功能的应用上实现了对预涂膜的全面超越，产品的规格涵盖了从4μm到10μm的胶层生产，拓宽了应用范围，同时无胶膜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绿色清洁、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无胶膜2021年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4.64%，其中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12%，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以及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2022年无胶膜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增长主要系电力单价上涨所致；无胶膜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2022营业成本归集和结转过程存在时滞，包括2021年高价无胶膜库存的影响，剔除相关影响后，无胶膜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GDP、人均可支配收入都出现明显的放缓，下游消费品市场缩减，市场景气度有所回落，因此销售单价下降5.17%。

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0.94%，其中单价下降15.82%，单位成本下降14.75%，受到经济增速下行、消费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b、消光膜

报告期各期，消光膜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1,059.50	-13.70%	12,815.40	-10.78%	14,363.11	23.94%	11,588.73
单位成本	8,925.27	-8.01%	9,702.77	-2.56%	9,957.58	8.26%	9,198.23
毛利率	19.30%	-4.99%	24.29%	-6.38%	30.67%	10.04%	20.63%

报告期内，消光膜的毛利率分别为20.63%、30.67%、24.29%和19.30%。

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涨10.04%，主要受到产品单价上升的影响，

消光膜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纸类外包装、各种金银卡纸印刷件、大型户外广告印刷纸等消费领域，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下游消费市场景气度提升带动消光膜价格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3.94%，超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2022 年度消光膜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38%，2022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56%，受到市场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10.78%。

2023 年 1-6 月，消光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滑 4.99%，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c、标签膜

报告期各期，标签膜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2,493.17	-7.40%	13,492.11	-4.54%	14,133.87	22.48%	11,540.15
单位成本	9,624.94	-6.92%	10,340.73	0.85%	10,253.56	10.38%	9,289.35
毛利率	22.96%	-0.40%	23.36%	-4.09%	27.45%	7.95%	19.50%

报告期内，标签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7.45%、23.36% 和 22.96%。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7.95%，主要受到产品单价上升的影响。标签膜主要应用于饮用水、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标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1,268.10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52%。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下降，2021 年回升至 16,034.00 亿元，增幅达 8.12%。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标签膜价格大幅增长 22.48%，超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09%，主要系添加剂珠光母料的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0.85%，同时受到市场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4.54%。

2023 年 1-6 月，标签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滑 0.40%，主要系产品价格下

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d、镭射膜

报告期各期，镭射膜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11,471.12	-8.87%	12,587.38	-5.52%	13,322.84	18.11%	11,279.91
单位成本	9,313.46	-3.89%	9,690.89	-2.45%	9,934.62	9.88%	9,041.58
毛利率	18.81%	-4.20%	23.01%	-2.42%	25.43%	5.59%	19.84%

报告期内，镭射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4%、25.43%、23.01% 和 18.81%。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5.59%，主要受到产品单价上升的影响。

镭射膜主要应用于香烟、酒类、药品、牙膏等日化消费品防伪包装和标签领域，2021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实现 4,026.0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8.40%，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产品价格大幅增长 18.11%，超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 2.42%，主要受到市场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52%，超过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23 年 1-6 月，镭射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滑 4.20%，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②功能母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功能母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功能母料	7.35%	8.55%	11.96%	14.01%

报告期内功能母料毛利率逐年下降，2021 年度功能母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功能母料的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功能母料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 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型客户	19.67%	20.86%	25.37%	18.55%
贸易型客户	21.07%	24.25%	28.92%	20.10%

公司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产品定价政策基本一致，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采购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原因主要与产品品种结构相关。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无胶膜主要以贸易型客户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标签膜、功能母料以生产型客户为主。

(3)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①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行业分类、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生产工艺、公开数据获取等维度进行考量，选取国风新材、金田新材、永新股份、斯迪克等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其中国风新材、金田新材生产工艺和产业链位置与发行人相近，均以聚丙烯等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薄膜产成品。永新股份和斯迪克处于发行人产业链下游，其在BOPP薄膜等原材料基础上进行彩印、复合加工等生产步骤后产出包装材料作为最终销售产品，直接对接下游食品、日化、消费电子等终端客户，原材料、工艺和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差异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新股份	24.39%	22.20%	22.24%	24.36%
斯迪克	27.27%	29.69%	26.96%	25.13%
国风新材	5.34%	11.71%	18.39%	16.05%
金田新材	/	/	22.30%	17.53%
同行业平均	19.00%	21.20%	22.47%	20.77%

本公司	19.93%	22.28%	26.79%	18.68%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定期报告；金田新材尚未上市，数据来源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呈现2021年上升、2022年和2023年1-6月下降的趋势。2020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各自所处产业链位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永新股份	彩印复合包装材料	77.86%	26.91%	77.27%	23.68%	76.45%	22.22%	76.85%	24.65%
	塑料软包装薄膜	11.88%	1.38%	13.88%	8.01%	13.45%	12.43%	13.49%	19.04%
	油墨业务	4.51%	25.48%	4.62%	20.10%	4.73%	19.31%	4.53%	20.98%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	1.43%	1.84%	1.48%	4.14%	1.86%	3.93%	2.29%	2.91%
斯迪克	电子级胶粘材料	43.65%	44.17%	44.98%	47.46%	33.66%	49.68%	27.70%	48.55%
	功能性薄膜材料	27.19%	21.27%	23.97%	19.50%	28.53%	22.12%	38.49%	23.98%
	薄膜包装材料	20.35%	3.32%	25.01%	10.92%	27.65%	7.50%	25.11%	3.5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31%	/	1.40%	2.32%	2.26%	5.06%	2.75%	4.86%
国风新材	塑料薄膜	60.52%	6.30%	61.75%	14.42%	70.97%	21.89%	85.94%	17.27%
	工程塑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10.14%	0.71%	14.28%	15.67%	9.93%	15.95%	7.10%	14.78%
	塑胶建材/新型木塑材料	4.96%	20.47%	2.64%	10.69%	5.79%	15.24%	5.82%	21.53%
金田新材	BOPP薄膜	/	/	93.26%	20.75%	95.54%	24.26%	96.78%	18.45%
	其他薄膜	/	/	6.74%	/	4.46%	2.17%	3.22%	11.43%
发行人	功能薄膜	91.79%	21.86%	90.28%	24.42%	90.54%	29.08%	89.00%	20.59%
	功能母料	7.58%	7.35%	8.95%	8.55%	8.71%	11.96%	7.98%	14.01%
	其他薄膜	0.62%	-18.23%	0.77%	-7.69%	0.74%	-3.41%	3.02%	-2.71%

发行人产品以功能薄膜为主，销售占比超过85%，产品结构丰富，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金田新材BOPP薄膜分为通用薄膜及功能薄膜

两大类，其中 65%以上收入来源于通用薄膜；国风新材以塑料薄膜为主，包括 BOPP 薄膜和 BOPET 薄膜；永新股份以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为主，斯迪克以电子级胶粘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薄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种或类似细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平均单价	-	12,015.95	12,572.49	10,267.89
		单位成本	-	9,522.14	9,522.18	8,373.17
		毛利率	-	20.75%	24.26%	18.45%
国凤新材	塑料薄膜	平均单价	-	11,832.26	13,046.00	11,314.13
		单位成本	-	10,126.08	10,189.67	9,359.69
		毛利率	-	14.42%	21.89%	17.27%
发行人	功能薄膜	平均单价	12,345.41	14,183.59	15,176.45	11,994.32
		单位成本	9,647.05	10,719.70	10,763.32	9,524.31
		毛利率	21.86%	24.42%	29.08%	2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薄膜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金田新材 BOPP 薄膜、国风新材塑料薄膜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且功能薄膜毛利率高于金田新材、国风新材同种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不同。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分为通用薄膜及功能薄膜两大类，其中通用薄膜包括光膜、热封膜；功能薄膜包括消光膜和其他功能性 BOPP 薄膜。金田新材 BOPP 薄膜中 65%以上收入来源于通用薄膜，通用薄膜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 BOPP 薄膜的毛利率。

国风新材塑料薄膜包括 BOPP 薄膜和 BOPET 薄膜，其中 BOPP 薄膜主要为光膜、消光膜和热封膜，毛利率较低，收入占比较大，使得其塑料薄膜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低。

发行人功能薄膜产品结构丰富，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其中无胶膜为全行业独有的创新产品，在 BOPP 薄膜行业中，无其他公司实现批量生产无胶膜。公司 2007 年推出第一代无胶膜，至今已成功研发至第五代产品，

推动原来高污染的纸塑覆膜行业发展成为绿色环保、高效能的绿色包装朝阳产业。公司第五代无胶膜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公司通过热熔胶技术的突破性创新，第五代无胶膜在精细压纹、防刮涂布、UV 转移、烫金等薄膜表面功能加工工艺取得重大突破。无胶膜解决了下游加工表面含硅油粘合问题，实现了 UV 消光表面效果转移，突破了表面精细压纹加工和表面粗化技术，同时无胶膜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绿色清洁、节能环保的要求。因此无胶膜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无胶膜毛利率分别为 22.63%、30.06%、25.42% 和 24.48%。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49.54	0.65%	906.66	0.70%	1,353.54	1.03%	820.96	0.80%
管理费用	1,694.00	3.14%	4,701.60	3.65%	6,280.97	4.78%	4,298.16	4.21%
研发费用	2,109.83	3.91%	4,694.02	3.64%	4,925.51	3.75%	3,478.78	3.41%
财务费用	-210.77	-0.39%	-376.87	-0.29%	282.82	0.22%	519.09	0.51%
合计	3,942.60	7.31%	9,925.40	7.70%	12,842.84	9.77%	9,116.99	8.93%

注：费用率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3%、9.77%、7.70% 和 7.31%，整体变动不大。各类费用的具体变动如下所述：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33	71.62%	650.34	71.73%	930.68	68.76%	574.34	69.96%
业务招待费	23.86	6.83%	59.27	6.54%	193.81	14.32%	90.87	11.07%

销售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佣金	19.14	5.48%	89.96	9.92%	113.32	8.37%	73.69	8.98%
差旅费	43.72	12.51%	53.43	5.89%	43.73	3.23%	31.82	3.88%
其他	12.48	3.57%	53.66	5.92%	71.99	5.32%	50.24	6.12%
合计	349.54	100.00%	906.66	100.00%	1,353.54	100.00%	820.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0.96 万元、1,353.54 万元、906.66 万元和 349.5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0%、1.03%、0.70% 和 0.65%，整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1 年，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提取的奖金增加所致。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同时 2022 年由于市场景气度下降，销售人员接待和应酬都减少，导致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系公司为开拓和维护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客户发生的费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新股份	1.79%	1.71%	1.81%	2.32%
斯迪克	3.41%	2.93%	2.48%	2.07%
国风新材	1.05%	1.20%	1.03%	1.27%
金田新材	/	/	0.66%	0.63%
同行业平均	2.08%	1.95%	1.50%	1.57%
本公司	0.65%	0.70%	1.03%	0.8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模式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兼有，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以直销为主，经销商、贸易商等经营模式为辅。公司生产型客户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客户定期向销售人员下订单，销售人员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因此客户维护工作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1.44	73.87%	3,785.77	80.52%	4,618.60	73.53%	3,277.68	76.26%
中介费	31.21	1.84%	129.07	2.75%	720.42	11.47%	142.54	3.32%
折旧费	71.91	4.24%	139.61	2.97%	168.38	2.68%	151.04	3.51%
无形资产摊销	52.35	3.09%	117.78	2.51%	115.59	1.84%	108.76	2.53%
物料消耗	53.07	3.13%	102.36	2.18%	115.01	1.83%	106.26	2.47%
修理费	56.61	3.34%	100.27	2.13%	123.62	1.97%	83.21	1.94%
办公费	30.43	1.80%	51.78	1.10%	53.04	0.84%	62.27	1.45%
财产保险费	22.05	1.30%	35.88	0.76%	48.05	0.76%	47.91	1.11%
差旅费	19.01	1.12%	18.18	0.39%	43.47	0.69%	32.11	0.75%
车辆费用	22.26	1.31%	18.12	0.39%	70.45	1.12%	49.55	1.15%
其他	83.66	4.94%	202.79	4.31%	204.33	3.25%	236.84	5.51%
合计	1,694.00	100.00%	4,701.60	100.00%	6,280.97	100.00%	4,29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98.16万元、6,280.97万元、4,701.60万元和1,694.00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1%、4.78%、3.65%和3.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982.80万元，主要系：一、公司业绩大幅上涨，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1,340.93万元；二、中介费较上年度增加577.88万元，主要系将预付款项下的IPO上市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1,579.37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减

少 832.83 万元以及中介费较上年度减少 591.35 万元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新股份	4.26%	4.02%	4.78%	4.94%
斯迪克	6.93%	7.38%	6.05%	6.01%
国风新材	3.19%	2.91%	3.84%	4.39%
金田新材	/	/	2.62%	2.38%
同行业平均	4.79%	4.77%	4.32%	4.43%
本公司	3.14%	3.65%	4.78%	4.21%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对于费用管控较严格，管理成本较低。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升高主要系结转了 IPO 上市费用所致。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602.46	28.55%	1,142.34	24.34%	1,199.88	24.36%	1,015.45	29.19%
直接投入	1,355.85	64.26%	3,211.50	68.42%	3,288.94	66.77%	2,121.31	60.98%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	128.80	6.10%	308.14	6.56%	319.23	6.48%	200.86	5.7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	-	-	-	94.34	1.92%	94.34	2.71%
其他费用	22.72	1.08%	32.04	0.68%	23.12	0.47%	46.82	1.35%
合计	2,109.83	100.00%	4,694.02	100.00%	4,925.51	100.00%	3,47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8.78 万元、4,925.51 万元、4,694.02 万元和 2,109.8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1%、3.75%、3.64% 和 3.91%，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较为稳定，主要包括直接投入和人员人工

等。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46.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品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而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231.49 万元主要系委外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已于 2021 年结清，因此 2022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0。

(2) 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截止 2023 年 6 月 末的实施进度
环保高速套标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000.00	-	-	474.16	299.75	已完结
分相拉伸制孔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800.00	-	-	2.01	79.41	已完结
硬质上光保护膜研究与开发	1,000.00	-	45.60	84.40	271.40	已完结
超低温热封包装薄膜研究与开发	1,000.00	-	20.66	104.29	137.85	已完结
生物质基可降解功能母料的制备及应用项目	100.00	-	-	-	32.31	已完结
双轴拉伸聚乙烯（BOPE）配方研究与开发技术	500.00	-	-	134.43	118.33	已完结
不透明激光防伪膜研究与开发	500.00	-	-	0.75	-	已完结
高清镀铝复合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800.00	-	258.09	266.94	202.01	已完结
模压热复合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000.00	-	331.23	277.36	209.37	已完结
高效节能无胶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2,000.00	-	554.62	826.66	444.01	已完结
超薄复合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500.00	-	376.81	431.84	195.72	已完结
静电亮泽珠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500.00	-	479.97	551.09	325.86	已完结
多用途合成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500.00	-	429.75	544.98	310.80	已完结
高性能环保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800.00	0.67	621.04	621.21	402.04	已完结
环保模内标签膜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500.00	-	30.97	79.66	10.63	已完结
减薄强韧聚乙烯薄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500.00	-	76.23	164.63	125.61	已完结
可模压高效节能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1,000.00	-	413.75	288.10	170.50	已完结
环保智能化装饰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500.00	-	50.87	44.95	119.85	已完结
耐热高雾度 BOPP 消光母料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000.00	109.33	242.2	0.38	-	中试阶段
高阻湿高速珍珠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800.00	193.33	573.81	-	-	中试阶段

项目	总预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截止2023年6月末的实施进度
皮革转移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800.00	91.08	83.57	0.38	-	小试阶段
高抗氧阻隔涂层BOPP保护膜研究与开发技术	300.00	22.15	35.05	-	-	小试阶段
双向拉伸先进材料模内标签制备技术项目	500.00	67.07	33.84	-	-	样品设计
轻量型节能无胶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000.00	260.09				小试阶段
模压镭射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500.00	147.66				小试阶段
冷裱复合白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000.00	246.39				小试阶段
可UV光固纸塑复合基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000.00	221.91				小试阶段
抗静电高光保护复合标签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500.00	134.83				小试阶段
高性能无机珠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500.00	145.90				小试阶段
电子离型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300.00	62.88				小试阶段
标签印刷用BOPP涂布合成纸	100.00	10.35				样品设计
高效热封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300.00	35.73				样品设计
减薄高效节能无胶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800.00	154.17				小试阶段
低温热封消光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1000.00	183.03				小试阶段
高表面能BOPE薄膜研究与开发技术项目	300.00	20.80				样品设计
其他	-	2.46	35.95	27.30	23.33	-
合计	-	2,109.83	4,694.02	4,925.51	3,478.78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新股份	4.45%	4.09%	4.01%	4.12%
斯迪克	7.01%	6.77%	5.49%	6.16%
国风新材	3.89%	3.57%	4.15%	3.53%
金田新材	-	2.59%	2.72%	3.12%
同行业平均	5.12%	4.26%	4.09%	4.23%
本公司	3.91%	3.64%	3.75%	3.41%

数据来源：Wind，金田新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41%、3.75%、3.64%和3.91%，研发费用率相对平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财务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5.95	31.27	137.47	278.75
贴现利息	41.73	65.54	55.95	95.92
减：利息收入	307.54	377.80	51.11	7.23
汇兑损益	10.88	-178.30	32.30	8.59
手续费及其他	28.21	82.42	108.21	143.06
合计	-210.77	-376.87	282.82	519.09

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短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2022年度财务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659.69万元，主要系2022年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2	241.73	313.99	181.76
教育费附加	18.31	103.60	134.57	77.90
房产税	0.19	127.19	127.19	115.68
地方教育附加	12.21	69.07	89.71	51.93
印花税	33.71	80.82	75.84	46.51
土地使用税	-	23.97	18.36	15.04
车辆使用税	0.34	0.48	0.47	0.38
环境保护税	1.09	1.21	0.63	1.74
合计	108.56	648.07	760.75	49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	274.04	299.56	541.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1	107.61	107.61	104.45
税收优惠	3.00	1.20	2.70	3.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0	6.52	5.17	3.41
合计	66.88	389.37	415.04	653.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7.50	222.51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28.98	57.97	57.97	57.97
高新企业补助	-	45.73	81.22	52.37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	-	4.65	51.50
顺德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	-	-	50.84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	28.88	35.00
广东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5.20	30.40	30.40	30.40
专利补助	-	-	-	30.00
博士后工作扶持经费	-	-	30.00	30.00
稳岗补贴	-	10.59	2.45	27.43
佛山工业产品质量扶持资金	-	-	-	20.00
强化知识产权下放市县工作经费	-	-	-	10.00
功能型覆膜用节能环保聚丙烯基膜新材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14	8.28	8.28	8.28
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3.40	6.80	6.80	6.80
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27.38	-	4.93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	72.37	-	0.00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55.32	0.00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基金	-	-	11.00	0.00
“战疫情 保发展”第二阶段九条措施资金	-	-	10.00	0.00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能制造、本质安全”奖补资金	-	-	20.00	0.00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	6.49	0.0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经费	2.00	4.00	4.00	1.0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27.90	-
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批）资助经费	-	47.00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31.55	-	-
社保缴费补贴	-	0.42	-	-
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	30.00	-	-
2022年知识产权资助奖金	-	9.00	-	-
其他	1.65	0.17	14.31	7.10
合计	55.37	381.65	407.17	646.13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6.30	193.20	179.40	193.2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12	20.92	161.58	34.68
合计	186.42	214.12	340.98	227.88

公司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较小，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也较低。

因此，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12.19	17.59	-20.80	34.98
合计	12.19	17.59	-20.80	34.9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20	-144.24	-256.61	-120.87
合计	-43.20	-144.24	-256.61	-120.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3.66	8.51	1.32
保险赔款	-	-	0.00	12.08
供热违约赔偿款	580.00	-	-	-
其他	2.94	37.99	1.49	0.54
合计	582.94	41.65	10.00	13.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和保险赔款。2023年6月，德冠包装热力供应商所属锅炉房内导热油泄露导致火灾，该事件责任方为热力供应商，因此其向公司支付赔偿款580.00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01	5.20	21.77	32.41
赔偿款	-	191.60	12.97	18.23
滞纳金	-	-	-	2.38
对外捐赠	-	-	408.00	110.00
其他	8.55	0.05	0.21	3.31
合计	8.56	196.85	442.96	166.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款和对外捐赠，且营业外支出已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度110万元对外捐赠主要系公司向顺德区杏坛慈善会定向捐赠教育基金110万元。2021年对外

捐助 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当地慈善基金会的捐赠。2022 年度赔偿款主要系公司对外来到厂自提运输公司司机一般车辆意外事故的补偿金。

(六) 税费情况

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1.04	1,753.49	2,602.26	96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5	316.99	-35.72	184.46
合计	840.09	2,070.48	2,566.54	1,153.61

2、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160.01	-2,094.20	502.92	-2,437.11
2022 年度	-253.11	1,667.91	1,254.79	160.01
2021 年度	74.01	2,724.18	3,051.30	-253.11
2020 年度	27.46	1,705.66	1,659.11	74.01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195.43	801.22	783.31	213.34
2022 年度	581.38	1,755.26	2,141.21	195.43
2021 年度	24.61	2,601.17	2,044.40	581.38
2020 年度	-161.43	968.93	782.89	24.61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485.76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2.86	2,769.21	3,254.42	1,525.96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4	-24.26	-17.85	-21.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95	57.11	80.14	60.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4	-28.98	-26.91	-28.9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15.19	-705.55	-735.41	-387.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	2.63	11.64	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26	0.31	0.51	-
所得税费用	840.09	2,070.48	2,566.54	1,153.6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6.33 万元、-420.74 万元、218.07 万元和 544.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105.84	39.12%	52,070.44	48.98%	44,405.84	56.15%	30,796.77	47.74%
非流动资产	81,091.49	60.88%	54,230.96	51.02%	34,673.96	43.85%	33,719.33	52.26%
总资产	133,197.34	100.00%	106,301.40	100.00%	79,079.80	100.00%	64,516.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52.00%。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投资额较大，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61.04	45.22%	28,137.69	54.04%	3,475.25	7.83%	6,195.14	2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7	0.05%	413.84	0.79%	16,289.73	36.68%	-	-
应收票据	4,313.36	8.28%	5,033.98	9.67%	5,164.35	11.63%	6,259.05	20.32%
应收账款	3,419.10	6.56%	3,592.72	6.90%	3,832.21	8.63%	3,627.88	11.78%
应收款项融资	2,057.01	3.95%	702.81	1.35%	727.86	1.64%	938.53	3.05%
预付款项	3,241.76	6.22%	1,031.69	1.98%	931.05	2.10%	1,490.25	4.84%
其他应收款	402.11	0.77%	44.84	0.09%	52.28	0.12%	46.47	0.15%
存货	12,591.37	24.16%	13,035.24	25.03%	13,623.53	30.68%	12,133.34	39.40%
其他流动资产	2,492.33	4.78%	77.64	0.15%	309.58	0.70%	106.12	0.34%
合计	52,105.84	100.00%	52,070.44	100.00%	44,405.84	100.00%	30,796.7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货币资金等项目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67%、97.09%、97.78%和88.2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	-	0.02	0.00%
银行存款	22,389.83	95.03%	26,501.74	94.19%	3,445.25	99.14%	5,942.19	95.92%
其他货币资金	1,128.75	4.79%	1,635.95	5.81%	29.99	0.86%	252.93	4.08%
定期存款 应收利息	42.47	0.18%						
合计	23,561.04	100.00%	28,137.69	100.00%	3,475.25	100.00%	6,195.14	100.00%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6,195.14 万元、3,475.25 万元、28,137.69 万元和 23,561.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7.83%、54.04% 和 45.2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套期工具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71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4,662.44 万元，幅度为 709.66%，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576.65 万元，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7	100.00%	413.84	100.00%	16,289.73	100.00%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	16,289.73	100.00%	-	-
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业务	27.77	100.00%	413.84	100.00%	-	-	-	-
合计	27.77	100.00%	413.84	100.00%	16,289.7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289.73 万元、413.84 万元和 27.77 万元。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将结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各期变化情况根据公司结余资金和资金安排需要。该类理财产品“随存随取，浮动收益”，既能够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又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收益。因此，发行人会将流动资金余额集中申购该类理财产品，循环滚动操作。理财产品持有期限普遍在 7 天、10 天、15 天、30 天、45 天不等，到期均进行赎回，未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3.84 万元和 27.77 万元，发行人向境外设备供应商采购生产设备，相关交易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来管理以欧元支付设备款导致的生产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于报告期末确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13.84 万元和 27.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有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13.36	100.00%	5,033.98	100.00%	5,164.35	100.00%	6,259.05	100.00%
合计	4,313.36	100.00%	5,033.98	100.00%	5,164.35	100.00%	6,25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259.05 万元、5,164.35 万元、5,033.98 万元和 4,313.36 万元,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4.70 万元,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委托银行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347.55	-	1,454.58	-	2,038.18	-	2,269.17
合计	-	1,347.55	-	1,454.58	-	2,038.18	-	2,269.17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	-	-	-	-	-	-	-
应收票据	2,057.01	100.00%	702.81	100.00%	727.86	100.00%	938.53	100.00%
合计	2,057.01	100.00%	702.81	100.00%	727.86	100.00%	938.5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938.53 万元、727.86 万元、702.81 万元和 2,057.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1,354.20 万元，主要系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86.65	3,778.11	4,032.13	3,807.93
坏账准备	167.55	185.39	199.91	180.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19.10	3,592.72	3,832.21	3,627.88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6.56%	6.90%	8.63%	11.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2.57%	3.38%	4.85%	5.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2.93%	3.07%	3.73%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7.88 万元、3,832.21 万元、3,592.72 万元和 3,419.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8.63%、6.90% 和 6.56%。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目前只对合作时间长、信用好的客户，可给予 1-3 个月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07%、2.93% 和 6.6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稳定，客户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6.64	100.00%	3,778.11	100.00%	4,032.12	100.00%	3,807.93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2-3年	-	-	-	-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	-	-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86.65	100.00%	3,778.11	100.00%	4,032.13	100.00%	3,807.9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平均占比100.00%。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1-3个月，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上述账龄结构与公司的信用期政策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86.65	3,778.11	4,032.13	3,807.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55	185.39	199.91	180.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67%	4.91%	4.96%	4.73%
应收账款净额	3,419.10	3,592.72	3,832.21	3,627.88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80.06万元、199.91万元、185.39万元和167.5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3%、4.96%、4.91%和4.67%，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23年6月30日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97.81	16.67%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73.66	7.63%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272.53	7.60%
	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TICARET	205.93	5.74%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199.16	5.55%
	合计	1,549.09	43.19%
2022年12月31日	LABELMAKERS GROUP PTY.LTD(澳洲制标)	311.65	8.25%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越南和忠)	300.36	7.95%
	天津市华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64	5.76%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4.49	5.41%
	福建鸿利印刷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190.50	5.04%
	合计	1,224.63	32.41%
2021年12月31日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88.98	14.61%
	CASLA JOINT STOCK CO(越南卡萨)	330.93	8.21%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越南和忠)	304.94	7.56%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5.84	5.11%
	LAMIROLL INDUSTRIES CO.,LTD(韩国莱美)	199.09	4.94%
	合计	1,629.78	40.43%
2020年12月31日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79.13	15.21%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42.04	11.61%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越南和忠)	410.52	10.78%
	TOPGLOW TRADING CO.,LTD.(中国台湾崇皓)	219.44	5.76%
	天津市华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61	5.48%
	合计	1,859.75	48.84%

注：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CASLA JOINT STOCK CO、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为越南客户，LAMIROLL INDUSTRIES CO.,LTD为韩国客户，TOPGLOW TRADING CO.,LTD为中国台湾客户，LABELMAKERS GROUP PTY.LTD为澳大利亚客户，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TICARET为土耳其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86.65	3,778.11	4,032.13	3,807.93
期后回款金额	3,586.65	3,778.11	4,032.13	3,807.93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1年以内	4.50%	5.52%	4.68%	5.59%	4.55%	5.61%	4.69%	4.80%
1-2年	55.38%	82.00%	65.00%	82.01%	64.15%	80.00%	65.24%	80.00%
2-3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永新股份	斯迪克	国风新材-薄膜材料	国风新材-其他业务	金田新材
3个月以内	5.00%	5.00%	1.00%	5.00%	5.00%
3个月-6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10.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30.00%	10.00%	30.00%
2-3年	30.00%	30.00%	60.00%	30.00%	8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内销客户组合、外销客户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6) 存货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798.98	53.72%	6,481.16	49.36%	8,001.37	58.42%	7,847.64	64.35%
低值易耗品	2,580.95	20.39%	2,475.53	18.85%	1,943.94	14.19%	1,760.79	14.4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3.13	0.02%	24.29	0.20%
在产品	1,263.74	9.99%	989.53	7.54%	676.87	4.94%	582.89	4.78%
库存商品	1,420.37	11.22%	2,521.69	19.20%	2,508.82	18.32%	1,560.59	12.80%
发出商品	591.18	4.67%	663.50	5.05%	561.23	4.10%	418.11	3.43%
存货余额合计	12,655.22	100.00%	13,131.42	100.00%	13,695.36	100.00%	12,194.31	100.00%
减跌价准备	63.85	-	96.18	-	71.84	-	60.98	-
存货账面价值	12,591.37	-	13,035.24	-	13,623.53	-	12,133.34	-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a、原材料

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安全储存量，结合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847.64 万元、8,001.37 万元、6,481.16 万元和 6,798.98 万元，2021 年总体波动较小，2022 年发行人对仓储及生产管理进行了优化，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及减少资金占用，故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b、低值易耗品的波动原因

发行人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物、五金备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余额分别为 1,760.79 万元、1,943.94 万元、2,475.53 万元和 2,580.95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增幅分别为 10.40% 和 27.35%，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设备维修增加，五金备件采购增加。

c、委托加工物资的波动原因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加工的薄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4.29 万元、3.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

d、在产品的波动原因

发行人的在产品是指正在各个生产工序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582.89 万元、676.87 万元、989.53 万元和 1,263.74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12%、46.19% 和 27.71%。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主要包括已投料尚未挤出的原材料、未分切的半成品、未包装的成品、待复卷检验的成品等，其中以投料未用完的原材料为主。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是机器中该批次投料尚未用完的原材料相对上期末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e、库存商品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60.59 万元、2,508.82 万元、2,521.69 万元和 1,420.37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60.76%、0.51% 和 -43.67%。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市场景气度提升，预计 2022 年年初延续 2021 年行情，期末备货量提高。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f、发出商品的波动原因

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是指已发运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18.11 万元、561.23 万元、663.50 万元和 591.18 万元，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是临近期末发出较多的水运订单，需要较长的时间送达。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3 年 1-6 月	库存商品	96.18	43.20	75.53	63.85
2022 年度	库存商品	71.84	144.24	119.90	96.18

期间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60.98	256.61	245.75	71.84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	192.92	120.87	252.81	60.98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7.16	94.61%	1,030.83	99.92%	930.67	99.96%	1,424.60	95.59%
1-2 年	174.60	5.39%	0.86	0.08%	0.00	0.00%	2.99	0.20%
2-3 年	-	-	0.00	0.00%	0.38	0.04%	2.76	0.19%
3 年以上	-	-	-	-	-	-	59.90	4.02%
合计	3,241.76	100.00%	1,031.69	100.00%	931.05	100.00%	1,490.25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90.25 万元、931.05 万元、1,031.69 万元和 3,241.76 万元。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根据公司和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对方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需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波动主要系受到采购周期、时点的影响。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559.20 万元，幅度为 37.52%，主要系 IPO 中介费用结转当期损益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100.64 万元，幅度为 10.81%，主要系增加了 IPO 上市费用所致。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2,210.07 万元，幅度为 214.22%，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20.03	19.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587.53	18.1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30.10	16.35
IPO 上市费用	279.12	8.61
BRUCKNER SERVTEC GMBH	233.60	7.21
合 计	2,250.39	69.4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6.47	2.43%	2,014.77	3.72%	2,194.17	6.33%	2,518.46	7.47%
固定资产	23,000.79	28.36%	23,984.32	44.23%	25,655.96	73.99%	27,293.07	80.94%
在建工程	42,840.65	52.83%	14,275.74	26.32%	359.42	1.04%	294.00	0.87%
无形资产	12,534.40	15.46%	12,694.99	23.41%	2,179.35	6.29%	2,266.16	6.72%
长期待摊费用	278.40	0.34%	350.76	0.65%	426.92	1.23%	609.13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5	0.33%	339.93	0.63%	469.56	1.35%	459.93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83	0.25%	570.45	1.05%	3,388.60	9.77%	278.57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91.49	100.00%	54,230.96	100.00%	34,673.96	100.00%	33,719.3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3%、81.32%、93.96% 和 96.6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8.46 万元、2,194.17 万元、2,014.77 万元和 1,966.47 万元，为公司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 1,440 万元，持股比例 0.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前述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其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未有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6,454.01	71.54%	17,294.10	72.11%	18,701.81	72.89%	20,277.66	74.30%
房屋及建筑物	6,031.24	26.22%	6,149.48	25.64%	6,392.64	24.92%	6,570.71	24.07%
运输工具	208.74	0.91%	232.20	0.97%	251.42	0.98%	203.26	0.74%
其他设备	306.80	1.33%	308.55	1.29%	310.08	1.21%	241.44	0.88%
合计	23,000.79	100.00%	23,984.32	100.00%	25,655.96	100.00%	27,293.0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 97%以上，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超过 7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其进行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9.10	11.37	219.23	8.51

上述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的原因是该设备为研发专用设备，公司停止了该项目的研发，后续计划通过办理报废、对外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

②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匹配分析

A、房屋建筑物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分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2 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 18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用途、面积等基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房屋建筑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80,299.43	79,812.46	78,486.96	77,170.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32.21	12,432.21	12,432.21	12,365.36
主营业务收入	52,045.49	125,503.82	128,107.42	99,355.58
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原值	4.19	10.10	10.30	8.03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分别为 12,365.36 万元、12,432.21 万元、12,432.21 万元和 12,432.21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值分别为 8.03、10.30、10.10 和 4.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原值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幅度上升。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通过良好的营运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推动主要产品呈现价量齐升的趋势。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21 年变化较小。

综上，公司房屋建筑物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B、主要机器设备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a、功能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五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功能薄膜生产线（即 BOPP 生产线及其配套分切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功能薄膜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薄膜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44,5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产量（吨）	38,083.28	80,505.78	77,535.73	73,887.79
销量（吨）	38,698.46	79,881.91	76,428.19	73,721.40
产能利用率	85.58%	90.46%	87.12%	83.02%
产销率	101.62%	99.23%	98.57%	99.77%
销售收入（万元）	47,774.82	113,301.20	115,990.86	88,423.7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功能薄膜生产线数量未发生变化，功能薄膜产能未发生变化。2021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2021年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功能薄膜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此外功能薄膜产量、销量也小幅增加。2022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功能薄膜机器设备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b、功能母料

公司目前共拥有十条功能母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报告期内，公司投产了两条功能母料生产线，公司各功能母料生产线投产年份如下：

生产线名称	M1 增挺 母料	M2 消光 母料	M3 消光 母料	M4 珠光 母料	M5 消光 母料	M6 试验线	M7 消光 母料	M8 消光 母料	M9 消光 母料	M10 消光 母料
投产时间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料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16,475.00	32,950.00	32,950.00	29,550.00
产量（吨）	8,986.25	18,911.00	17,103.71	15,125.00
销量（吨）	4,393.38	11,088.11	10,496.68	8,335.00
产能利用率	54.54%	57.39%	51.91%	51.18%
产销率	48.89%	58.63%	61.37%	55.11%
销售收入（万元）	3,945.48	11,231.80	11,162.60	7,933.29

注：功能母料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母料用于对外出售以及自己生产功能薄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料产能分别为29,550.00吨、32,950.00吨、32,950.00吨和16,475.00吨，产能随着功能母料生产线的增加而增长。公司根据母料自用和销售需求的增加逐渐提高功能母料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料销量持续增加，随着销量的增加，功能母料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公司功能母料机器设备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全部采取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永新股份	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斯迪克	5-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国风新材	15-40 年	10-18 年	6-12 年	5-7 年
金田新材	20-40 年	5-15 年	5 年	5 年
发行人	15-35 年	5-15 年	4-5 年	3-10 年

注：国风新材、永新股份、斯迪克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金田新材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区间内。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0 万元、359.42 万元、14,275.74 万元和 42,840.65 万元，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新购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16.3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增加对新厂房建筑项目投入及购进设备所致。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28,564.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对新厂房建筑项目投入及购进设备到货进行安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423.31	99.11%	12,568.42	99.00%	2,016.40	92.52%	2,090.31	92.24%
软件	109.85	0.88%	122.18	0.96%	131.23	6.02%	137.34	6.06%
商标权	1.23	0.01%	4.39	0.03%	31.72	1.46%	38.51	1.70%
合计	12,534.40	100.00%	12,694.99	100.00%	2,179.35	100.00%	2,266.1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16 万元、2,179.35 万元、12,694.99 万元和 12,534.40 万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15.64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中兴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支出均费用化。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及改造的摊销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9.13 万元、426.92 万元、350.76 万元和 278.40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59.93 万元、469.56 万元、339.93 万元和 267.95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以前期间的可抵扣亏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8.57 万元、3,388.60 万元、570.45 万元和 202.8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83%、9.77%、1.05% 和 0.25%，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1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 2 条 BOPP 薄膜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预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2,818.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83.17%，主要系采购的薄膜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已到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减少 367.62 万元，主要系采购的薄膜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已到货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针对各项资产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于各期末严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损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74.94	186.32	201.04	181.1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55	185.39	199.91	18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9	0.93	1.13	1.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63.85	96.18	71.84	60.9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9.23	219.23	219.23	219.23

合计	458.01	501.73	492.11	461.34
-----------	---------------	---------------	---------------	---------------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4	33.00	33.53	23.68
存货周转率	3.35	7.47	7.43	6.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8、33.53、33.00 和 14.6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对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8、7.43、7.47 和 3.35，与公司的备货周期密切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3、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永新股份	2.91	6.10	5.84	5.76
	斯迪克	1.12	2.55	3.26	2.88
	国风新材	3.83	10.10	9.69	8.88
	金田新材	/	/	31.80	27.74
	平均值	2.62	6.25	12.65	11.32
	本公司	14.64	33.00	33.53	23.68
存货周转率	永新股份	3.58	7.60	8.17	8.13
	斯迪克	1.51	3.29	5.17	6.73
	国风新材	5.10	11.02	8.71	7.4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金田新材		/	/	12.43	13.01
	平均值	3.40	7.30	8.62	8.82
	本公司	3.35	7.47	7.43	6.8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677.26	10.61%	821.55	5.75%	5,812.92	31.29%
应付票据	5,869.91	12.90%	4,568.32	18.11%	149.85	1.05%	1,264.65	6.81%
应付账款	7,542.38	16.58%	5,039.57	19.98%	7,082.86	49.56%	6,822.69	36.72%
应付职工薪酬	581.08	1.28%	2,407.96	9.55%	3,002.93	21.01%	1,815.52	9.77%
应交税费	307.47	0.68%	511.02	2.03%	686.26	4.80%	249.81	1.34%
其他应付款	372.86	0.82%	484.49	1.92%	296.33	2.07%	346.79	1.87%
合同负债	751.14	1.65%	365.61	1.45%	1,085.36	7.59%	917.37	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54	0.61%	94.05	0.3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7.40	0.19%	36.54	0.14%	103.26	0.72%	106.13	0.57%
流动负债合计	15,789.77	34.71%	16,184.84	64.16%	13,228.40	92.56%	17,335.88	93.30%
长期借款	28,654.12	62.99%	7,510.30	29.77%	-	-	-	-
递延收益	543.90	1.20%	597.71	2.37%	705.33	4.94%	812.37	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9	1.05%	517.63	2.05%	357.41	2.50%	432.08	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7	0.06%	413.84	1.6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03.18	65.29%	9,039.48	35.84%	1,062.74	7.44%	1,244.45	6.70%
负债合计	45,492.95	100.00%	25,224.31	100.00%	14,291.14	100.00%	18,580.3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30%、92.56%、64.16%和 34.7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0%、7.44%、35.84%和 65.29%，非流动负债占比提升。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借款为主，报告期末，前述五项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58%、77.37%、88.02%和 93.7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12.92 万元、821.55 万元、2,677.2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9%、5.75%、10.61%和 0.00%，短期借款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	-	821.55	100.00%	-	-
保证借款	-	-	2,674.96	99.91%	-	-	5,000.00	86.02%
应计利息	-	-	2.30	0.09%	-	-	6.75	0.12%
票据贴现借款	-	-	-	-	-	-	806.16	13.87%
合计	-	-	2,677.26	100.00%	821.55	100.00%	5,812.92	100.00%

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盈利增加，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借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855.71 万元，幅度为 225.88%，主要系增加短期融资规模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64.65 万元、149.85 万元、4,568.32 万元和 5,869.91 万元，均为公司开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1,114.80 万元，幅度为 88.15%，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现金流充裕，减少票据融资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4,418.4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1.5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选择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22.69 万元、7,082.86 万元、5,039.57 万元和 7,54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2%、49.56%、19.98% 和 16.58%，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0.17 万元，变化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3.29 万元，幅度为 28.85%，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2,502.81 万元，主要系应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917.37 万元、1,085.36 万元、365.61 万元和 751.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7.59%、1.45% 和 1.65%，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且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客户，发行人要求款到发货，由此产生合同负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719.75 万元，幅度为 66.31%，系未交付的订单量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385.53 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5.52 万元、3,002.93 万元、2,407.96 万元和 581.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1.01%、9.55% 和 1.28%。

各期余额主要是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计提的年终奖，

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9.81 万元、686.26 万元、511.02 万元和 30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80%、2.03% 和 0.68%，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50	219.08	48.58	172.17
企业所得税	242.06	213.99	590.28	32.56
个人所得税	14.93	14.94	19.44	1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	25.97	13.12	17.32
教育费附加	0.80	11.13	5.62	7.42
地方教育附加	0.53	7.42	3.75	4.95
印花税	16.73	18.10	5.35	3.28
环境保护税	0.70	0.40	0.12	0.23
土地使用税	3.37	-	-	-
合计	307.47	511.02	686.26	249.8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6.79 万元、296.33 万元、484.49 万元和 37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2.07%、1.92% 和 0.82%，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向物流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和尚未支付的运输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510.30 万元和 28,654.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9.77% 和 62.99%。2022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中兴科技园新厂房建筑项目进行的专门借款。

2023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余额增加21,143.82万元，主要系中兴科技园厂房建设借款和设备购买借款增加所致。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12.37万元、705.33万元、597.71万元和543.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4.94%、2.37%和1.20%，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22	3.36	1.78
速动比率(倍)	2.50	2.41	2.33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23.73%	18.07%	28.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33.21%	45.31%	4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4.85	21,874.00	25,190.83	13,74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7	191.71	113.17	28.15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3.36、3.22和3.30，速动比率分别为1.08、2.33、2.41和2.5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0%、18.07%、23.73%和34.15%，流动比率先上升后略有下降，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先下降后略有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与应付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15、113.17、191.71和130.77，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永新股份	2.25	1.93	2.32	2.18
	斯迪克	1.00	1.18	1.02	1.01
	国风新材	2.56	2.52	4.27	1.5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田新材	/	/	0.68	0.56
	平均值	1.94	1.88	2.07	1.33
	本公司	3.30	3.22	3.36	1.78
速动比率(倍)	永新股份	1.88	1.63	1.90	1.90
	斯迪克	0.76	0.93	0.82	0.86
	国风新材	2.21	2.20	3.74	1.44
	金田新材	/	/	0.41	0.36
	平均值	1.62	1.59	1.72	1.14
	本公司	2.50	2.41	2.33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永新股份	33.52%	34.93%	27.85%	31.24%
	斯迪克	67.75%	67.67%	67.46%	60.67%
	国风新材	20.59%	20.99%	17.12%	42.83%
	金田新材	/	43.94%	49.77%	61.08%
	平均值	40.62%	41.88%	40.55%	48.96%
	本公司	34.15%	23.73%	18.07%	28.80%

数据来源：Wind，金田新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持续向好趋势，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8,65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中兴科技园新厂房建筑项目和设备购买进行的专门借款。

4、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全部借款费用均在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新厂房建筑项目”“膜材包装机器人”“新进口设备安装（9、10 线）”进行专门借款，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产生利息资本化金额 72.88 万元和 136.23 万元。公司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专门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厂房建设”，公司将该专门借款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计人在建工程。

5、未来偿还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负债。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5.97	-7,721.38	-20,657.57	-1,1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58	7,972.11	-5,081.20	-2,222.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6	147.63	-10.63	1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91	23,056.48	-2,496.96	3,56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9.83	26,501.74	3,445.25	5,942.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38.21	136,630.98	140,178.18	100,38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12	17.55	10.12	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8	781.29	369.11	5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8.41	137,429.82	140,557.41	101,05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9.28	97,182.31	97,989.93	80,8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04	9,348.22	8,550.09	6,5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82	4,008.00	5,861.70	2,9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76	4,233.18	4,903.25	3,825.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90	114,771.70	117,304.97	94,1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1.30万元、23,252.44万元、22,658.12万元和6,893.52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③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票据贴现	-	-	-	4,937.23
④=②+③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11,828.53
⑤=④÷①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4	1.38	1.22	1.31

如上表所示，如果对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28.53万元、23,252.44万元、22,658.12万元和6,893.52万元。报告期内，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31、1.22、1.38和1.04，变化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18,323.00	-	5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42	253.85	340.98	22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12	0.75	-	129.3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	113.00	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4	18,690.60	342.98	92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22.51	23,790.98	4,748.55	1,64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	2,073.00	16,250.00	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548.00	2.00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2.51	26,411.98	21,000.55	2,0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5.97	-7,721.38	-20,657.57	-1,118.46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8.46万元、-20,657.57万元、-7,721.38万元和-34,685.97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进行长期资产投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70.38	12,474.11	2,013.89	22,17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92	1,526.26	514.83	3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8.29	14,000.37	2,528.71	22,5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77	3,028.78	7,013.02	21,87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9	45.86	144.22	1,8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25	2,953.62	452.67	1,03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71	6,028.26	7,609.91	24,7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58	7,972.11	-5,081.20	-2,222.57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2.57万元、-5,081.20万元、7,972.11万元和18,625.58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通过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上市费用等。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金需求量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3.70万元、4,748.55万元、23,790.98万元和30,322.5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1、长短期债务配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3.30%、92.56%、64.16%和34.7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812.92万元、821.55万元、2,677.26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29%、5.75%、10.61%和0.00%，短期借款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7,510.30万元和28,654.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9.77%和62.99%。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入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3、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

公司制定并采取了以下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 (1) 加强采购付款管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流动性支持；
- (2) 加强销售收款管理，严格执行收款和信用政策，确保销售款项及时收回；
- (3)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长短期债务配比，妥善管理债务期限结构，避免长短期资产、负债期限错配；
- (4) 加深与当地银行的合作，争取扩大授信规模；
- (5)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金，丰富融资渠道，拓展资金来源。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3.70万元、4,748.55万元、23,790.98万元和30,322.5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 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4,000.00-89,000.00	98,211.57	-14.47%至-9.38%
净利润	9,400.00-10,400.00	12,632.40	-25.59%至-1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00-10,400.00	12,632.40	-25.59%至-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00-10,000.00	12,527.75	-28.96%至-20.18%

注：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6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 批复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2-440606-04-01-396520	佛环0310环审[2022]第0016号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464	佛环0310环审[2019]第0245号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7,597.93	2年	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521	关于对德冠新材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
合计		108,830.05	108,830.05	-	-	-

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2022]602号、[2022]537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结束日期均延长至2024年5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三) 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扩大主要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突破企业的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新产品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较高水平的实验与检测仪器，大幅提升研发效率，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测试和研发能力，满足发行人在功能薄膜高端化、环保化以及功能母料多样化的研发需要。此外，通过该升级项目，吸引业界高端科研人才加入，确保企业保持长期技术优势。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募投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发行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公司长期重视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3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境外专利 6 件。研发团队技术过硬，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管理团队，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主要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功能薄膜产线基本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功能薄膜的产能将得到一定提升，能够缓解相关产品生产饱和状态，增加相关产品产量，进而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产品性能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优化，目前公司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设备改造技术等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本次项目拟引进的薄膜生产线，是经过公司与设备生产商共同设计的定制化设备，为产品持续迭代创造条件，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满足消费升级带动的塑料软包装需求

塑料软包装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饮料、酒类、茶品、卷烟、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小家电、服装、玩具、体育用品等行业和产品包装配套等快速消费品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带动，消费者对商品品质、包装品质及环保性要求逐步提高。塑料软包装市场在消费升级的带动下稳步增长。

BOPP 薄膜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塑料薄膜之一，有“包装皇后”的美称，其在软包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软包装行业的稳步发展带动着 BOPP 薄膜行业的发展。在消费升级推动下，终端消费品包装需求得到提升且其对于包装提出更高要求。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满足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市场需求，功能母料能够用于公司或对外销售用于功能薄膜的生产，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软包装市场需求。

3、顺应 BOPP 薄膜行业向低碳环保、功能性薄膜方向发展的趋势

关于 BOPP 薄膜行业向低碳环保、功能性薄膜方向发展的趋势详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2、BOPP 薄膜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顺应了 BOPP 薄膜行业向低碳环保、功能性薄膜方向发展的趋势。项目拟生产的无胶膜无需胶水直接与纸张复合，能够减少下游工序，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减碳效应，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客户使用现场测定，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 59.73%；标签膜、BOPE 薄膜则顺应薄膜轻量化趋势，以更薄、更轻的产品实现更好的性能；功能母料则是功能薄膜的主要原料之一，对功能薄膜的生产起到重要作用。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 BOPP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但 2022 年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功能性 BOPP 薄膜现阶段的行业格局已由前期的供不应求逐渐转为供需平衡。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功能薄膜下游应用行业空间广阔

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与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息息相关，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8、BOPP 薄膜下游行业空间广阔”。

（3）功能母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塑料产量持续增长带动了塑料母粒市场的增长。功能母料是塑料母粒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母料的创新发展是支撑塑料性能提升关键要素，其市场需求与功能薄膜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内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的稳定增长带动着功能母料市场需求的增加。随着人们对品质生活的向往和追求，BOPP 薄膜向低碳环保、功能薄膜方向发展，功能母料的市场需求也在日益

提升。

2、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的功能母料以优异的加工适应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国风新材等企业中得到广泛使用。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渠道保障。同时，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的同时，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边界，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之“(1)研发与技术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生态友好、绿色包装新材料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为创新发展方向，以“用新材料科技塑造品质生活”作为使命愿景，坚持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德冠”新材料品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拟引进和扩大研发团队，夯实和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强化研发能力，开发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新产品，积极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聚力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赶超国际先进企业，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公司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确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提升公

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在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功能薄膜产品研发和拓展其应用领域。通过发展热熔胶技术，将技术和产品延伸至家居装饰等领域；通过空穴化技术持续集成创新，开发模内标签、电子制程耗材等。

3、加强产业纵深发展，持续扩大上游功能母料的产销规模，并在下游功能涂布产品领域进行深耕。

4、构建全力创造价值、科学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的良性循环机制，并以此建立人才管理机制，强化人才储备，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

发行人现有功能薄膜生产线基本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因此发行人规划投资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新增两条 BOPP 薄膜生产线，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新生产线将扩大发行人销售规模，保障发行人的销售增长。

2、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强化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新产品，积极拓展新材料的应用领域，聚力突破进口产品垄断的领域，赶超国际先进企业，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8.78 万元、4,925.51 万元、4,694.02 万元和 2,109.8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1%、3.75%、3.64% 和 3.91%，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保障了公司产品拓展新领域。

(三) 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功能薄膜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开发，增强公司在功能薄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专字[2023]21001050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如下：2021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3101号），因发行人IP地址出现高风险漏洞1个，未能及时处置系统漏洞安全风险，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于2021年7月24日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2022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具《证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没有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进行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剥离，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所需的资产。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德冠集团持有本公司 50.8618%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德冠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灯饰一厂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灯饰一厂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房产租赁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	实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嘉辉控制的企业	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及管理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房产租赁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及管理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柴油机，水泵；普通机械制造及零配件加工。	生产、销售柴油机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普通机械、模具。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11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企业管理咨询
12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13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配件、通讯设备配件及游戏机配件。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14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控制的企业	线束产品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限公司			务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女婿共同控制的企业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16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外孙共同控制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2966%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铁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杨展彪、何正文、叶松英；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铁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

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凌敏	谢嘉辉、凌敏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德胜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德胜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理事的非公募基金会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德力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英德市银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女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控制的企业
21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女婿控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外孙共同控制的企业
23	中山国弘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聚源两广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广东用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佛山市必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佛山市顺德区启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佛山市智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佛山市用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佛山市必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广东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佛山市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佛山市智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广东顺德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广东顺德必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佛山市用心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6	佛山市用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佛山市翰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8	佛山市慧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中山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东莞市锦龙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哥哥、嫂子控制，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肇庆市高要区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杨展彪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佛山市顺德区俊尧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叶松英的弟弟、妹妹控制，弟弟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佛山市顺德区雅运达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0	唯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佛山市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3	佛山市优店容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4	佛山市顺德区优店容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冠包装	全资子公司
2	德冠香港	全资子公司
3	德冠艺云	全资子公司
4	德冠贸易	全资子公司

8、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转出
2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辞任，2022年7月注销
3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
4	广州南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5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6	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7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
8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辞任
9	佛山市顺德区铭格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文俊配偶的母亲及兄弟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佛山市三梓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11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12	深圳市乡音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13	广东巴蒂米澜智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3月辞任
14	佛山市宝尔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9月辞任
15	佛山市顺德区新强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8月辞任
16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2月辞任
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3年1月辞任
18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年1月辞任
19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年2月辞任
20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2月注销
2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辞任
22	佛山市创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潘敬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年7月注销
23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4月辞任

9、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注销或转让其控制的公司、关联自然人辞去关联企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详情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之发生的交易本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 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一关联方当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或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行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0.57	0.80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添加剂	-	-	-	50.47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5.06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	-	-	49.56	-
合计		-	-	50.13	56.33

①水电费

公司与灯饰一厂所处的顺峰山工业区属于老旧小区，由于市政管网既有的部署安排，导致公司的部分水电需要经由灯饰一厂的管网接入市政水电，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价格与市政水电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②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行走”）采购添加剂。

2020 年，公司向链行走采购流变改性剂添加剂，该款添加剂为生产熔喷布所用，对比同一时期的订单，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③技术服务

2019 年 8 月，公司与链行走签订 BOPE 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链行走为公司的 BOPE 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上述交易及合作系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④设备改造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的生产设备因不能满足功能涂布产品发展的需求，需要对其设备进行改造。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有改造涂布类设备与印刷类设备的经验，且地理位置较近，可以提供更快速的技术响应与服务支持，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功能母料	-	-	-	0.8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伙食费	0.47	0.64	0.84	0.71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	-	-	0.48
合计		0.47	0.64	0.84	1.99

①功能母料

2020 年，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向德冠包装采购 0.80 万元熔喷母料拟用于生产口罩。

发行人向关联方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②伙食费

由于关联方灯饰一厂与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较近，灯饰一厂自身无食堂，发行人的食堂向灯饰一厂的员工开放，后者向公司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③功能薄膜与功能母料

链行走向发行人采购功能薄膜与功能母料作为其样品测试材料，金额较小。对比同款产品的当期其他客户，公司向链行走销售的金额较小，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85	1,243.26	1,409.36	706.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万港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维满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是
谢嘉辉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是
罗维满	HKD 9,20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谢嘉辉	HKD 9,20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谢嘉辉	HKD 2,086.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37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9.12	2021.9.11	是
罗维满	HKD 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 383.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2,086.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4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罗维满	HKD 8,5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8,5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2,0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3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德冠包装和德冠香港取得银行融资授信，

其中，德冠包装作为主要生产和经营的公司，具有固定资产投资等长期资金和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的融资需求；德冠香港作为出口贸易和进口原材料的平台，在资金周转方面具有一定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获取银行融资支持时，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产转让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100.00	-

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向慈善基金捐赠助力当地养老事业，捐赠行为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	-	5.60	-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存在5.60万元应付账款，系设备改造服务尚未支付的尾款，对应款项以质保金的形式延后支付，符合商业逻辑。设备改造服务详情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

劳务情况”。

4、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0.57	0.80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添加剂	-	-	-	50.47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5.06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	-	-	49.56	-
		小计	—	-	-	50.13	56.33
	关联销售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功能母料	-	-	-	0.8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伙食费	0.47	0.64	0.84	0.71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	-	-	0.48
		小计	—	0.47	0.64	0.84	1.9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24.85	1,243.26	1,409.36	706.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七、（二）2、（1）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关联交易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10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确认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和张锦棉，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进行了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3、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 4 项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子公司分红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分红政策如下：

根据德冠包装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二）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四十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综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德冠包装的章程中已明确规定股东权利、利润分配条款。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即发行人决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决定子公司董事任免，主导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分红政策，进而对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合同。

2020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627.00	2020 年 2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92.00	2020 年 6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547.50	2020 年 7 月	是
4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79.50	2020 年 8 月	是
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569.25	2020 年 8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89.50	2020 年 9 月	是
7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59.25	2020 年 9 月	是
8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434.00	2020 年 2 月	是
9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40.00	2020 年 4 月	是
10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75.00	2020 年 5 月	是
11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87.05	2020 年 7 月	是
12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63.00	2020 年 9 月	是
13	德冠包装	浙江华众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370.00	2020 年 5 月	是
14	德冠包装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350.90	2020 年 5 月	是
1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05.65	2020 年 11 月	是
2021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734.00	2021 年 3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549.50	2021 年 4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89.80	2021 年 6 月	是
4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93.60	2021 年 7 月	是
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66.00	2021 年 10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638.40	2021年11月	是
7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749.60	2021年12月	是
8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432.52	2021年3月	是
9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98.13	2021年5月	是
10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26.00	2021年8月	是
11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50.00	2021年9月	是
12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80.00	2021年9月	是
13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80.00	2021年11月	是
14	德冠包装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膜	635.96	2021年4月	是
15	德冠包装	浙江华众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549.50	2021年4月	是
16	德冠包装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491.50	2021年3月	是
17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82.32	2021年7月	是
18	德冠包装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消光膜	375.00	2021年9月	是

2022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冠包装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459.00	2022年1月	是
2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934.00	2022年2月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79.50	2022年8月	是
4	德冠包装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膜	383.50	2022年3月	是
5	德冠包装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标签膜	384.53	2022年3月	是
6	德冠包装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膜	428.40	2022年3月	是
7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516.00	2022年9月	是
8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10.13	2022年11月	是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396.95	2023年1月	是

2	德冠包装	无锡金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387.00	2023年1月	是
3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496.00	2023年1月	是
4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96.00	2023年2月	是
5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58.50	2023年5月	是
6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62.00	2023年5月	是
7	德冠包装	浙江华众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452.50	2023年3月	是
8	德冠包装		标签膜	610.40	2023年5月	是
9	德冠包装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397.00	2023年2月	是
10	德冠包装	湖州上丞新材料有限公司	消光膜	420.00	2023年5月	是

注1：“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35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2020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77.44	2020年4月	是
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12.32	2020年8月	是
3	BOROUGE PTE 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50.99	2020年1月	是
4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50.99	2020年1月	是
5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67.91	2020年7月	是
6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65.83	2020年8月	是
7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55.02	2020年11月	是
8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64.51	2020年3月	是
9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61.38	2020年9月	是
10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70.78	2020年9月	是
11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92.74	2020年11月	是
12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103.49	2020年12月	是
13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108.19	2020年12月	是
14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105.62	2020年12月	是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03.37	2020年8月	是
16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01.31	2020年9月	是
1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98.86	2020年9月	是
1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07.00	2020年12月	是
19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51.18	2020年8月	是
20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67.91	2020年9月	是
21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91.08	2020年12月	是

2021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103.04	2021年3月	是
2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86.02	2021年4月	是
3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53.76	2021年4月	是
4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93.30	2021年6月	是
5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96.77	2021年7月	是
6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73.92	2021年9月	是
7	BOROUGE PTE 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76.58	2021年1月	是
8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65.27	2021年3月	是
9		德冠香港	聚丙烯	USD64.60	2021年3月	是
1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USD59.90	2021年9月	是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46.12	2021年2月	是
1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7.29	2021年3月	是
1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90.85	2021年6月	是
14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添加剂	438.96	2021年6月	是
15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93.48	2021年8月	是
16		发行人	添加剂	465.08	2021年8月	是
17		德冠包装	添加剂	718.25	2021年9月	是
18		发行人	添加剂	603.46	2021年10月	是
19		德冠包装	添加剂	466.31	2021年10月	是
20		德冠包装	添加剂	586.76	2021年11月	是
21		德冠包装	添加剂	489.24	2021年12月	是
2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16.52	2021年7月	是
2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69.20	2021年9月	是
24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84.50	2021年10月	是

2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18.08	2021 年 11 月	是
2022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北京燕山石化 高科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德冠包装	添加剂	571.84	2022 年 4 月	是
2		德冠包装	添加剂	672.75	2022 年 4 月	是
3		德冠包装	添加剂	742.95	2022 年 5 月	是
4		发行人	添加剂	409.29	2022 年 5 月	是
5		发行人	添加剂	544.49	2022 年 6 月	是
6		德冠包装	添加剂	869.32	2022 年 6 月	是
7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77.23	2022 年 7 月	是
8		发行人	添加剂	428.74	2022 年 7 月	是
9		发行人	添加剂	384.54	2022 年 8 月	是
10		德冠包装	添加剂	513.55	2022 年 9 月	是
11		发行人	添加剂	395.59	2022 年 9 月	是
12		德冠包装	添加剂	907.67	2022 年 10 月	是
13		发行人	添加剂	361.61	2022 年 12 月	是
14	中化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58.88	2022 年 3 月	是
1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69.16	2022 年 4 月	是
16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7.20	2022 年 4 月	是
1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3.12	2022 年 5 月	是
1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53.90	2022 年 5 月	是
19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56.92	2022 年 6 月	是
2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67.00	2022 年 8 月	是
21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 年 8 月	是
2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 年 9 月	是
2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 年 10 月	是
24		德冠包装	聚丙烯	1,058.25	2022 年 11 月	是
2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22.93	2022 年 12 月	是
26	东莞巨正源科 技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65.85	2022 年 1 月	是
2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37.50	2022 年 6 月	是
2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687.30	2022 年 6 月	是
29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 司华南化工销 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31.93	2022 年 6 月	是
3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53.82	2022 年 3 月	是

31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BOPP 生产线收卷钢芯	685.10	2022 年 6 月	否
32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电缆	598.00	2022 年 11 月	是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万元、万美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德冠香港	添加剂	USD50.40	2023 年 1 月	是
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95.72	2023 年 1 月	是
3			聚丙烯	619.65	2023 年 1 月	是
4			聚丙烯	642.60	2023 年 2 月	是
5			聚丙烯	619.65	2023 年 2 月	是
6			聚丙烯	946.82	2023 年 3 月	是
7			聚丙烯	402.90	2023 年 3 月	是
8			聚丙烯	805.80	2023 年 4 月	是
9			聚丙烯	402.90	2023 年 4 月	是
10			聚丙烯	596.70	2023 年 5 月	是
11			聚丙烯	490.62	2023 年 6 月	是
1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1,062.00	2023 年 6 月	是
13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74.52	2023 年 1 月	是
14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90.38	2023 年 2 月	是
15		德冠包装	添加剂	433.37	2023 年 4 月	是
16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59.84	2023 年 5 月	是
17		发行人	添加剂	376.81	2023 年 6 月	是

（三）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单一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德冠包装	2019.07.01-授信结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2年	3,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25.02.26	30,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4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8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5.24-2032.05.24	8,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9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9-2033.02.26	32,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10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28,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抵押担保
11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2.26	12,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2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14,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3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4,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4		汇票承兑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4,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5		合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8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6.09.12	45,000	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6.09.12	45,000	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4.09.12	45,000	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19		进口开证合同	德冠包装	即期	EUR1,431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5-2024.02.24	45,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21		衍生交易主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3.02-长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5,35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23		进口开证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8-2023.07.04	11,5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1.12-2033.01.11	1,02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1.12-2032.01.11	543.51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1.20.-2033.01.19	636.83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2.01-2032.01.31	1,645.6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3.03-2033.03.03	51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4.04-2032.04.03	2,168.85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4.28-2031.04.27	2,279.13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4.28-2031.04.27	642.04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3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5.09-2033.05.08	636.91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5.09-2031.05.08	1,403.25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2025.07.27	10,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包装	自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10,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6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2025.07.27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7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长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8		担保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长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39		授信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7.12-2025.06.16	1,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40		担保合作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6.22-长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4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艺云	自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1,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4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6.22-长期	-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43	恒生银行（中）	非承诺性授信函	德冠包装	2020.09.08-长期	3,000	德冠包装、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44	国)有限公司 顺德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发行人、德冠包装	2017.10.27-长期	-	德冠包装、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5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	德冠包装	至合同项下担保债务全部获得清偿之日起终止	3,600	-
46	南洋商业银行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德冠香港	2021.09.13-长期	HKD 1,200.00	谢嘉辉、罗维满及其配偶名下的 2 处房产抵押担保； 罗维满、谢嘉辉、德冠包装连带担保
47		Deed of Guarantee	德冠香港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 2 年	HKD 9,200.00	谢嘉辉、罗维满及其配偶名下的 2 处房产抵押担保； 罗维满、谢嘉辉连带担保
48		保证合同	德冠香港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 2 年	HKD 9,200.00	德冠包装连带担保
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7-2023.07.06	24,9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9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51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7-2023.07.06	20,000	-
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远期结售汇总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3.03-长期	-	-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3.03.20-2024.02.08	5,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54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3.20-2024.02.08	8,000	德冠包装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担保
55		综合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3.20-2024.02.08	7,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56		综合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3.20-2024.02.08	8,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担保
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2023.03.20-2024.02.08	8,000	发行人连带保证担保

(四)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供货合同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1,600.00-1,800.00 万欧元	2020 年 12 月
	变更协议					2021 年 6 月
2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合同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莫诺 9000 型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	140.00-170.00 万欧元	2021 年 4 月
3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合同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莫诺 9000 型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	140.00-170.00 万欧元	2021 年 4 月
4	采购合同书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德冠艺云	高速高精密涂布机	500.00-70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5	仕诚膜材包装机器人合同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膜材包装机器人	500.00-7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五) 重大土地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与德冠包装签署《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宗地总面积为 6.7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同时对德冠包装在该宗地投资并从事生产经营的总投资、达产后的销售收入、纳税金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德冠包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德冠包装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总面积为 6.7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出让价款为 10,50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德冠包装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已取得权属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4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六)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冠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新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10,200.00	2022 年 3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德冠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新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	2023 年 7 月
2	车间屋面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德冠包装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1,674.40	2022 年 6 月
	车间屋面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德冠包装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	2023 年 7 月
3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合同书	德冠包装	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条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	568.00	2022 年 6 月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合同书	德冠包装	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条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	-	2023 年 7 月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德冠包装	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0.00	2023 年 6 月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冠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新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二期）	2,568.00	2023 年 5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德冠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新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二期）	-	2023 年 6 月

(七) 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维满
谢嘉辉
叶远璋

张锦棉
罗铁健
曹惠娟

王韶峰
凌敏
陈鸣才

全体监事签名：

杨展彪

叶松英

何正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维满
何文俊
杨冰

王韶峰
潘敬洪
黎淑雯

罗铁健
李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罗维满

谢嘉辉

张锦棉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婧

朱 婧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

孙远航

邓永辉

邓永辉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202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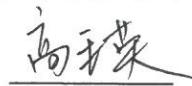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益群



高毛英

负责人：



孔 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丹燕

郭小军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

郭小军 李伟（已离职）

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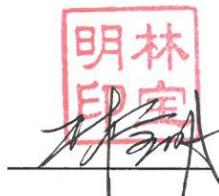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小军、李伟。

李伟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晏帆

晏继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王韶峰

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0757-222913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人：孙远航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0381361

三、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1) 提供信息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通知董事会秘书；
- (2)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草拟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董事长签发核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 (4)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的及秉承的基本原则如下：

1、目的

-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含）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

4、李德安、黄啟忠、林玉兰等其他 58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6、公司股东凌伯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直/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梁玉婵承诺：

- 1、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若本公司/本人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

则按以下安排进行：

(1) 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对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直至达到停止条件：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从而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作为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 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4) 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5) 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潘敬洪、何文俊、李俊、杨冰、黎淑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

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 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4) 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内容作出如下：

(1)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 当《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4)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买回的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确认并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督促发行人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启动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前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4) 本人保证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5、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和张锦棉，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

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实际控制人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二)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如下：“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叶远璋、罗维满、谢嘉辉、曹惠娟、陈鸣才，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曹惠娟、叶远璋、凌敏。其中，曹惠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叶远璋、曹惠娟、王韶峰，叶远璋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七、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一)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96,018 m²。

公司将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及 1 栋研发大楼。项目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满足客户对公司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细分品类的市场占有率，并为公司创造良好

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5,132.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91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13.62 万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薄膜 58,20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5,132.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918.5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1,580.99 万元、设备购置费 35,731.21 万元、设备安装费 1,786.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43 万元、预备费 2,472.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13.62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2,221.68	19,696.82	51,918.50
1.1	建筑工程费	11,580.99	-	11,580.99
1.2	设备购置费	17,865.61	17,865.60	35,731.21
1.3	设备安装费	893.28	893.28	1,786.5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43	-	347.43
1.5	预备费	1,534.37	937.94	2,472.31
2	铺底流动资金	-	3,213.62	3,213.62
项目总投资		32,221.68	22,910.44	55,132.12

3、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核心技术

本项目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相关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5、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6、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

德冠包装已取得权属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4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定位，利用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项目已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2-440606-04-01-396520。

8、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16 号批复。

（二）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0 m²。公司将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的自有厂区，改造及扩建厂房 1 栋。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两大类，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1,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87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9.00 万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功能性薄膜与母料 51,80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1,1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766.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871.43 万元，设备安装费为 843.57 万元，预备费为 389.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9.00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7,222.49	12,648.51	19,871.00
1.1	建筑工程费	1,766.38	-	1,766.38
1.2	设备购置费	5,061.43	11,810.00	16,871.43
1.3	设备安装费	253.07	590.50	843.57
1.4	预备费	141.62	248.01	389.6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9.00	1,229.00
	项目总投资	7,222.49	13,877.51	21,100.00

3、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核心技术

本项目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相关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5、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生产										■	■	■
验收竣工												■

6、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建设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对应土地证号：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464。

8、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环 0310 环审[2019]第 0245 号批复。

(三)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陆续引进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热台显微镜、色谱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恒温拉力测试机等研发和分析设备；在各制膜、分切车间引入薄膜在线检测仪等一批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以本项目为平台，引进一批高端技术人才，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储备人才。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7,597.93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投资 5,531.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50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形成一系列高规格功能性薄膜技术实验室，公司将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

技术的研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产品检测能力

随着近年来商品包装越来越多样化，BOPP 薄膜作为应用广泛的包装材料，市场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公司需要先进的测试设备，对产品的品质、功能性、技术参数等做出更具有针对性的检测，推动产品整体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通过本次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世界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与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加强公司的测试能力和提升测试效率，保障产品品质与功能性，从而持续获取客户的认可与好评，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2) 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将成为公司的必然选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一批高端的实验与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配方的研发速度和工艺改进速度，增强了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原理的理解、新技术的测试、新产品的研发、新材料的应用等方面都会有较大的提升。

(3) 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条件，可以大力扩充技术团队，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同时，公司将具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实验室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之“（1）研发与技术优势”。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实技术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凝聚了一大批素质过硬的技术骨干。公司组建了一支 9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专业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等，其中有多名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未来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7,597.9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53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276.55 万元，预备费为 290.38 万元，研发费用 1,500.00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3,871.70	1,659.30	5,531.00
2	安装工程费	193.59	82.97	276.55
3	预备费	203.26	87.11	290.38
4	研发费用		1,500.00	1,500.00
项目总投资		4,268.55	3,329.38	7,597.93

5、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项目试运营							■	■	■	■		
项目验收												■

6、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项目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对应土地证号：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项目建设于现有厂房内，无需另行建设场地。项目符合地方产业定位，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521。

8、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冠新材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因发行人拟在《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节能环保复合功能薄膜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批准证号：杏 20180170)的基础上新增一批用于研发检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须重新报批环评。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资金支撑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以款到发货为主，上游供应商对付款条件要求较为严格，下游客户既有款到发货，也有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时面临流动资金的制约。公司在巩固现在市场规模的同时，将加大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技术提升、市场开拓、新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

(2)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减少流动负债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管理运营安排

为加强对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严控资金支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